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nova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易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Innova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易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05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MBI  **招銀國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訂立協議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e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因若干理由出現而予以終止。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編纂]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編纂]）或為其賬戶或利益[編纂]，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編纂]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正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編纂]方式提呈[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編纂]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編纂]公開提呈發售[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編纂]法向相關[編纂]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	4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5
歷史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4
主要股東	182
股本	183
財務資料	18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14
[編纂]	218
[編纂]的架構	228
如何申請[編纂]	236

目 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AI時代的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為全球十大智能手機品牌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提供由產品定義、設計開發至生產交付的一站式全球服務。我們的能力涵蓋產品定義和規劃、軟硬件一體化開發，並配合設備與雲端協同、供應鏈整合、製造及交付。

我們致力於成為目標領域內領先的平台型智能硬件公司，通過全棧式AIoT解決方案、開放式創新及營運效率，驅動行業數字化發展。憑藉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機會發掘、柔性設計製造及賦能與聯動的生態發展的業務體系。這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在多個領域複製及擴展我們的能力，並透過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迅速響應客戶需求。我們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為核心，並已擴展至新一代AIoT產品，包括AI數據採集終端、AI支付終端、AI眼鏡、機器人產業以及AIoT部組件。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於廣泛的垂直場景，包括智慧穿戴、智慧能源、智慧物流、智慧出行及智慧支付。

我們與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該等領先企業包括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傳音」或「傳音控股」）、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傳音及中興通訊分別位列全球智能手機品牌出貨量前十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ODM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智能手機ODM製造商中排名第六。據同一消息來源，按2023年至2025年的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計，我們亦是全球十大智能手機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增長最快的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成就載於下表：

市場地位	營運數據	財務數據
<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5年出貨量計</p> <p></p> <p>全球排名第六 全球排名前十 於智能手機ODM製造商中 於智能手機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中</p>	<p></p> <p>超過3,500萬 往績記錄期間智能手機ODM的出貨量</p>	<p>2025年</p> <p></p> <p>人民幣3,219.3百萬元 收入</p> <p>20.3% 複合年增長率 (2023年至2025年)</p>
<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23年至25年)計</p> <p></p> <p>增長最快 位列十大智能手機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p>	<p>於往績記錄期間</p> <p></p> <p>200萬 最大月度訂單交付能力</p>	<p>2024年至2025年</p> <p></p> <p>59.6% AIoT銷售收入增長率</p>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AI時代基於平台的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供應商，戰略重點聚焦於智能終端及AIoT生態系統內選定的高增長市場。我們向商務客戶提供結合硬件、嵌入式軟件及雲端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由我們的供應鏈及製造能力提供支持。

下圖載有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概覽：



我們透過「1+X+N」戰略框架追求增長，該框架旨在將我們的業務錨定在可擴展的核心能力上，同時實現向新產品類別及應用場景的有序擴張。「1」代表我們的核心平台級能力，我們在該等領域積累了從產品定義及系統設計到硬件及軟件開發、供應鏈協調、製造及交付的豐富經驗。在此基礎上，「X」代表我們有意識地利用核心平台能力向多個智能終端及AIoT產品擴張，證明我們有能力高效地複用底層工程模組、系統架構及供應鏈資源，以開發新型設備形態及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N」代表我們產品所部署的垂直應用場景及行業領域，包括智慧穿戴、智慧能源、智慧物流、智慧出行、智慧支付及其他企業級場景。在此框架下，我們並不將每項新產品或場景視為獨立項目。我們尋求在「X」類別及「N」場景中複製並擴展可複用的平台能力，從而提高開發效率、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並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

概 要

隨著AI功能日益成為智慧終端和AIoT硬件的基本配置，我們的「1+X+N」戰略使我們能夠依托核心平台能力，向多條產品線拓展，並將AI相關的系統集成與軟件能力深度融入其中。在實踐中，這一戰略支持一種平衡的發展方式：我們在保持核心業務運營穩定性和執行效率的同時，有選擇地孵化並擴展其他品類和垂直領域解決方案，以把握那些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機遇—在這些領域，我們基於平台的能力能夠為客戶創造差異化的價值。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乃受一系列差異化競爭優勢所推動，該等優勢共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我們的競爭優勢載列如下：

- 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使我們能夠高效捕捉智能硬件市場的機遇；
- 強大的全棧技術能力；
- 穩定且成熟的全球協作生態系統；
- 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組合；
- 智能製造能力，實現高效且高質量的交付；及
- 具備深厚行業洞察力的遠見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我們擬採取以下增長策略：

- 持續迭代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 持續深耕AI技術，全面擁抱AI；
- 推進我們的AIoT軟硬件一體化生態系統；及
- 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並擴大我們的用戶觸達範圍。

研究及開發

我們將研發視為長期競爭力、可擴展性及產品創新的核心驅動力，並已建立研發能力，以支持智能終端及AIoT硬件業務的交付，涵蓋從產品定義及系統架構到工程驗證及量產準備的各個環節。憑藉我們超過17年的行業經驗，我們持續投資於系統化能力建設，包括成立本集團研發中心及持續的研發支出，並由規模龐大的工程團隊提供支持。我們的研發佈局圍繞多地區結構組織，以作為總部及主要研發樞紐的上海為核心，並輔以分佈於多個地點（包括南京、合肥、重慶、深圳及西安等）的專門研發團隊，且與我們位於宜賓的生產基地緊密聯繫，從而實現更緊密的面向製造的設計運作及更快的商業化週期。

概 要

我們的研發活動涵蓋廣泛的活動，包括工業設計、硬件設計、嵌入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算法及AI賦能的功能開發、測試及驗證，以及針對新興產品形態及場景的應用預研。我們特別強調以應用為導向的工程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跨產品類別擴展並部署於真實客戶環境中，這與我們的平台化策略保持一致。這種對持續創新的專注亦反映在我們累積的知識產權組合中，支撐我們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以及隨時間擴展至新產品類別的能力。

生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四川宜賓有一個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支持我們智能終端產品以及日益增長的AIoT產品的大規模交付，旨在提供柔性產能，以滿足不同的產品類別及客戶需求。我們採用一種柔性生產模式，將內部生產能力與外包安排相結合，以支持敏捷交付。我們的製造業務由對自動化設備及先進生產技術的重大投資所支持。我們經營11條表面貼裝技術（「SMT」）產品線，可實現跨多個產品類別的高效加工。此外，我們還設有超過20條專業裝配線，以滿足不同產品類別的製造需求。我們亦部署工業機器人設備及精益產品線，包括採用傳感器及AI賦能的自動化設備及系統，用於關鍵生產工序，以提升生產精度、提高營運效率，提高產品質量一致性並減少對人工的依賴。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向客戶進行直接銷售，使我們能夠與客戶的需求保持密切溝通，並對產品定義的變更、項目執行需求及交付時間表作出高效回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向客戶直接銷售。

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支持大客戶管理及新客戶開發。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客戶，其後經由其渠道分銷至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在主要營運地點（其中包括作為營銷／客戶服務樞紐的深圳及作為物流中心的香港）設有營銷及面向客戶的職能部門，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通常具備相關行業經驗，以促進與客戶的有效溝通及項目執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傳音、中興通訊以及不同產品類別及項目類型的其他品牌客戶及企業客戶。在我們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業務中，我們主要與專注於特定區域市場及客戶群的品牌客戶合作，其中包括其產品最終透過其分銷網絡銷往海外市場的客戶。就我們的穿戴設備及工業AIoT產品組合而言，我們亦與TCL、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海能達」）及中興通訊等客戶合作。

概 要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4.2%、97.1%及97.7%，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9.3%、88.8%及79.0%。

主要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篩選、入駐及持續管理流程，旨在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交付及商業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管理主要由供應鏈及質量控制部門領導，該等部門有專門團隊，負責供應商資源開發、採購及表現評估。供應商入駐及選擇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供應商滿足我們的技術規格及質量要求的能力、交付能力及響應速度、定價競爭力及合作記錄，以及供應商的產能及售後支持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及結構材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有關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7.8%、70.3%及67.3%，而來自有關年度各年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58.3%、62.2%及56.8%。為避免供應商集中，我們通過為相同的商品或服務與多個供應商合作並實施策略採購實踐，從而使供應商基礎多樣化。此外，我們亦定期開展市場分析，發展供應商關係及維持應急計劃，以確保供應鏈彈性。

我們和傳音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傳音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傳音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9.3%、88.8%及79.0%。我們於2014年開始與傳音合作，初期主要專注於研發相關服務，此後已將合作擴展為涵蓋多個產品類別的產品定義與規劃、研發設計、物料採購、生產製造及交付的綜合整套ODM模式。傳音亦於2020年成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主要在我們的buy-and-sell安排下為合作產品供應若干電子元器件。我們與傳音的關係反映了雙方在產業鏈中的互補定位，並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展而成。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傳音的收入集中度相對較高，但依賴程度已呈改善趨勢，2025年向傳音的銷售量佔比相較2024年有所下降即為明證，且我們持續推進客戶、市場及產品多元化。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在全球智能硬件及AIoT行業經營業務，該行業高度競爭且市場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行業正經歷結構調整及技術演進。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終端（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需求已出現穩定跡象，而AIoT相關產品（如智慧穿戴設備、音頻設備及智能眼鏡）在不同應用場景及區域市場則經歷了差異化增長。特別是，受不斷演變的用戶需求及底層技術進步所驅動，在選定的消費者及工業領域中採用AI驅動的智能硬件之趨勢持續擴大。

概 要

智能硬件及AIoT市場的持續發展為ODM及全棧硬件服務供應商帶來增長機遇。然而，競爭格局仍然充滿動態且日益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提供智能硬件及AIoT解決方案的公司競爭，亦與若干已從組件級供應擴展至系統集成、產品開發及解決方案交付的上游製造商競爭。我們行業的競爭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工程及研發能力、執行速度、產品質量及可靠性、供應鏈整合、成本控制，以及多類別支持能力。

在全球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行業中，中國公司憑藉其敏捷研發體系、極致成本控制及全球交付網絡等核心能力，佔據主導地位。於2025年，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986.4百萬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於2025年出貨12.0百萬件智能手機，在全球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十，在ODM供應商中排名第六。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智能手機的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在十大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最高。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財務資料。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其中包括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細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225,241	100.0	3,508,457	100.0	3,219,341	100.0
銷售成本.....	(2,003,894)	(90.1)	(3,269,502)	(93.2)	(2,914,740)	(90.5)
毛利.....	221,347	9.9	238,955	6.8	304,601	9.5
其他收入淨額.....	8,339	0.4	35,109	1.0	22,550	0.7
銷售及營銷成本.....	(3,309)	(0.1)	(6,077)	(0.2)	(8,568)	(0.3)
行政開支.....	(91,274)	(4.1)	(111,684)	(3.2)	(135,960)	(4.2)
研發成本.....	(68,887)	(3.1)	(73,245)	(2.1)	(99,845)	(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916	0.1	(5,739)	(0.2)	(679)	(0.0)
經營利潤.....	69,132	3.1	77,319	2.2	82,099	2.6
財務成本.....	(5,505)	(0.2)	(10,387)	(0.3)	(12,115)	(0.4)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2,330)	(0.1)	(193)	(0.0)	-	-
除稅前利潤.....	61,297	2.8	66,739	1.9	69,984	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39)	(0.2)	(4,663)	(0.1)	233	0.0
本年度利潤.....	56,158	2.5	62,076	1.8	70,217	2.2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						
– 智能手機	1,949,305	87.7	3,359,475	95.7	2,983,958	92.7
– 其他 ⁽¹⁾	145,586	6.4	23,882	0.7	47,163	1.5
小計	2,094,891	94.1	3,383,357	96.4	3,031,121	94.2
AIoT產品：						
– 智慧穿戴設備	94,786	4.3	71,930	2.1	118,491	3.7
– 企業級AIoT產品	33,780	1.5	40,787	1.2	61,436	1.9
小計	128,566	5.8	112,717	3.3	179,927	5.6
其他	1,784	0.1	12,383	0.3	8,293	0.2
總計	2,225,241	100.0	3,508,457	100.0	3,219,341	100.0

附註：

(1) 指消費級平板電腦及組件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智能終端產品：						
– 智能手機	8,091,203	240.9	12,978,408	258.9	12,031,673	248.0
AIoT產品：						
– 智慧穿戴設備	469,500	201.9	402,847	178.6	679,560	174.4
– 企業級AIoT產品	343,220	98.4	330,099	123.6	357,018	172.1
小計	812,720	158.2	732,946	153.8	1,036,578	173.6
總計	8,903,923	233.4	13,711,354	253.2	13,068,251	24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智能終端產品。該類別銷售額自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的數款暢銷型號在海外市場推出，帶動智能手機銷量大幅增加；及(ii)我們的宜賓製造基地二期擴建工程投產後產能擴大，使我們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該類別銷售額自2024年至2025年的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了客戶及產品組合，專注於客戶群多元化及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供應。

我們的AIoT產品銷售額由2024年至2025年實現持續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研發新的AIoT項目（如對講機及兒童智能手錶），並與現有及新客戶以及新行業領域的品牌合作，從而擴大了產品類別；及(ii)我們開始自行生產AIoT產品，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及AIoT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受各年度所提供產品類別及型號的變化影響。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基於已售商品所在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120,841	95.3	3,485,651	99.3	3,181,550	98.8
其他國家／地區 ⁽¹⁾	104,400	4.7	22,806	0.7	37,791	1.2
總計.....	2,225,241	100.0	3,508,457	100.0	3,219,341	100.0

附註：

(1) 其他國家／地區包括香港、美國、南非及南美洲。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						
— 智能手機.....	169,242	8.7	205,941	6.1	258,683	8.7
— 其他 ⁽¹⁾	27,636	19.0	4,211	17.6	7,472	15.8
小計.....	196,878	9.4	210,152	6.2	266,155	8.8
AIoT產品：						
— 智慧穿戴設備.....	17,907	18.9	14,760	20.5	22,501	19.0
— 企業級AIoT產品.....	5,568	16.5	10,075	24.7	12,770	20.8
小計.....	23,475	18.3	24,835	22.0	35,271	19.6
其他.....	994	55.7	3,968	32.0	3,175	38.3
總計.....	221,347	9.9	238,955	6.8	304,601	9.5

附註：

(1) 指消費級平板電腦及組件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客戶及產品組合的變化、行業競爭、成本控制措施及其他因素。

概 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3,963	135,910	125,537
非流動負債.....	12,314	24,122	6,254
流動資產.....	382,003	2,063,262	1,094,915
流動負債.....	367,025	2,029,221	1,000,118
流動資產淨值.....	14,978	34,041	94,797
資產淨值.....	86,627	145,829	214,0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4.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29.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27.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2.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76.8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5,620	(137,716)	96,1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23)	(58,701)	(43,13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188	156,842	(43,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385	(39,575)	9,1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64	47,361	7,8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	16	(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61	7,802	16,92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純利率 ⁽¹⁾	2.5%	1.8%	2.2%
股本回報率 ⁽²⁾	不適用	53.4%	39.0%
總資產回報率 ⁽³⁾	不適用	4.7%	4.1%
流動比率 ⁽⁴⁾	1.0	1.0	1.1
速動比率 ⁽⁵⁾	0.7	0.8	0.7

附註：

- (1) 純利率按年度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指年度利潤佔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平均結餘的百分比，再乘以100%。
- (3) 總資產回報率指年度利潤佔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平均結餘的百分比，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斌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且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從寶山金浦、上海暢昊、宜賓民經投資及蘇州海峽獲得[編纂]前投資，總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比率。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情況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任何股息的宣派均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我們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全球智能硬件及AIoT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於少數主要參與者。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競爭，則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若干主要客戶，而該等客戶的流失或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以產品生命週期短暫及科技瞬息萬變為特點，而我們拓展至新產品類別的擴張策略可能無法達致預期效果。
- 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硬件的需求及消費水平，而該等因素可能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穩定且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及短缺風險影響。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這可能限制我們選擇優質供應商的靈活度。
- 我們擴展至AIoT相關產品，使我們面臨技術不確定性、市場採納風險及營運挑戰。
- 我們一般並未獲得大部分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各期間收入的波動。

概 要

- 我們生產營運的任何異常中斷、未能及時擴大產能，或與外派生產廠商的商務合作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差異。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在[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及按下列金額使用，惟或會因應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及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更改：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產品開發；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產品供應，從而提升我們的客戶覆蓋率、應用場景覆蓋率及全球拓展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將AI技術融入我們的營運，從而提升我們的內部效率；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6年初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領域與客戶簽訂合作協議或中標客戶項目，該等領域的客戶包括：(i)就支付終端領域而言，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數字支付平台運營商；(ii)就AI穿戴設備領域而言，為一家知名的中國消費電子集團；(iii)就企業級AIoT領域而言，為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全球能源管理與工業自動化領導者；及(iv)就汽車電子領域而言，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最大汽車製造商之一。這些最新進展體現了我們持續拓展應用場景、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努力，並為該等業務機遇的未來發展提供初步支持。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3月2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山金浦」	指	上海寶山金浦科創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易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2008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上海易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30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孫斌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躡、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及股份拆分完成後，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所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並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或「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編纂]」	指	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斌先生」	指	孫斌，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者，即寶山金浦、上海暢昊、宜賓民經投資及蘇州海峽，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暢昊」	指	上海暢昊柒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上海高躡」	指	上海高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孫斌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潤笙」	指	上海潤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孫斌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上海羿加」	指	上海羿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早期個人投資者的投資工具，孫斌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羿臨」	指	具有「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早期公司發展」一節所定義之含義
「上海禹初」	指	上海禹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孫斌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該事項於[編纂]完成後生效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蘇州海峽」	指	蘇州海峽智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宜賓民經投資」	指	宜賓民營經濟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指	%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顯示的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在本文件中，「*」表示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的名稱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翻譯為本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或其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且未必可與從事與本公司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直接進行比較。

「4G」	指	第四代行動通訊標準及技術
「5G」	指	第五代行動通訊標準及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AI硬件」	指	為AI系統設計的專用組件，或由高性能計算改編而成的組件，用以應付AI模型訓練及部署。此類硬件指具備嵌入式AI功能的智能硬件產品及模組，包括智慧穿戴設備、企業級物聯網裝置及電池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AIoT」	指	物聯網人工智能，將AI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結合，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作，改善人機交互，並增強資料管理和分析
「AVL」	指	核准供應商名單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是一種用於監測及管理充電電池組的電子系統。該系統通過防止電池在安全極限範圍外運行以保護電池，並監測電壓、溫度、電流、荷電狀態(SOC)、功率狀態(SOP)及健康狀態(SOH)等參數。其專注於整合硬件、雲端及移動應用，以支援安全管理、運營監測及主動風險預測
「BSCI」	指	商業社會合規倡議
「buy-and-sell」	指	一種採購模式，根據該模式，客戶首先向其供應商購買若干組件，然後出售予我們，以納入為客戶製造的產品中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芯片」	指	電腦主機板上的一組集成電路，用於管理處理器、記憶體、儲存和周邊設備之間的資料流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VT/DVT/PVT」	指	工程驗證測試、設計驗證測試、生產驗證測試
「FCCA」	指	工廠產能及能力評估
「GNSS」	指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由繞地衛星星座組成，為全球提供定位、導航及授時服務。
「GMS」	指	Google Mobile Services

技術詞彙表

「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將多個元件整合到單一半導體晶片上的微型電子設備
「IDH」	指	獨立設計公司，不擁有最終產品品牌而提供電子產品設計及PCBA服務的供應商
「IoT」	指	物聯網，即配備感測器、軟件和其他技術的設備網絡，以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絡與其他設備和系統連接和交換數據
「IP54」	指	防護等級54，防塵及防濺水
「IP68」	指	防護等級68，完全防塵及可浸入水中
「ISO 14001」	指	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系統(EMS)標準
「ISO 45001」	指	規定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管理系統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 9001」	指	全球公認的質量管理標準
「主機板」	指	產品內容納電子元件的主PCB
「NFC」	指	近場通訊，一種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由絕緣材料製成的平板或基座，上面有導電材料的圖案，當元件焊接到上面時，就形成了一個電子電路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將電子元件安裝到印刷電路板上以形成功能性電路模組的過程
「PDA」	指	個人數字助理，為跨企業和行業應用場景的數據採集、信息處理和任務執行而設計的手持移動計算設備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射頻」	指	射頻
「射頻工程」	指	核心技術能力，涵蓋5G的多頻段射頻優化、協議棧定制、射頻路徑設計與調試、射頻開發及調制解調器啟動方法。該技術能力支持本公司的5G平台能力建設，並提升智能終端的信號穩定性及數據傳輸速率
「SCS」	指	負責任礦產及供應鏈認證
「SoC」	指	系統單晶片
「出貨量」	指	就我們產品ODM出貨量而言，包括整機出貨、半散件出貨和全散件出貨

技術詞彙表

「智能眼鏡」 指 包括能夠提供擴增實境(AR)、延伸實境(ER)、虛擬實境(VR)和混合實境(MR)體驗的AI眼鏡和智能型頭戴式顯示裝置的產品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其性質決定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陳述如明示或包含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論述（通常但不一定會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應當」、「或會」、「尋求」、「應」、「擬」、「計劃」、「預測」、「預料」、「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估測」、「項目」、「旨在」、「認為」、「會」、「繼續」及「前景」等詞語或短語），均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政治、市場及經濟狀況；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業務各方面制訂的規則、規例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計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者；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該陳述當日有效，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未預期事件的發生。就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所作出的陳述或提述僅止於本文件日期。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聲明所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後，方可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所提供的資料須受「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告性陳述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智能硬件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於少數主要參與者。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競爭，則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該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價格競爭劇烈、新產品推出頻繁、技術進步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以及消費者偏好不斷演變。此外，該行業集中度高，少數主要參與者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我們主要根據產品設計及質量、研發能力、產能以及成本競爭力進行競爭。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對技術、人才及製造能力的持續投入。概不保證該等投資將足以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會加劇，原因為現有競爭對手或新進入者可能開發出優於本公司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產品或業務模式，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或被淘汰。由於品牌擁有人對其供應商提出更高的技術能力、更快的交付時間及更具創新性的解決方案要求，我們面臨日益增加的競爭壓力。倘若我們未能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及人才招聘保持技術優勢，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依賴，或將其訂單轉移至競爭對手。品牌擁有人亦可能擴大其內部產品開發或製造能力，從而可能會減少對若干產品類別的第三方服務的需求。競爭力的任何喪失、客戶訂單的減少或我們市場地位的削弱，均可能對我們的出貨量、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若干主要客戶，而該等客戶的流失或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為數不多的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9.3%、88.8%及79.0%，而同年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4.2%、97.1%及97.7%。我們目前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倘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的訂單，或完全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則我們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任何下列事件(其中包括)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採購訂單；(ii)我們產品解決方案的購買價格下調；(iii)由於製造缺陷或其他原因，我們製造的產品解決方案遭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拒收；(iv)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我們未能物色及獲得額外或替代客戶，以按令人滿意的定價或其他條款彌補損失的銷售量；或(v)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未能或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及時付款。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依賴為數不多的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關係將繼續發展，或該等客戶於未來將繼續為我們帶來重大收入。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以產品生命週期短暫及科技瞬息萬變為特點，而我們拓展至新產品類別的擴張策略可能無法達致預期效果。

我們的許多產品解決方案的生命週期相對較短，此乃受頻繁升級、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所驅動。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以具時效性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開發及調整新產品解決方案。這需要對研發進行持續投資、招聘合資格人員，以及具備預測技術趨勢和客戶需求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產生商業上成功的產品／解決方案，或該等產品／解決方案將於預期時間表內推出。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正擴展至新的產品／解決方案類別，其中包括智能眼鏡及陪伴機器人等。此可能需要與我們較成熟的業務線不同的技術能力及生產流程。在某些情況下，其可能須遵守更高的技術、監管或性能要求，並涉及更複雜的製造安排。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研發週期、適當分配資源，或及時應對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或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定價壓力或利潤率下降。任何上述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硬件的需求及消費水平，而該等因素可能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智能硬件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及支出。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外部因素會影響消費者對智能硬件的需求水平及支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壓力、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經濟衰退擔憂、失業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疾病爆發、消費信貸的可獲得性、利率、銷售稅率。倘若我們客戶的產品銷量下降，或其產品未能如預期般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智能硬件市場曾經歷低迷，平均售價有所下降，這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未來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週期的特徵通常在於AI等突破性技術引發指數級增長時期，隨後是市場成熟階段以及現有技術價格可能下降。全球而言，消費電子產品的更換週期平均介乎三至五年，影響產品迭代週期及市場需求。全球經濟長期低迷可能導致智能硬件市場的可支配開支減少，致使消費者減少購買。因此，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大收入、客戶群或盈利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穩定且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及短缺風險影響。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功能模組及包裝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45.0百萬元、人民幣3,1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7.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收益的87.4%、90.0%及86.3%。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倘我們無法獲取所需數量、質量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須面對外圍條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市場供求、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大致反映了全球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原材料成本的週期性波動。概不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大幅上漲。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將產品價格調高至足以彌補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上漲的成本，或克服我們產品所用的合資格原材料供應中斷的問題。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如顯著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8.3%、62.2%及56.8%，而各相關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67.8%、70.3%及67.3%。倘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決定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又或我們目前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遭中斷，合資格供應商可能無法隨時獲得，而我們亦未必能及時輕易轉投其他供應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中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由客戶以寄售方式提供，主要包括SoC。在此模式下，SoC由我們的客戶直接採購，然後無償提供予我們用於生產，因此並未記錄為我們的採購。倘若我們的客戶因市場供求、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等因素而經歷重大採購短缺，客戶可能被迫削減自身的產量及出貨量，進而可能導致其減少、延遲或取消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這可能限制我們選擇優質供應商的靈活度。

我們的若干客戶對質量標準及品牌定位施加特定要求，並要求我們從指定或預先批准的供應商或品牌庫採購若干部件。儘管該等安排旨在確保產品一致性及符合客戶標準，但其可能限制我們根據價格、供應情況或交貨期考慮因素而自由選擇替代供應商的能力。

我們及時獲取足夠數量所需零部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更換替代供應商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須履行額外的客戶審批程序，可能導致採購延遲、較高的更換成本或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中斷。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擴展至AIoT相關產品，使我們面臨技術不確定性、市場採納風險及營運挑戰。

我們正將產品組合擴展至AIoT相關硬件，包括智慧穿戴、智能眼鏡及其他智能互聯硬件。與我們較成熟的產品線相比，AIoT市場正迅速演變，且仍受技術不確定性、不斷變化的用戶預期及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所影響。AIoT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產品功能、用戶體驗及生態系統兼容性等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難以預測。

此外，AIoT產品可能整合輕量級AI模型，以增強功能及用戶互動。該等模型的訓練、優化及部署可能需要大量運算資源、高質素數據輸入及專門的技術專業知識。概不保證我們的模型開發工作將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商業可行性，亦不保證該等模型能於預期時間表或成本參數內有效整合至我們的硬件產品中。倘市場對我們AIoT產品的採納速度慢於預期，或技術演進導致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並未獲得大部分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各期間收入的波動。

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承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訂單量及售價將與我們的過往記錄或預期保持一致。倘一名主要客戶或多名客戶取消、縮減或延遲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在欠缺預定價格的長期採購承諾的情況下，我們的售價亦容易發生波動。

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作出生產、採購及資源規劃決策。然而，客戶訂單的性質以及客戶產品的消費者需求快速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準確預測未來需求的能力。客戶需求突然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產能及營運資源造成壓力，而需求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營運的任何異常中斷、未能及時擴大產能，或與外派生產廠商的商務合作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四川宜賓擁有一個生產基地。倘發生任何意外情況，以致我們被迫關閉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將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為提升我們的製造產能，我們可能不時擴張生產基地及升級設備。擴張生產基地及升級設備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且該等生產基地或設備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達到其預期產能或收支平衡點。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計劃，或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災難性事件亦可能破壞存放於製造基地的任何庫存。發生任何災難性事件可能迫使我們暫時或長期關閉製造基地，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包生產使我們面臨與生產調度、質量控制及成本管理相關的風險。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的監管可能無法如對自身業務般直接。倘該等製造商未能達到所需標準、遭遇營運中斷或增加生產成本，我們可能面臨延遲、較高的更換成本、產品質量問題或潛在的合約責任。歸因於第三方製造商的產品缺陷或供應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使我們面臨有關保修索賠的風險，導致客戶及銷售流失、產品召回以及合規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符合質量標準及客戶預期的產品。產品質量的任何惡化或未能滿足該等預期，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退貨或訂單取消。產品缺陷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包括保修索賠或損害賠償索賠。

解決質量問題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相關的成本。倘若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我們可能被要求召回受影響產品，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賠進行抗辯，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受監管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約束，而該等要求的任何收緊均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過往，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產品召回。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未必能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目前的營運撥資。因業務環境或未來發展變動（包括擴展新業務、營銷計劃或決定進行投資），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的業務無法自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為該等活動撥資，且無法透過其他方式從我們現有或未來的信貸融通中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不能以令人滿意的條款或及時獲得此類融資，我們營運及拓展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將會被攤薄。新證券持有人還可能擁有優於普通股現有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此外，我們產生的任何債務可能使我們受制於限制我們營運及為業務作出若干企業決策能力的契諾，並將要求支付利息及本金，從而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現金需求及財務風險。

為提升產能，我們可能不時擴大生產基地及升級設備。擴大生產基地及升級設備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資本，且該等基地或設備可能需要相當時間才能達致預期產能或收支平衡點。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充及設備升級計劃，或未能及時或完全有效運用生產基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定價壓力、原材料及其他成本波動、收入組合及市場地位變動等因素，我們的毛利率受波動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9%、6.8%及9.5%。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波動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及其他。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此外，收入組合的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我們通常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交付不同的產品，而該等產品具有不同的成本結構及售價，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產品、項目及客戶而異。因此，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銷量、項目、成本結構及開發週期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毛利率亦取決於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格局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細分行業的相對議價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毛利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達致者相若的水平，尤其是當我們考慮到收入組合、客戶群及原材料成本的演變。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亦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地理市場經營部分業務，故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並於2025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03,000元。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海外業務的業績。我們的部分海外銷售收入以美元及港元等外幣計值。難以預測未來外部因素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人民幣兌外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對我們海外業務產生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派付我們H股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則對我們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負面影響。

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地緣政治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某些大宗商品（特別是石油及鈷）價格波動的影響。石油價格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物流、運輸及若干上游材料成本，而鈷價變動則可能影響我們部分產品解決方案所用電池相關材料及組件的採購成本。該等大宗商品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上漲，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成本。此外，對該等大宗商品生產或運輸至關重要的地區出現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可能會擾亂供應鏈、限制供應或加劇價格波動。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轉嫁該等成本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出現波動。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5.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8.5百萬元，並於2025年減少至人民幣3,219.3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市場需求的波動。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至2024

風險因素

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高利潤率產品所佔比例有所增加。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代表未來業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編纂]的預期。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及許多其他因素變化的影響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到預期業績或維持與過往所達致者相同的收益增長及盈利水平。因此，[編纂]在評估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時，不應過度依賴本公司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機會。

我們不斷改善產品線並推出新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此需要我們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45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5.7百萬元，而我們分別就存貨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1天、31天及51天。

我們主要基於對行業的了解以及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及存貨管理。然而，我們對需求的預測未必能準確反映實際市場需求。市場需求的重大及不可預測轉變會影響我們市場需求預測的準確性及採購與存貨管理措施的成效，而我們未必可及時或甚至根本不能緩解由此造成的存貨壓力。此外，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確定最佳存貨水平亦可能具有挑戰性。新產品的推出、產品週期及定價的迅速變化、產品缺陷、推廣活動、消費者支出模式的變化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偏好的變化等因素均會影響市場需求，導致購買行為及數量難以預測，並可能偏離我們的預期。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陳舊，導致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過量的存貨水平可能佔用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有關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短缺，這或會導致錯失銷售、增加確保必要生產的成本、交付延遲、客戶忠誠度下降以及收益損失。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時間為少於一年。我們通常授予客戶1至3個月的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7天、84天及115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1,599.3百萬元及人民幣672.3百萬元。我們無法確保所有該等款項將會按時或悉數結清，且我們在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

風險因素

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須承擔信貸風險。倘應付我們的重大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全球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與境內及海外市場的客戶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雖然該等舉措增強了我們的營運韌性及客戶覆蓋範圍，但我們的國際業務仍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法律法規的變動、貿易政策及關稅、進出口限制、外匯管制政策，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內保護知識產權所面臨的挑戰。特別是，日趨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及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措施，包括實施關稅、報復性關稅、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限制，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鏈安排及在若干市場的拓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策及措施可能持續快速變化，我們亦難以準確評估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全部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稅率變動、新稅務法例的採納或面臨額外稅務責任的影響。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減少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優惠人民幣0.2百萬元。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倘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亦須接受本地稅務當局及政府機構的審核。我們定期評估該等審查導致不利後果的可能性，以釐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充足。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結果。倘若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或倘若最終確定的應付稅款金額超過先前計提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解決方案及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智能硬件，必須符合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發佈的各項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例如，由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而且，我們市場所處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正在演進，並可能隨時間發生重大變化。此外，

風險因素

大型行業領先的智能硬件品牌在制定標準及技術要求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就其產品設計特定的規格及其他技術要求。隨著客戶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產品，該等技術要求可能會有所變動。

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及遵守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能力。新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與其他競爭對手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不兼容，或使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難以滿足我們若干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的時間及精力並產生巨額開支以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從而確保符合有關標準及要求。倘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未能符合現行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募、培訓或留任合資格人員或充足勞動力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貢獻，其中許多人難以取代。任何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高技能僱員的流失，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大量合資格僱員和挽留現有關鍵僱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或留任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有豐富相關行業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管理及營運系統的有效運作亦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辛勤工作及優質表現。

我們所處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及勞動力需求大且競爭激烈，而相關行業的合資格人士供應短缺，且對工人的競爭亦十分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為達成我們的策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此外，對合資格人士或工人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更高工資，從而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亦可能有限，且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而快速擴張亦可能會削弱我們保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對我們品牌及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維持我們在產品質量、技術能力及可靠交付方面的聲譽。儘管我們以企業對企業模式經營，但我們的品牌信譽對於獲取及留住客戶仍然至關重要，尤其是當

風險因素

我們擴展至新產品解決方案類別以及新興技術領域時。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或營運有關的產品缺陷、質量事故、交付延遲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研發或製造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預期或監管要求，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損。

隨著我們擴展至包括AIoT相關硬件在內的技術密集型產品領域，對性能、可靠性及創新的預期可能會有所提高。任何認為我們的技術能力或產品質量不足的看法，均可能削弱客戶信心，並損害我們獲取新訂單或維持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品牌聲譽或行業地位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包括智能眼鏡等新興領域）可能難以整合，或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作為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的戰略方針，我們可能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進行收購，以補充現有業務或擴展至新興產品類別，其中包括智能眼鏡及相關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等收購確定任何特定目標。該策略涉及潛在風險，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中未識別或未預料到的負債或風險；
- 未能成功將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的產品、服務及人員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或未能從收購中實現任何協同效益；
- 未能挽留被收購業務的員工及客戶群；及
- 分散管理層的精神及其他資源。

此外，對智能眼鏡等新興技術領域的投資或收購，可能涉及更高程度的技術不確定性、市場接納風險及資本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投資或收購將為我們帶來長遠利益，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有效管理業務的整合與增長。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目前或未來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有關反競爭行為者）的不利結果而受損。

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法律程序及行政訴訟可能尋求追討大額且不確定的款項，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且該等程序產生的可能性及其規模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可能仍屬未知。尤其是，法律程序（包括監管行動）可能因產品缺陷、就反競爭行為對市場慣例進行的反壟斷審查，以及與客戶付款和產品質量有關的爭議而產生，不論是在中國內地還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業務，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可能會發現我們與其他實體的合作，或我們以協調方式與其他實體開展業務，並不符合某些反壟斷或競爭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受到若干反壟斷調查、訴訟或監管程序的規限，並可能須承擔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性質使然，我們面臨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責任索賠。遭受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賠或提起法律訴訟。若干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是由於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存在缺陷而引致。該等索賠（包括所尋求的損害賠償），不論是否有任何根據，其金額可能重大，且可能超出我

風險因素

方交易對手所遭受的直接損失。重大的法律責任或不利的監管結果，以及抗辯訴訟或監管程序的重大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監管程序及調查亦可能從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中分散大量資源。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並可能發生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予競爭對手，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自身及客戶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接觸到的客戶的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遭盜用。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及僱員均有合約義務保護我們及客戶的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防止或根本不能防止機密資料外洩或知識產權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未能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有關的事件。倘我們採取的措施及預防方法未能充分或根本不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甚至減少或終止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來自其他方（如行業參與者及競爭對手、軟件開發商及其他第三方）的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其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由此類指控引起的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都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解決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將耗費大量時間及高昂成本，並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行政資源。

另外，我們依賴適用的知識產權法以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利、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各種形式的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或侵犯我們商標、商號、版權、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事項。

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既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以執行或捍衛已授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所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需要龐大財務支出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裁決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鑒於中國內地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及保障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演變，我們可能選擇不提起訴訟或於訴訟中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專利免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环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重大的處罰、營運中斷及對我們造成聲譽損害。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受各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相關監管機構日後亦可能頒布新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執行更嚴格的解釋。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引入相關的預防或補救措施、調整我們的生產程序、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備並提升我們的合規及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此類經修訂法律及法規。

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其中包括）面臨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若干設施的營運許可證及其他制裁、營運中斷、**[編纂]**訴訟及**[編纂]**普遍失去信心，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品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未必能承保所有損失，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根據適用法律，我們為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從營運風險角度而言，我們已投購業務意外險及財產險然而，對於我們認為根據中國慣常行業慣例不予承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如有）投保的某些風險（例如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並未投保。因此，可能存在我們就特定損失、損害及責任不會得到部分或全部保障或賠償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

此外，我們須承擔因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現金或其他資產而產生損失的風險，而我們購置的保險未必足以為有關損失提供充分保障。任何保險未能充分覆蓋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偵測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以及政府當局施加的處罰。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
- 故意隱瞞重要事實，或未能執行旨在識別對我們決定進行或處置投資以及參與特定項目而言屬重要的潛在風險之必要盡職調查程序；
- 不正當地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
- 從事不正當活動，如向交易對手提供賄賂或從交易對手處收受賄賂，以取得任何類型的利益或收益作為回報；
- 侵吞資金；
- 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
- 從事虛假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活動；或

風險因素

- 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僱員不當行為、不合規行為或可疑交易的所有情況。此外，我們亦未必總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偵查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若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存在不合規情況或面臨挑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額外成本。

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生產、倉儲及員工宿舍用途。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根據中國法律，若干租賃須向中國政府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儘管未登記本身不會令租約失效，但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有關當局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被地方當局要求履行登記規定，這或會增加我們未來的成本。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質疑而終止或無法執行，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會造成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仍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的構成違反反腐敗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時候或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均能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採納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亦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變更。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而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廣泛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其中部分由第三方供應商支援）來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該等系統日後可能出現故障。倘該等系統停止正常運作、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該等系統無法提供預期效益，則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及我們的僱員所用電腦上安裝的軟件未獲適當授權或許可，我們可能會面臨軟件供應商的索賠或訴訟。我們可能因天災、意外、電力中斷、通訊故障、恐怖襲擊或戰爭、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等事件或中斷而

風險因素

導致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系統冗餘及其他連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足，且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突發情況。該等故障或中斷會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妨礙訪問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干擾客戶交易或阻礙我們產品的組裝及付運。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會受到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存取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潛在威脅並作出投資，力求應對及預防該等威脅，包括監控我們的網絡及系統，以及為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提升技能、進行僱員培訓及更新安全政策。然而，由於該等網絡攻擊所用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被發現，我們在預測及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方面可能面臨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見該等攻擊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將能夠防止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庫或系統遭到破壞或故障。倘我們所依賴的資訊科技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無法正常運作，或倘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蒙受損失、我們的業務或持份者資料嚴重無法取用或遭洩露，而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計劃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業務或會受損，且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應對違規行為及實施補救措施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嚴重的運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特殊事件）導致的中斷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等損失可能無法由保險完全覆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發生的不利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非常規事件，例如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洪水、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此外，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均可能擾亂我們有關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及銷售的營運。該等事件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按時向客戶生產和交付產品，或導致我們難以或無法從供應商處接收材料和設備。倘若發生重大公共衛生緊急情況（包括大流行病），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員工差旅限制、額外的貨運要求、影響地區間產品流動的相關政策、產能提升的延遲以及供應商營運中斷的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可能需要大量恢復時間，並在恢復營運時產生重大開支。

風險因素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社會及經濟政策的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解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部分海外地區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能夠從該等措施中受益。此外，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不時修訂，而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為我們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以及聲譽受損。

我們透過勞務派遣安排僱用部分勞動力，在該等安排下，工人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但為我們提供服務。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派遣工人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此外，用工單位使用的派遣工人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釐定。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超過該上限，主要由於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增長，我們在短期內需要額外工人以交付客戶訂單，導致派遣員工人數在相關期間超過規定的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加強我們的派遣工人安排，以確保我們聘用的派遣工人數目在上限內。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就該等過往不合規情況對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施加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企業須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內地企業須為其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自2025年9月1日起，倘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人民法院應視該等約定或承諾為無效。我

風險因素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司法解釋》並未廢止或修訂目前在中國境內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亦不會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社會保險風險敞口。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概覽－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繳納社會保險計劃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清償未付金額，或根據該等投訴、舉報或其他索賠對我們處以滯納金。倘出現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於指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金的任何差額，倘未能及時補繳，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醫保局關於貫徹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相關部門不得集中主動追繳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因此，我們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或被相關部門集中追繳歷史社保欠繳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然而，無法保證主管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個別補繳任何欠款及/或繳付逾期罰款。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要求向僱員支付賠償金。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勞工成本上漲及日後與僱員發生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的生產成本。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運營、職業及環境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當局頒佈的有關生產及銷售產品的廣泛環境、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例如，倘我們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預防及處理職業病的相關法律，則該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且任何被視為患有職業病的僱員可能有權向我們索取賠償。在生產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各樣的困難。倘發生事故，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基地的損壞或毀壞、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倘任何上述後果情況嚴重，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的損害。雖然我們對所營運的基地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的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國內外有關數據保護的多種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機密資料及個人數據的遺失、未經授權存取或未經授權發佈，均可能令我們面臨嚴重的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涉及對若干資料的使用及儲存。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可能包括於設計驗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產品性能及測試數據、營運及供應鏈數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技術文件以及內部系統使用數據。我們不會將在中國內地營運期間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轉移至中國內地境外。我們亦不允許境外機構、組織或個人存取、調取、下載或導出存儲於中國內地的數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保護」。我們受到國內外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轉移個人信息的法律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新出現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不合規事宜可導致嚴重的處罰或法律責任。我們未能遵守其他國內外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從而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及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

我們亦受限於各項監管數字基礎設施、數據完整性及網絡安全的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通常要求企業實施穩健的網絡安全措施、報告數據洩漏事件，並確保遵守安全框架。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該等法律或發生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導致嚴重的財政處罰、營運中斷及聲譽受損。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並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遺失敏感數據的系統及流程。與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突發事件，亦可能易受黑客入侵、僱員失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不善或其他違規事件的影響。

我們可能因營運及業務活動受不斷演變的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法律及法規以及國際貿易政策、關稅的變動及不斷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規限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其中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均有針對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板塊、實體及個人的全面或廣泛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政府或機構就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交易對手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活動的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與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或建立業務關係，而該等主體目前或未來可能受到適用的國際制裁、出口管制或貿易限制措施的規限。倘若該等制裁、出口管制或貿易限制措施進一步擴大、收緊、修訂或以更為限制性的方式加以詮釋，我們現有或未來與相關交易對手開展的業務活動、交易或關係可能被禁止、限制、暫停或終止，或需事先取得相關許可、批准或履行申報程序，而該等許可、批准或申報可能難以取得甚至無法取得。為此，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際政策環境的變化，並定期對相關風險進行評估。此外，該等發展（包括關稅、貿易限制或不斷加劇的

風險因素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供應鏈、市場准入以及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由於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法律法規不時的修訂而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家主管監管機關監督及監管。該等機關頒佈並執行規管與我們業務相關之廣泛業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規通常規管市場准入、准許業務範圍以及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備案及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及批文。詳情請參閱「業務—許可證及批准」。

除了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外，我們亦須在營運過程中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業務的某些方面受制於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體制以及廣泛的政府監督。鑒於監管發展的速度及複雜程度，我們未必始終能及時全面獲悉新規定或更新規定。即使我們知悉該等發展，適用規則的詮釋及範圍仍可能不明確，導致難以確定我們的行為是否完全合規。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營運或產品以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這可能導致不合規的情況。

此外，由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變動，故無法保證我們已獲得或將能夠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備案或登記，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維持或續期該等批准、牌照、許可、備案或登記，或及時完成必要的年度檢查(如適用)。任何未能做到此點，或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或調整業務的某些方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須就境外投資遵守審批／備案要求。倘我們任何過往或未來的境外投資被視為未能遵守必要的審批／備案要求，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及／或任何其他責任，包括被命令暫停或終止實施該等境外投資。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在中國內地業務營運中收取的款項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可能需要將若干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以及為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透過可從事外匯業務的持牌銀行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

風險因素

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倘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以取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須事先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此外，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新規例，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提出進一步要求。任何現行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編纂]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內地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中國內地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內地應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取得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按中國內地適用的稅收協定及法律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內地與**[編纂]**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編纂]**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轉讓於若干境內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

風險因素

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倘就轉讓我們的[編纂]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支付的[編纂]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在我們的[編纂]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閣下在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內地，且為中國內地公民。由於跨境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通常既繁瑣又耗時，中國內地以外的[編纂]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內地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就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建立一個更清晰、更具確定性的機制。該《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及執行須有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該《安排》生效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及執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及執行，因為某項特定判決是否會得到認可及執行仍須由相關法院根據《安排》逐案審查。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編纂]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

在[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公開市場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交易量。此外，[編纂]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釐定，並且未必是[編纂]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指標。倘[編纂]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編纂]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亦會影響[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

風險因素

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因此[編纂]價格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變動。

[編纂]持有人須承擔[編纂]交易價可能在[編纂]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日確定。然而，[編纂]將在交付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編纂]價格可能會在交易開始前因[編纂]時至交易開始日期之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購買者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者可能會面臨[編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此外，[編纂]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編纂]，此舉將進一步攤薄[編纂]在[編纂]的權益。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編纂]，可能會對[編纂]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由於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編纂]或其他與[編纂]相關的證券（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進行的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編纂]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編纂]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攤薄。此外，[編纂]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編纂]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編纂]優先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均可能對[編纂]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在[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編纂]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但其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因法律及規例、商業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在[編纂]完成後若干期間內出售[編纂]的部分或全部[編纂]。有關出售可能在[編纂]日期後短期內或任

風險因素

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其[編纂]可能對[編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編纂]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編纂]的成交量大幅波動。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以及將於何時派息。

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股息僅可以我們的利潤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文件載有源自各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該等資料未經獨立核證，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載有源自各政府資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該等資料乃自我們認為適當且可靠之來源獲得。然而，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編纂]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計」、「有意」、「可以」、「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均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目前可得的假設及預期。該等陳述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按照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不會負上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亦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後，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媒體報導、分析師評論或市場傳聞。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財務數據、營運指標、預測、估值或並未載於本文件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未就上述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編纂]亦不應依賴有關資料。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擬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論是透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亦不合理且不可取：

- (1)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營運；
- (2)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
- (3) 所有執行董事均駐於香港境外，且預期將繼續駐於香港境外。

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我們將透過以下符合上市指南第3.10章指引的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具備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周豫潔女士及甘美霞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時刻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彼等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擁有一切必要途徑，可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時，隨時與彼等及時取得聯繫。倘董事預計出差，該董事將(i)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及(ii)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通訊線路暢通。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就周女士而言）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就甘女士而言）；
- (ii)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陳宇晴女士及甘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及甘女士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夠解答聯交所的問詢。陳女士及甘女士將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在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

豁免

- (iii) **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作商務訪港之用，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安排；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解答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v) **香港法律顧問**：除合規顧問於本公司建議[編纂]後的角色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增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外，本公司預期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就與上市規則的應用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而聯交所認為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將在本公司建議[編纂]後的企業管治中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協助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亦理解，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且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居於香港，因此我們的公司秘書在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時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尤為重要。

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及甘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就董事會政策、程序及通用法律協助董事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及第8.17條的資格要求。陳女士及甘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甘女士將協助陳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陳女士亦將：

- (i) 於自[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
- (ii) 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此外，陳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的指引，該豁免將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整個豁免期內，陳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特定資格及相關經驗的甘女士協助，以使陳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此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甘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

豁免

協助，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甘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女士參加相關培訓並獲得支援，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接收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女士在三年期間獲甘女士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給予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斌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錦梅路 1398弄16號1803室	中國籍
陳妙波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錦梅路 1398弄16號803室	中國籍
王濤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畹町路 100弄51號101室	中國籍
周豫潔女士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古龍路 1555弄3號601室	中國籍
閔利斌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古美路 440弄1號101室	中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小蘭女士	香港 堅道93號 嘉景台 27樓C室	中國籍
楊萬扣教授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 鋪崗街28號 3幢801室	中國籍
劉德廣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逸成東苑社區 8號2單元102室	中國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莘建東路 58弄2號151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莘莊鎮顧戴路2337號 維環中心G棟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
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ech.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宇晴女士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莘莊鎮顧戴路2337號 維環中心G座17層 甘美霞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
授權代表	周豫潔女士 甘美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祝小蘭女士(主席) 楊萬扣教授 劉德廣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斌先生(主席) 祝小蘭女士 楊萬扣教授
薪酬委員會	劉德廣先生(主席) 孫斌先生 祝小蘭女士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 402B室
[編纂]	[編纂]
主要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涇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 900號C座2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亭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松江路 106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恰當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全球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端側AI加速智能硬件的迭代與演進

智能硬件是指一類基於電子硬件的終端產品，其通過嵌入式系統、傳感器、無線通信模組及軟件算法實現數據感知、計算及網絡連接。主要包括兩大類：以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為代表的智能終端，以及AIoT產品，涵蓋智能手錶及手環、智能耳機及智能眼鏡、智能戒指、桌面機器人等消費級AIoT產品，以及應用於智慧家居、智慧出行、智慧物流、智慧金融等領域的企業級AIoT產品。

近年來，隨著AI及端側AI技術的爆發式發展，智能硬件行業已進入新的增長階段。在相對成熟的智能終端領域，端側AI正推動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演進為AI手機及AI個人電腦，從而刺激消費者升級換代。在AIoT行業，端側AI顯著提升了智能化水平，不僅帶動了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及智能耳機等產品的需求，亦促使了新型AIoT終端的出現，包括智能桌面機器人、智能戒指及用於工業場景的預測性AIoT產品。

智能硬件類別

類別	產品	端側AI賦能
智能終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手機 平板電腦 筆記本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能夠在本地處理數據，提供實時智能、個人化用戶體驗、增強私隱、降低延遲並提高能源效率，從而推動更智能、更具響應性且由AI驅動的智能終端。
AIoT	消費級AI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智能手錶/手環、耳機及眼鏡具備實時健康監測、語音交互功能，並直接在終端上提供個人化用戶體驗。
	企業級AIoT	<p>用於以下領域的AIoT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家居 智慧出行 智慧物流 智慧金融 智能醫療 智能支付 智能工業機器人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安全系統實現自主決策、為聯網車輛提供預測性維護以及實現實時環境適應——確保在雲端依賴不切實際或不安全的延遲敏感型場景中實現可靠運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AI時代面臨的發展機遇與挑戰

智能硬件製造的主要參與者：在目前的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行業中，主要參與者包括EMS（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ODM（原始設計製造）提供商及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

EMS提供商主要致力於為品牌擁有者提供大規模製造及供應鏈管理服務。ODM及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深度參與產品定義及研發設計等上游流程，並具備軟硬件一體化能力。與ODM提供商相比，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與品牌所有者保持更緊密的關係。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與ODM提供商之間的核心區別，在於其能否以洞察力及用戶服務能力賦能品牌。在產品開發階段，全棧提供商協助品牌了解用戶需求，並通常主動開發原型產品以供選擇。在交付階段，其提供整合的雲端營運平台，為智能硬件產品提供持續的用戶服務，例如固件升級及用戶數據管理。整合式雲端營運平台對於新興AIoT品牌而言具有特別重要的價值。

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之比較

	EMS	ODM	全棧解決方案
最終用戶洞察.....			✓
產品定義.....		✓	✓
工業設計.....		✓	✓
關鍵材料的定義及選擇.....		✓	✓
硬件及軟件設計與開發.....		✓	✓
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	✓	✓	✓
供應鏈及物流管理.....	✓	✓	✓
生產及產品測試.....	✓	✓	✓
量產及交付.....	✓	✓	✓
硬件.....	✓	✓	✓
軟件.....		✓	✓
整合式雲端營運平台.....			✓
部分售後服務及支持.....	✓	✓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產業鏈結構：領先的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其強大的產業協同能力及供應鏈整合優勢，已逐步建立涵蓋研發、設計、製造、供應鏈管理、全球交付及其他環節的全面服務體系。透過與上游核心零部件供應商及下游品牌客戶建立穩定且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行業領先者已形成一個協同發展的產業生態系統，此不僅提高了產品開發效率，亦顯著增強了市場反應能力及技術創新能力。

行業概覽

上游：供應鏈協作強化產品開發能力

在產業鏈上游，主要參與者包括芯片製造商、傳感及交互模組供應商、電子元件製造商、軟件系統供應商、結構件供應商等。ODM及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與該等供應鏈合作夥伴保持深度合作。透過合作研發及技術交流，彼等加快產品開發及推出的步伐。例如，在關鍵半導體元件的選擇及方案設計中，領先的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往往會提前參與，從而提高產品方案的整體優化程度，並促進新產品更快進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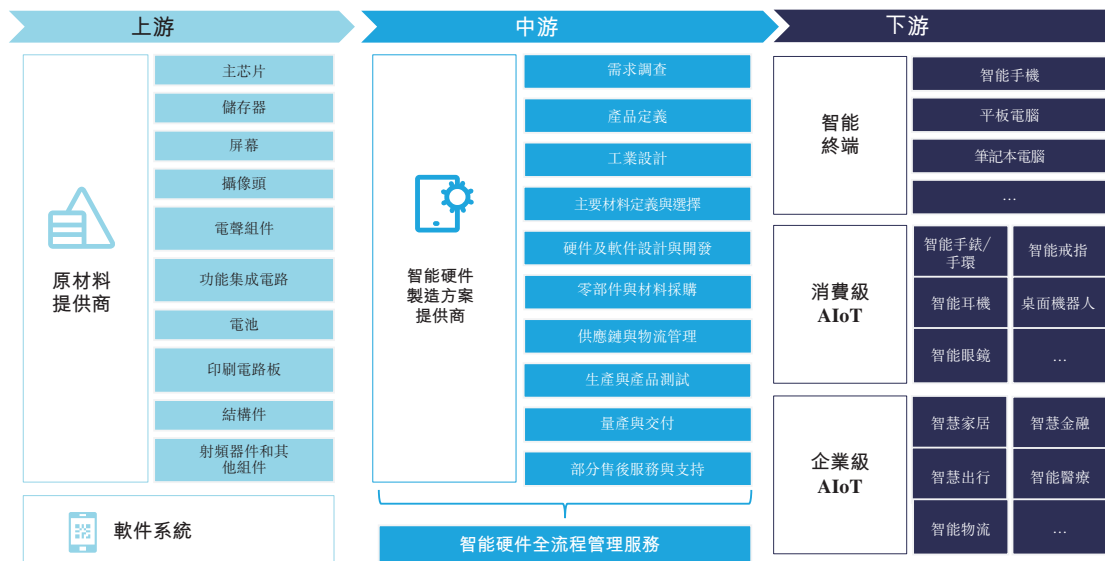
中游：智能製造系統提高生產效率

在產業鏈中游，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尤其是ODM及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客戶提供貫穿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全面服務，包括產品策劃及定義、結構及工業設計、電路系統開發、嵌入式軟件設計、材料選擇及零部件採購、測試及驗證、生產及製造、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環節。憑藉成熟的智能製造平台及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行業領先企業可實現多品牌及多類別產品的大規模生產。同時，透過精益製造流程及嚴格的品質管理體系，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保持高產品良率，並有效縮短產品交付週期。

下游：產品創新驅動應用場景持續擴張

在產業鏈下游環節，主要客戶包括涵蓋廣泛產品類型的智能硬件品牌（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消費級AIoT產品），以及在各種應用場景中部署企業級AIoT產品的商業客戶。

中國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行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I時代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發展機遇

由端側AI驅動的新產品週期。端側AI能力的提升，已推動智能硬件進入新一輪的創新週期。AI模型在智能硬件產品上的部署帶動了智能手機、智能耳機及其他產品的升級，導致市場對具備AI算力及智能交互能力的終端需求激增。此對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計算架構、散熱設計及其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率先部署AI技術解決方案的製造商能夠深度參與客戶項目，並把握終端升級帶來的增長機遇。

產品複雜性日益增加。AI技術已使智能硬件的功能及架構日益複雜，在平衡功耗、散熱管理及結構優化的同時，亦需要集成高性能處理器、AI加速單元及各種傳感器。產品開發門檻提高，使品牌擁有人更加依賴具備全面研發及製造能力的解決方案供應商。領先製造商可利用其在硬件設計及系統集成方面的專業知識，協助客戶縮短開發週期、提高產品穩定性並加強其在產業鏈中的核心地位。

應用場景的拓展。在AI的驅動下，智能硬件的應用場景已從傳統消費電子產品擴展至多個行業。除了成熟的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市場外，消費級AIoT及企業級AIoT等新興市場亦不斷湧現。不同場景下的差異化需求為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具備跨類別開發經驗的製造商可重新利用研發及供應鏈資源，以高效進入新領域並構建多元化的業務佈局。

製造模式的智能化升級。AI時代加速了製造系統的數字化及智能化升級。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採用自動化設備、數字化供應鏈及數據驅動決策，提高了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性。同時，智能製造實現了柔性生產，支持多品牌、多型號產品之間的快速切換，以適應AI終端的快速迭代，形成了核心競爭優勢。

AI時代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所需的關鍵成功因素

構建端側AI技術整合能力。端側AI是智能硬件迭代的核心驅動力。對於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整合能力構成一項關鍵的競爭因素。此包括對AI芯片平台、計算架構及傳感器系統的深入理解，以及在算法適配、軟硬件協同優化及系統級性能調優方面的能力。領先製造商應在開發階段與芯片供應商及品牌客戶緊密合作，在早期階段參與方案設計及技術驗證，加強AI硬件架構設計及系統集成能力，並支持AI終端的快速發展及迭代。

加強複雜系統的研發及工程能力。AI的應用增加了智能硬件系統架構、功能設計及工程實施的複雜性。AI終端需要整合多個核心組件，同時平衡功耗及散熱管理等關鍵指標。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需要加強系統級研發及工程能力，建立涵蓋結構設計、電路

行業概覽

開發、嵌入式軟件及測試驗證的全面技術體系，並憑藉完善的研發平台及項目經驗，幫助客戶降低開發風險及縮短量產週期。

深化供應鏈協作與生態合作。於AI時代，智能硬件對核心部件及技術的依賴程度日益增加。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需要與上游核心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參與關鍵零部件選型及解決方案設計，優化系統架構並加速新技術的採用。同時，彼等應與芯片製造商、操作系統及軟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協同創新機制，不斷提升產品技術能力，並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發展柔性智能製造及全球交付能力。智能硬件的升級週期縮短，應用場景擴大，對品牌客戶在生產、質量及交付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應推動製造系統的智能升級，透過自動化設備及數字化管理系統實現高效生產協同，以柔性製造能力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並建立完善的全球製造及物流網絡，以提供穩定且高效的全球交付服務。

全球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智能終端指面向消費者的個人計算及數字交互電子產品，涵蓋三大核心類別：智能手機、消費者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該等產品具備操作簡便、便攜及互動功能強大等特點，作為連接數字生態系統與終端用戶的核心載體，在先進通訊及人工智能技術的驅動下，正朝著更高智能化的方向發展。

該行業本質上由技術驅動，產品迭代週期短，且終端用戶需求動態變化。核心技術突破屢次推動行業增長，而端側AI算力的最新進展，已為AI智能手機及AI個人電腦開啟了新的創新週期。

受宏觀經濟環境及產業政策影響，主流產品的更換週期為3至5年。在技術創新及消費者需求的驅動下，本行業保持強勁活力，並持續優化以其三大核心類別為中心的整合生態系統。

全球智能終端行業市場規模

自2021年至2023年，全球智能終端市場經歷了持續調整階段，智能終端產品總出貨量從1,773.9百萬台下降至1,485.3百萬台。此趨勢主要受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轉變導致終端用戶需求疲軟所驅動，加上後疫情時代的供應鏈波動及階段性核心芯片短缺所致。期內，智能手機、消費級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這三大核心類別的出貨量均錄得跌幅。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1年的1,354.8百萬台減少至2023年的1,164.1百萬台，筆記本電腦出貨量由250.3百萬台下降至192.7百萬台，而平板電腦出貨量則由168.8百萬台減少至128.5百萬台。

市場於2024年顯示出明顯的復甦跡象，並於2025年恢復穩定增長，全球總出貨量從1,580.1百萬台增加至1,629.8百萬台。端側AI技術的快速發展已成為行業復甦的核心驅動力，加速了產品迭代，並實現了包括AI智能手機及AI個人電腦在內的創新產品的大規模部署。

行業概覽

短期週期性市場波動並不意味著長期需求持續下降。在技術創新及政策支持的驅動下，預計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總出貨量將由2025年的1,629.8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1,851.2百萬台，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智能手機將仍是最大的產品細分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2.5%。平板電腦市場將錄得3.9%的最高複合年增長率，而筆記本電腦市場將維持2.4%的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智能終端市場的競爭格局正動態演變。全球領先品牌供應商佔據市場主導地位，且隨著領先企業持續加大對核心技術研發及一體化生態系統建設的投入，預計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

全球智能終端出貨量（按產品類型劃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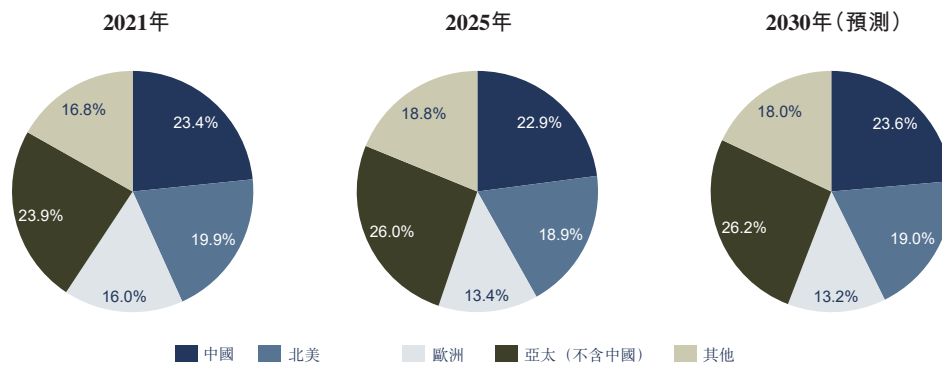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SMA、CEA（美國消費技術協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地區角度來看，全球智能終端市場結構相對穩定。2025年，中國、北美、歐洲、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智能終端出貨量市場份額分別為22.9%、18.9%、13.4%、26.0%及18.8%。到2030年，預計區域整體結構將保持穩定，中國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升。中國、北美、歐洲、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智能終端出貨量市場份額預計分別為23.6%、19.0%、13.2%、26.2%及18.0%。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終端出貨量（按地區劃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是服務於全球智能終端領域的綜合市場實體，其核心能力涵蓋兩大維度：與精密大規模生產相匹配的全流程產品研發及設計，以及與端到端供應鏈配套服務相結合的標準化、高度柔性大規模製造。具備全棧研發及設計能力的供應商，能夠獨立完成從產品定義、工業設計、軟硬件開發到量產交付的全閉環流程，亦可根據客戶需求承接獨立的專業製造及交付服務。同時，專注於專業製造服務的供應商承擔核心業務，即嚴格按照客戶提供的既定設計方案及生產標準完成專業製造及交付。目前，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由ODM及EMS供應商組成。

全球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由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完成的全球智能終端產品出貨量由2021年的14.054億台減少至2025年的13.204億台，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此趨勢主要受全球智能終端市場的分階段調整所驅動：2021年至2023年，受宏觀經濟環境波動、消費者信心疲弱及疫情後需求消化影響，市場經歷持續收縮；而於2024年及2025年，在終端用戶需求回升及核心智能終端類別技術迭代的支撐下，市場逐漸穩定並回升。展望未來，在端側AI技術加速迭代、核心產品類別持續升級，以及品牌廠商與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意願日益增強的推動下，全球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預計相應的總出貨量將由2025年的13.204億台增至2030年的15.175億台，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

智能手機是全球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市場的核心及最大類別。於2025年，由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交付的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9.864億部，較2021年的10.267億部輕微下降，佔市場總出貨量的74.7%，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在經歷2022年及2023年的市場調整後，受惠於宏觀環境趨於穩定及消費市場的換新需求，此類別於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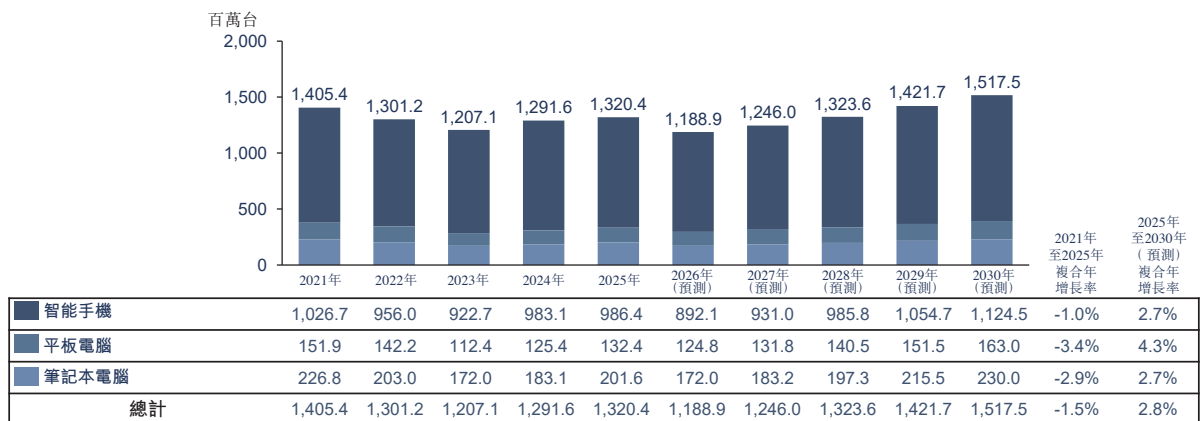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年及2025年實現穩步反彈。隨著端側AI技術的深度普及以及AI智能手機的大規模部署，預計該產品類別在2025年至2030年期間將保持2.7%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30年出貨量將達到11.245億部，並將繼續作為市場的核心支柱。

平板電腦作為核心移動計算類別，在經歷階段性市場調整後，已呈現明顯的復甦趨勢。2025年，由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完成的平板電腦出貨量為1.324億台，而2021年為1.519億台，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初期收縮主要受消費者市場飽和及疫情後需求消化所影響，而隨後的復甦則受移動辦公、居家學習及數字娛樂場景的需求增加所帶動。在應用場景的不斷豐富及產品功能的迭代升級所驅動下，此類別預計將在三大核心類別中實現最快增長，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其出貨量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1.630億台。

筆記本電腦作為移動辦公及生產力場景的核心產品，在全球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市場中保持穩定地位。於2025年，由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完成的筆記本電腦出貨量達到2.016億台，較2021年的2.268億台有所下降，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在2021年至2023年的市場調整後，受商業採購需求復甦及消費端生產力工具更新需求所驅動，此類別於2024年及2025年恢復穩定增長。隨著AI個人電腦技術的加速迭代，以及對移動辦公和混合學習需求的持續釋放，預計該產品類別在2025年至2030年期間將保持2.7%的複合年增長率，2030年的出貨量將達到2.300億台，為市場貢獻穩定的增長動力。

全球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智能終端出貨量（按產品類型劃分），
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AI技術浪潮驅動換機需求

AI技術的飛速發展正深刻地重塑智能終端的創新週期。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在內的核心類別，正從硬件驅動轉向智能體驗驅動。AI智能手機及AI個人電腦的推出加速了產品迭代，促使品牌商要求製造服務商提供全棧解決方案。此浪潮不僅提升了訂單量，亦提高了供應商在價值鏈中的地位，而AI終端將成為未來五年行業的核心增長引擎。

規模經濟建立成本競爭優勢

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行業具有顯著的規模經濟。領先供應商透過大額穩定訂單優化供應鏈管理及製造流程，形成不可複製的成本優勢。龐大的出貨規模在零部件採購、產能利用率及自動化升級方面帶來優勢，同時有效攤薄研發投入。此成本競爭力將成為供應商在價格敏感的消費市場中的核心護城河。

垂直整合增強一站式服務能力

為縮短產品發布週期及簡化供應鏈管理，智能終端品牌日益青睞具備垂直整合能力的合作夥伴。領先供應商向上游延伸，掌握核心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從而縮短供應鏈、改善質量控制，並增強定制化響應能力。此全鏈條一站式服務提升了客戶黏性，並助力供應商從基礎製造商升級為品牌商的核心研發及製造合作夥伴。

併購推動行業集中度

全球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行業正經歷深刻的競爭格局重塑。領先製造商透過對中小企業進行橫向併購，以擴大產能、獲取核心技術並豐富客戶資源。品牌傾向與少數領先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迫使行業資源整合。行業集中度預計將持續提升，領先企業將獲得更強的協同效應及市場話語權。

全球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在全球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行業中，中國公司憑藉其敏捷研發體系、極致成本控制及全球交付網絡等核心能力，佔據主導地位。於2025年，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986.4百萬台。本公司於2025年出貨1,200萬件智能手機，在全球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十，在ODM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1.2%。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在排名前十位的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最高。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手機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按出貨量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 (百萬台)	市場份額	出貨量複合 年增長率 (2023年 至2025年)	主要 業務模式
1	公司A	177.8	18.0%	19.1%	ODM
2	公司B	154.7	15.7%	10.4%	ODM
3	公司C	140.0	14.2%	7.8%	ODM
4	公司D	132.4	13.4%	3.2%	EMS
5	公司E	56.6	5.7%	12.6%	EMS
6	公司F	52.9	5.4%	5.4%	ODM
7	公司G	30.7	3.1%	13.2%	ODM
8	公司H	22.8	2.3%	2.1%	EMS
9	公司I	14.9	1.5%	-1.8%	EMS
10	本公司	12.0	1.2%	21.9%	ODM
	其他	191.5	19.4%		
	總計	986.4	100.0%		

附註：

公司A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公司B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公司C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

公司D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197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公司E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

公司F為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上市公司，於1993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

公司G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浙江。

公司H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08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公司I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1969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門檻分析

研發及技術壁壘

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行業由研發驅動，對新進入者而言具有較高的技術積累壁壘。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研發涉及結構設計、射頻調試、電源管理及軟硬件集成等複雜領域。領先製造商透過多年投資積累了大量專利及技術訣竅，並建立了平台化模組設計以降低成本。缺乏核心技術的新進入者難以滿足品牌快速迭代的需求，並將因產品驗證失敗而失去合作機會。

行業概覽

智能製造壁壘

本行業為典型的規模驅動型行業，其核心競爭優勢源於極致的單位成本控制，而此高度依賴於自動化水平、生產線靈活性及良率管理能力。年出貨量達數億台的領先製造商擁有強大的供應鏈議價能力，且穩定良率在98%以上。新進入者面臨漫長的產能爬坡週期、高額成本損失，且無法在短期內建立與領先品牌大規模交付需求相匹配的智能製造體系。

客戶資源壁壘

智能終端品牌與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是深度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非簡單的採購關係。由於產品涉及核心設計及商業秘密，品牌傾向與少數長期信任的供應商合作，一旦建立合作關係，即形成高度排他且具黏性的夥伴關係。新進入者若無過往績效證明，難以獲得主流品牌的信任。領先參與者已鎖定主要品牌份額，使新進入者僅能獲得低利潤的長尾訂單，無法形成良性循環。

資金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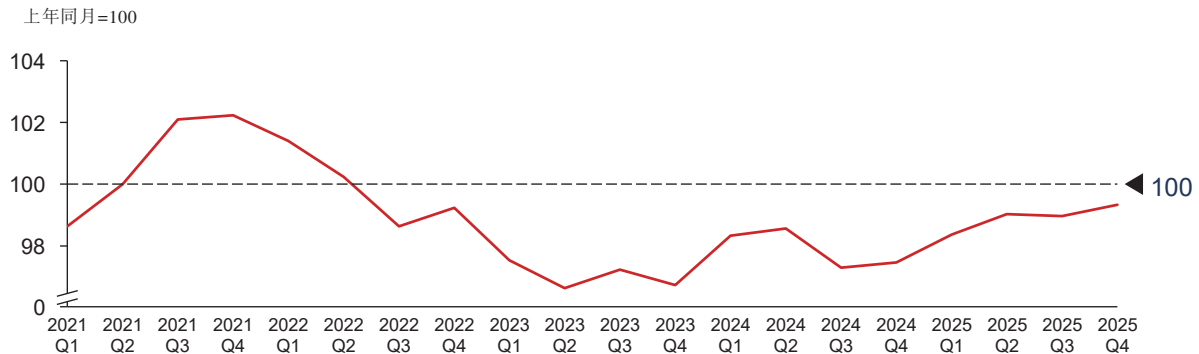
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具有前期設備投資及長期現金流管理之雙重門檻。建設現代化智能工廠需要對SMT貼片線、自動化組裝及測試設備進行巨額投資。此外，3至6個月的應收賬款週期要求供應商為原材料及人工墊付巨額資金，同時承擔匯率及存貨跌價風險。資本支持不足將使新進入者難以在持續的市場波動中生存。

主要原材料價格分析

電子元件製造業生產者價格指數(PPI)是反映電子元件製造業工業企業產品首次出售時出廠價格總水平變動趨勢及程度的相對數。中國電子元件製造業的生產者價格指數(PPI)綜合反映了消費電子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變動。回顧過往趨勢，除2021年第三季度至2022年第二季度期間半導體價格因產能不足而上漲外，國內電子零部件價格普遍呈現下降趨勢。

行業概覽

中國電子元件製造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AIOT製造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AIoT將包括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語音識別及大模型在內的AI技術整合至物聯網(IoT)框架中，賦予終端設備感知、認知、決策及執行能力。相關產品具備強大的場景適應性，涵蓋從消費類可穿戴設備、智慧家居到企業智慧出行的垂直場景，透過本地化計算實現低延遲的快速端側智能響應，並具備柔性功能迭代能力，以匹配不斷變化的用戶及市場需求。

從本質上而言，AIoT以AI賦能整個「感知—連接—平台—應用」物聯網價值鏈，推動從基礎數據採集向智能自主決策的升級，是物聯網高級發展的核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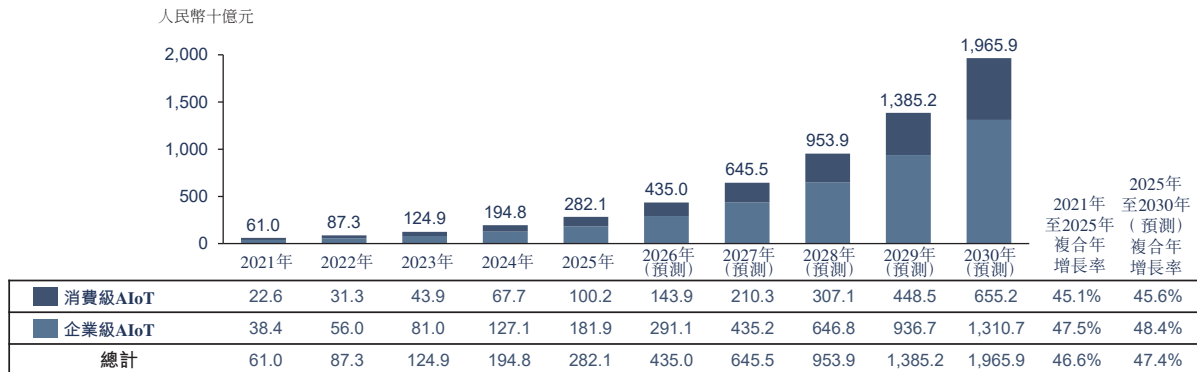
就市場結構而言，AIoT產品可大致分為消費級及企業級兩個類別。於2025年，按產品銷售額計，全球AIoT產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292億元，其中消費級AIoT及企業級AIoT分別約佔人民幣2,672億元及人民幣4,620億元。

在AIoT行業快速發展的過程中，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尤其是ODM及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促進終端設備的大規模部署及技術的廣泛應用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一方面，AIoT產品高度多樣化，涵蓋智慧穿戴設備、AI眼鏡、機器人產業及各種企業級的終端設備，此對硬件設計能力、嵌入式系統集成及供應鏈協調提出了更高要求。憑藉其成熟的平台化開發能力及大規模製造經驗，ODM及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顯著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降低單位成本，從而加速創新產品的商業化。另一方面，隨著AI算法與硬件的深度融合，ODM及全棧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從傳統的代工製造商轉型為「設計+製造+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不斷增強在模塊化設計、邊緣計算優化以及軟硬件集成方面的能力，並充當上游芯片廠商與下游品牌所有者之間的關鍵橋樑。

行業概覽

於2025年，AIoT產品製造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821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6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4%。其中，消費者AIoT細分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6,5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6%，而企業AIoT細分市場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13,1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4%。

全球AIoT產品製造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消費級AIoT及企業級AIoT領域在需求特徵及市場規則方面與傳統智能終端市場存在顯著差異。傳統電子製造服務(EMS)/ 原廠設計製造(ODM)供應商與全棧AIoT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已在該兩個領域形成清晰的差異化定位，在消費者及企業級場景的核心營運策略、服務重點及交付價值方面均存在分歧。

	EMS/ ODM供應商	全棧解決方案供應商
消費級AI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模驅動的經營策略，專注於智能耳機、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等成熟且標準化的品類，並主要服務於全球主流消費電子品牌等已建立市場地位的頭部品牌。 承接大批量標準化規模生產訂單，透過規模生產優化成本及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鏈路端到端服務策略，專注於智能AR眼鏡及創新可穿戴設備等新興細分品類，並主要服務於新興及成長型消費電子品牌。 提供一體化研發及生產服務，透過成熟的參考設計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透過柔性小批量定制支持快速迭代及差異化功能

行業概覽

	EMS/ ODM供應商	全棧解決方案供應商
企業級AI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標準化規模交付策略，專注於智慧家居中控終端、智慧出行終端的通用車載智能硬件等成熟類別，並主要承接來自企業客戶的穩定大批量標準化訂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深度定制的全棧服務策略，專注於定制化智慧出行車載終端及智能零售交互設備等垂直場景類別，並主要承接來自企業客戶的場景化定制訂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託大規模生產線實現合規且穩定的批量交付，其核心價值在於成熟的質量控制體系、穩定的供應鏈支持以及大規模成本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從需求拆解到定制化量產的全流程服務，通過柔性生產滿足碎片化的定制需求，核心價值在於垂直場景適配及快速需求響應

值得強調的是，全棧AIoT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具備的柔性製造及小批量定制的核心能力，是其他主要由大規模生產驅動的企業所無法實現的。以規模為導向的參與者依賴大批量標準化訂單以降低成本並優化效率，這與智慧能源、工業物聯網及智能城市等企業級AIoT垂直領域碎片化、高度定制化及場景驅動的需求在本質上不相容。該等客戶不僅需要可靠的硬件製造，還需要系統級集成及長生命週期支持。全棧供應商憑藉其柔性生產能力精確地滿足該等需求，提供涵蓋設備設計、製造以及基於雲端的設備管理、數據分析及遠程維護服務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填補能力差距以賦能新興AIoT品牌、加速創新並支持可持續的規模化增長。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服務。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3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概述，並不構成對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由於我們的產品亦出口至海外市場，故我們亦載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若干重大海外法規之簡要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公開或者非公開發行其他融資工具、借用外債等方式進行融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務院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進一步擴大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圍。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了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的業務不涉及《負面名單》所列的任何類別。根據《鼓勵目錄》，國家積極引導外資投向先進製造業及現代服務業。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

監管概覽

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及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申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

中國人工智能(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種利好因素的驅動。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強調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及工業化全面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強調要着力發展智能硬件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發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發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三大戰略步驟，並列明讓中國人工智能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並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的目標。

科學技術部及其他五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2年7月29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鼓勵在重點行業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場景。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並為其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有關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生產或者進口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除應當符合上述規定外，還應當符合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核定的技術指標，並在設備上標註型號核准代碼。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發射功率低、發射距離短的設備，旨在涵蓋提供單向或雙向通訊，且對其他無線電設備造成干擾的能力較低的無線電發射器）外，其他用於國內銷售和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其生產或進口均須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發佈。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後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中國政府對涉及人類健康安全、動植物生命健康、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的產品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產品，必須經指定認證機構認證合格，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並標註認證標誌（「CCC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具有電信功能的移動終端及可穿戴智能硬件，該等產品已被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因此在中國市場銷售該等產品前，我們須取得該等產品的CCC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未成年人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營運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我們須遵守相關數據及私隱法律。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列規管收集、使用及儲存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一般框架。應用程序營運者在收集個人信息前必須取得用戶同意，且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信息。

由於我們的若干智能硬件及應用程序（例如在國內銷售的兒童智能手錶）為中國境內未成年人設計或可能由其使用，故我們須遵守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的嚴格規例。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0月16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以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日實施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在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14歲以下兒童的個人信息前，必須取得其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明示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應針對兒童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並採取加密等措施存儲兒童個人信息，以確保信息安全。

此外，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用程序主辦者應依法履行備案手續。我們已就營運中的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完成ICP（網路內容供應商）備案程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及生態環境法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此外，於2026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該法典將於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作為生態環境保護領域全面且基礎的法律框架，生態環

監管概覽

境法典系統地整合了現行環境法律，由五部分組成：總則、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綠色低碳發展及法律責任。其加強了環境影響評估、污染控制以及促進綠色低碳轉型的法律機制。於2026年8月15日生態環境法典施行之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將同時廢止。

排污許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排污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提交後實時生成登記編號和回執，由排污登記單位自行留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

由於我們的製造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低，我們的主要製造附屬公司四川易景須履行登記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四川易景已根據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建設工程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

監管概覽

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在組織專家進行論證和徵求有關部門、行業協會、企事業單位、公眾等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公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環境保護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的，或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的，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首要責任。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制度，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建設單位在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經抽查不合格的，有關建設工程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對貨物進出口與技術進出口實行自由制度。經修訂的《對外貿易法》正式建立了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明確鼓勵發展數字貿易和綠色貿易，並加強了在對外貿易活動中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法律框架，包括授權對危害中國貿易利益的外國實體採取反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

監管概覽

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且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

海外產品安全及環境法規

儘管本節主要概述中國法律法規，但由於我們的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美國），我們亦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當地的產品安全、環境保護及質量標準。例如，出口至歐盟的電子產品必須符合《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Directive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RoHS**指令」），該指令限制在電機及電子產品中使用特定的有害物質。此外，出口產品亦應符合《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REACH**法規」），該法規旨在改善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保護，使其免受化學品可能帶來的風險。在美國，電子設備通常須符合產品安全認證（例如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認證），以證明符合公認的安全標準。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律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後修訂及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遏制不正當競爭並維護市場秩序。最新修訂特別加強了對數字經濟的監管，嚴禁利用數據、算法及平台規則從事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例如非法抓取數據。此外，其擴大了禁止「混淆行為」的範圍，將未經授權使用應用程式名稱、圖標及搜尋引擎關鍵字納入其中，並明確禁止編造虛假網絡用戶評論。違規者可能受到嚴厲處罰，包括就嚴重的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且其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

監管概覽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是指依照該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以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違反該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日期開始計算，可續展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法所稱「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允許他人僅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法律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作品、藝術作品、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有效期最長不得超過十年。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被視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建築的法律法規

土地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

根據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包括：(1)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2) 國有土地租賃；(3) 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有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監管概覽

於2021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可以與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合併辦理。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能對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等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適用該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用人單位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勞動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監管概覽

派遣勞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即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勞務派遣員工之和）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超過10%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數，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在辦理登記註冊時，同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為其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則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凡僱主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供款，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申索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申索。如僱主隨後依法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要求僱員退還已就社會保險供款支付的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要求。

根據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在職職工同步參加生育保險，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職業病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後續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

監管概覽

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正式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法定增值稅稅率通常設定為13%、9%、6%或0%，視乎應稅項目的具體類別而定。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合資格的小微企業有權享有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包括證券交易印花稅）以及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統稱為「六稅兩費」）的減徵政策。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

監管概覽

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循獨立交易原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交易的企業應準備該納稅年度的同期資料，並根據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交。倘企業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自該交易發生之納稅年度起十年內進行合理調整。

有關「專精特新」企業的政策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7日發佈的《關於促進中小企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旨在培育一批「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管理暫行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建立了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體系，涵蓋創新型中小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和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獲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的企業可享有各項支持政策，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提供的財政補貼、稅收優惠及融資支持。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依法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履行項目信息報告義務並接受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屬投資主體以資產、權益直接投入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實施備案。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且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的條件下可自由兌

監管概覽

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項目交易的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等，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管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2014年的規定）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外匯管理已進一步優化。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直接向境內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須於境內銀行開立特定的資本項目結算帳戶，以處理資金的兌換及劃轉。值得注意的是，募集資金可匯回中國，或在獲得相關批准的情況下，留存境外用於經批准的用途，例如境外直接投資及境外貸款。其亦允許從境外募集資金中直接扣除合理的上市開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中國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幣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

監管概覽

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七項指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境內企業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管理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保密和檔案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監管機關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

監管概覽

件、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概覽。

與營業執照有關的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若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成立、履約及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載列若干與根據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的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包括：

- (a) 憑貨品說明的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售貨，該貨品應具有可商售品質，即(i)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ii)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iii)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iv)安全程度；及(v)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任何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c)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監管概覽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倘賣方違反保證，買方不得僅因該項違反保證而有權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a)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就產品作出虛假標記及錯誤陳述；以及(d)就所提供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均被禁止。此外，《商品說明條例》將若干營商手法定為刑事罪行，即：(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規定了有關偽造商標以及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模仿標記的罪行。

《提供服務（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提供服務（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提供服務（隱含條款）條例》，與客戶訂立的供應合約中隱含若干條款服務，包括：(a)供應商將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能；(b)供應商將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倘服務時間並非固定或以約定的方式固定）；(c)與供應商訂立合約的一方將支付合理費用（倘對價並未由合約釐定或留待按雙方協定或交易往來之方式釐定）。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倘香港法院裁定某項售賣貨品或供應服務的合約（其中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在訂立合約時與合約有關的情況下屬不合情理，則法院可：(a)拒絕執行合約；(b)在不包括不合情理部分的情況下執行合約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或對其作出修訂或更改，以避免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規避因違反合約、或因疏忽或其他違反責任而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士不得藉提述任何合約條款或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其因疏忽導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此外，就其他損失或損害而言，任何人不得如此卸除或局限其因疏忽而須負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在立約雙方之間，凡其中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則對該方而言，另一方不得藉提述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其就該項違約而須負的任何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作出在頗大程度上與理應期望他會作出的履約不同的合約履約；或(iii)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合約義務而言，聲稱有權完全不作任何履約，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規定範圍內，則屬例外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得因提述任何合約條款而被致使就另一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反合約而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對該另一人作出彌償，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規定範圍內，則屬例外。

就合約條款而言，為《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施行，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顧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或理應知悉，或所預料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將該條款包括在內是公平合理的，該條款才算符合合理標準的規定。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就失實陳述施加法定法律責任，並管制在合約中使用卸除失實陳述法律責任的條文。倘若合約一方因另一方對重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而被誘導訂立該合約，則根據《失實陳述條例》可能產生責任。倘該訴訟勝訴，依賴該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倘該項失實陳述屬欺詐或疏忽作出，亦可判給損害賠償。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對物品輸入香港、物品自香港輸出、已輸入香港或可自香港輸出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牌照，否則禁止進出口某些物品。倘待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凡進口/出口任何物品（豁免物品除外）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可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出口報關單。每份須予呈交的報關單，須於其所關乎的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7月我們成立時。有關我們初始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公司發展—早期公司發展」。透過我們多年來的持續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ODM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智能手機ODM製造商中排名第六。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8年.....	本公司成立
2010年.....	我們的產品開始觸及中東及印度等海外市場的用戶，其後延伸至全球其他地區。
2014年.....	我們首次開始與傳音合作。
2015年.....	我們的年度IDH手機PCBA出貨量超過3,000萬件。
2016年.....	我們位於中國重慶的研發單位成立。
2018年.....	我們啟動ODM轉型並在南京成立研究單位，同年我們的四川易景智能終端產業園區項目啟動。
2020年.....	我們與傳音、中興集團及TCL建立了手機及穿戴式硬件ODM合作夥伴關係，而我們的智慧穿戴事業部亦於同年成立。
2021年.....	宜賓生產基地（即四川易景智能終端產業園區）一期投產。
2023年.....	我們在北美的銷售額實現里程碑式的突破。
2024年.....	宜賓生產基地（即四川易景智能終端產業園區）二期投產。
2025年.....	我們持續深耕AIoT產品的應用場景，如AI數據採集終端及AI支付終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及 營業開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權
本公司	智能硬件研發及銷售	2008年7月16日	中國上海	/
四川易景智能終端 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的製造、 研發及銷售	2018年10月16日	中國四川	98.15% (附註)
易景(香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買賣電訊設備 的電子零件及組件	2017年3月30日	香港	10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85%由宜賓數字經濟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自上述主要附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持有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發展

早期公司發展

本公司成立時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我們控股股東孫斌先生擁有49.0%股權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黃連先生及黃世偉先生合共擁有51.0%股權。有關孫斌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孫斌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間經一系列轉讓後，向黃連先生及黃世偉先生收購剩餘的51.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5月，孫斌先生、王濤先生、陳妙波先生及由孫斌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三家有限合夥企業，即上海潤笙、上海高躑及上海禹初，以增資方式認繳本公司合共人民幣7.0百萬元註冊資本。於2019年5月，孫斌先生將本公司4%股權轉讓予上海羿加，該企業為一間由孫斌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經該等增資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孫斌先生、王濤先生、陳妙波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分別擁有26%、4%、4%、37%、15%、10%及4%。上海潤笙、上海高躑及上海禹初為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僱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所有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或彼等控制的實體。上海羿加是由孫斌先生控制的實體，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外部投資者及戰略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均由孫斌先生作為其共同普通合夥人控制，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為實施本公司於2021年1月設立的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的另一僱員持股平台，即上海羿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羿臨」），於2026年1月以該激勵計劃規定的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或每股約人民幣2.7元）收購1,111,111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羿臨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孫海艷（獨立第三方），其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均已全部歸屬，並且不會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再發行新的股份。

改制為股份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於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於[編纂]後進行股份分拆

經我們的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對二十基準進行分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05元，於[編纂]完成後生效。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組成。詳情請參閱「股本」。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與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有關的所有變更，以及本公司的股權轉讓而言，(i)該等變更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i)我們的已取得主管當局的必要批准或已完成向主管當局的必要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於2026年1月29日，下列[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我們的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

投資者名稱	寶山金浦	上海暢昊	宜賓民經投資	蘇州海峽
最後結算日期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14日
每股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126.90元（或猶如股份分拆已發生而調整後，人民幣6.35元）			
已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236,407元	人民幣236,407元	人民幣157,604元	人民幣78,802元
已收購股份數目	236,407	236,407	157,604	78,802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較[編纂]的折讓 ⁽²⁾	[編纂]			
本公司估值 ⁽³⁾	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5.0億元			
估值及代價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對比業內同類公司，並參考（其中包括）(i)於相關時間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ii)於[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iii)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iv)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釐定的本集團評估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 已獲悉數動用	我們已將所得款項撥作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0.0%。我們將根據業務需要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遵守[編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給 本集團帶來的戰略 利益	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注入本集團的額外資本、彼等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機及裨益，而彼等的投資亦證明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實力及長遠前景的承擔及信心。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於各輪投資中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已就其後股份分拆作出調整。
- (2) 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股份分拆已於投資時完成計算。
- (3)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等於每輪[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該等投資者於緊隨其投資後的持股百分比。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特別權利，包括股份贖回權、拖售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公司管治相關權利、股息限制、知情權、清盤優先權及最優惠權。除下文所述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外，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 優先購買權：孫斌先生、王濤先生、陳妙波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躅、上海禹初、上海羿加或上海羿臨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任何股份前，須首先按與擬向受讓方轉讓相同的價格及條款，向[編纂]前投資者要約出售該等股份。
- (2) 隨售權：倘[編纂]前投資者並無就孫斌先生、王濤先生、陳妙波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躅、上海禹初、上海羿加或上海羿臨的擬議轉讓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其有權要求按與擬向受讓方轉讓相同的價格及條款，按比例將其股份轉讓予該潛在受讓方。

由於該等權利乃股東之間的私人安排，並不涉及本公司，故該等權利不會在[編纂]後失效。該等權利於[編纂]後繼續有效，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寶山金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營業範圍包括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其兩名普通合夥人控制，即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最大股東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寶山國資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寶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ii)擁有超過十名合夥人，其中上海寶山國有資本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寶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其約45.2%的合夥權益，而其餘合夥人均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暢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營業範圍包括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個人商務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辦公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獨立第三方吳曉東先生控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9.0%的合夥權益。

宜賓民經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營業範圍包括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宜賓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控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0%的合夥權益，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即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持有餘下99.0%的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蘇州海峽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營業範圍包括一般項目：股權投資；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沈宇傑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其持有約60.98%合夥權益，有4名合夥人，當中概無任何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編纂]前投資者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編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整個[編纂]範圍內，適用於[編纂]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至少為25%。於[編纂]、股份分拆及[編纂]股份[編纂]為[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由孫斌先生、王濤先生、陳妙波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躡、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實益擁有的合計200,000,000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而[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包括：(i)上海羿臨及[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H股（上述各方均並非就其股份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股份的購買並未獲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將由[編纂]持有，並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維持高於此項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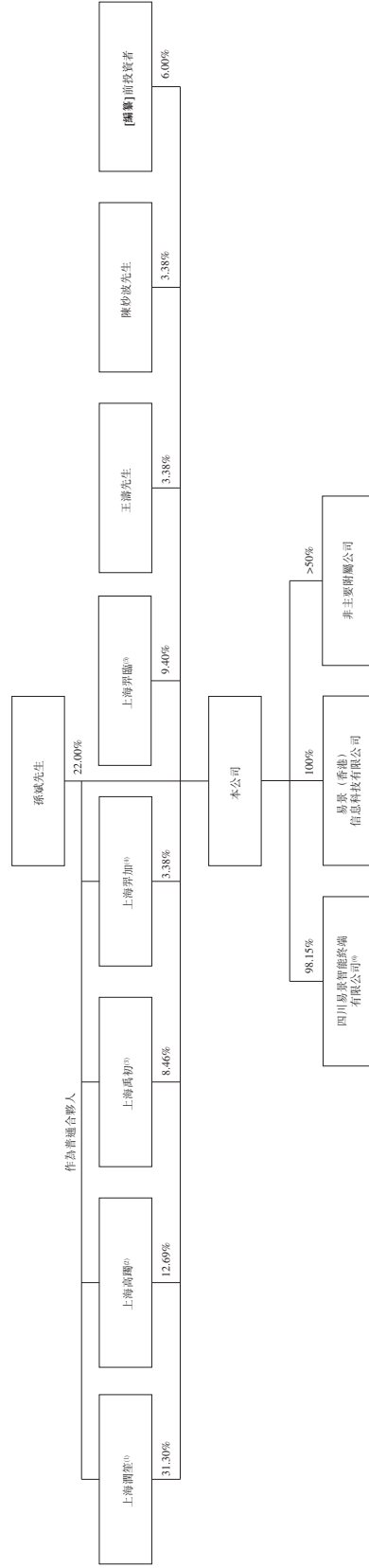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須受[編纂]日期起12個月禁售期之規限。因此，所有現有股東於[編纂]時所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編纂]時H股的流通股份總數。另一方面，預期於[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根據[編纂]將向[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而該等H股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10%，且預期市值將不低於50,000,000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編纂]港元計算），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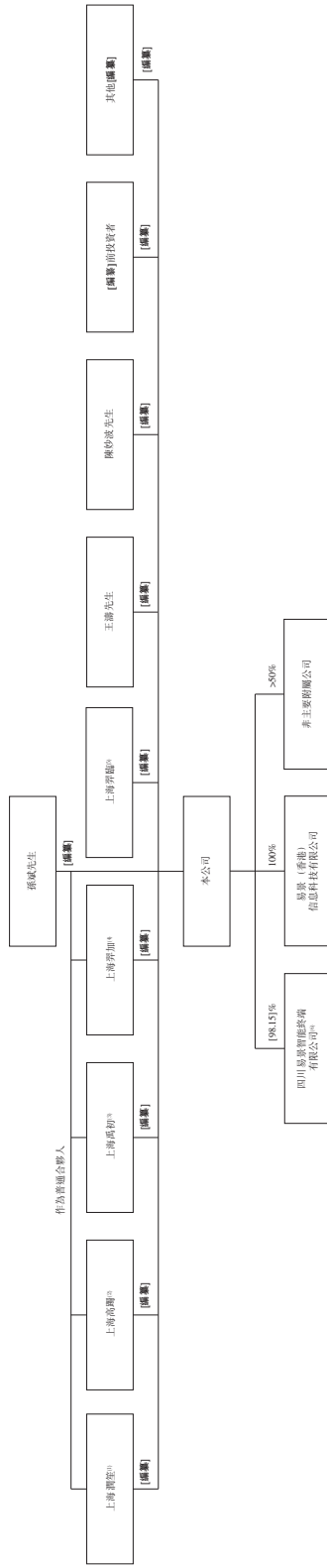
附註：

- (1)-(4) 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由作為其共同普通合夥人的孫斌先生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發展-早期公司發展」。
- (5) 上海羿躑為一個僱員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發展-早期公司發展」。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85%由獨立第三方宜賓數字經濟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上頁的解釋性附註。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AI時代的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為全球十大智能手機品牌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提供由產品定義、設計開發至生產交付的一站式全球服務。我們的能力涵蓋產品定義和規劃、軟硬件一體化開發，並配合設備與雲端協同、供應鏈整合、製造及交付。

我們致力於成為目標領域內領先的平台型智能硬件公司，通過全棧式AIoT解決方案、開放式創新及營運效率，驅動行業數字化發展。憑藉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機會發掘、柔性設計製造及賦能與聯動的生態發展的業務體系。這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在多個領域複製及擴展我們的能力，並透過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迅速響應客戶需求。我們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為核心，並已擴展至新一代AIoT產品，包括AI數據採集終端、AI支付終端、AI眼鏡、機器人產業以及AIoT部組件。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於廣泛的垂直場景，包括智慧穿戴、智慧能源、智慧物流、智慧出行及智慧支付。

我們與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包括與傳音維持合作關係超過十年，以及與中興通訊及TCL合作超過七年。傳音及中興通訊分別位列全球智能手機品牌出貨量前十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ODM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智能手機ODM製造商中排名第六。據同一消息來源，按2023年至2025年的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計，我們亦是十大智能手機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增長最快的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成就載於下表：

市場地位	營運數據	財務數據
<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出貨量計</p> <p></p> <p>全球排名第六 全球排名前十</p> <p>於智能手機ODM製造商中 於智能手機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中</p>	<p></p> <p>超過3,500萬</p> <p>往績記錄期間智能手機ODM的出貨量</p>	<p>2025年</p> <p></p> <p>人民幣3,219.3百萬元</p> <p>收入</p> <p>20.3%</p> <p>複合年增長率 (2023年至2025年)</p>
<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23年至25年)計</p> <p></p> <p>增長最快</p> <p>位列前十大智能手機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p>	<p>於往績記錄期間</p> <p></p> <p>200萬</p> <p>最大月度訂單交付能力</p>	<p>2024年至2025年</p> <p></p> <p>59.6%</p> <p>AIoT銷售收入增長率</p>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Innovatech平台

在AI快速發展的推動下，消費電子、物聯網、汽車電子及其他行業對智能升級的需求持續增長。其中，消費電子產品憑藉其廣泛的用戶基礎及高用戶參與度，預計將成為部署通用AI應用的主要載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終端製造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15.175億台，自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同時，全球AIoT產品製造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9,659.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4%。

AI驅動的創新正在提高智能硬件服務商在產品研發、供應鏈管理、柔性製造及質量控制方面的要求。供應商日益被要求將AI原型從早期概念高效轉化為量產產品。作為AI時代的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建立了獨特且專有的Innovatech平台，該平台能夠敏銳洞察客戶需求、實現應用驅動創新、高效開發及快速交付，賦能各行各業的客戶高效提供定製化服務及交付項目執行。

下圖載有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概覽：



- **需求分析及產品定義及規劃：**我們能夠主動識別客戶需求並精準定義產品，使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擴展產品智能化特性。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採用端雲一體化架構及端到端模組化設計方法，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趨勢，並使產品解決方案與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保持一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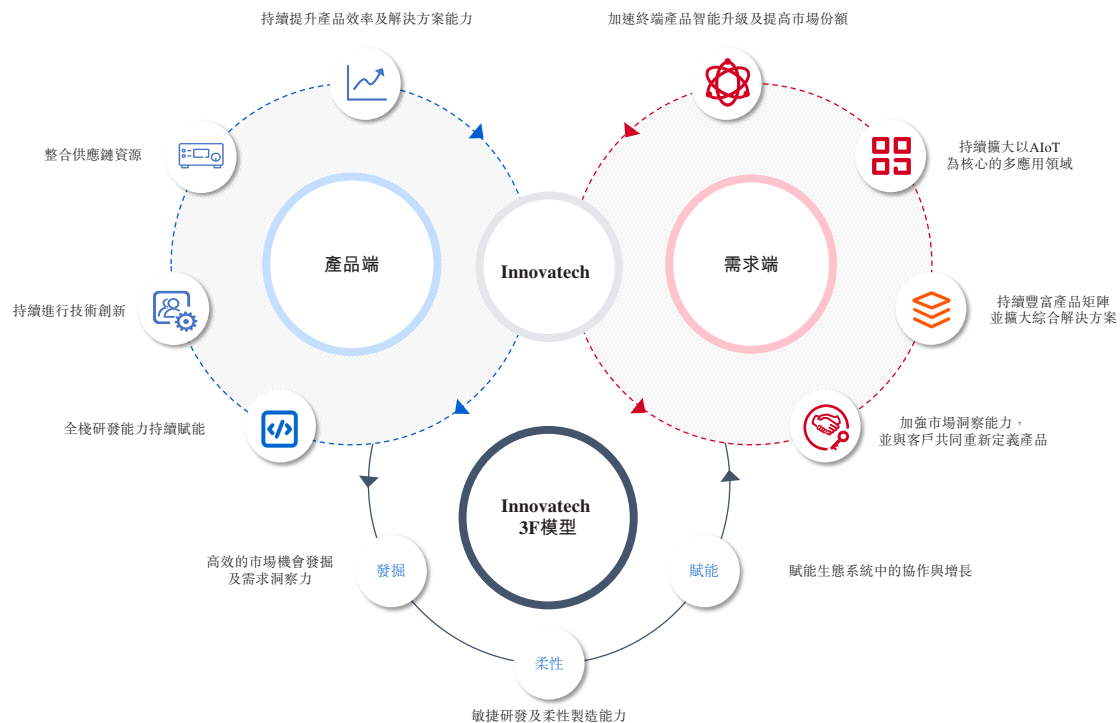
- **研發及系統集成：**我們擁有全棧技術研發能力及強大的系統整合專業知識。基於安卓及實時操作系統(「RTOS」)，我們進行深度定制開發，為客戶提供橫跨多類產品的綜合解決方案，實現設備與雲端之間的無縫協作。此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字化治理框架，並以柔性產品研發及生產體系為核心，打造出一個由生態系統驅動、促進跨職能協作的平台。這使我們能夠為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產品線提供量身定制的賦能支持，並創造豐富多元的產品組合。
- **穩健的供應鏈體系：**我們已建立成熟且穩定的供應鏈管理系統。透過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包括共同開發新工藝及技術)，我們提升了產品競爭力。我們與各行業領先企業長期且深入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建立獲取頂級供應鏈資源的強大渠道，提升我們的供應鏈響應能力，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質量的產品解決方案。
- **高品質的製造及交付：**我們以宜賓生產基地為主要設施，在Innovatech平台下建立了智能工廠體系。憑藉多年來與各行業領先客戶的穩定合作，我們能夠快速識別並高效落實客戶的交付需求。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依託製造基地的自動化精益製造及柔性生產與交付能力，得以實現穩定、高效且高質量的批量交付。
- **全球B2B營銷網絡：**我們已建立全球B2B營銷網絡，能夠有效觸達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客戶，迅速回應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並發掘新的商業機會。透過協調一致的客戶開發、客戶管理與市場拓展工作，我們得以加強客戶互動、提升客戶黏著度、改善服務品質與回應速度，並在全球範圍內支持產品解決方案的商業化。

我們的平台能力透過我們的「3F」模式(即「發掘」、「柔性」及「賦能」)進一步加強。「發掘」體現我們捕捉商機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早期階段識別客戶需求及市場機遇。「柔性」體現我們柔性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高效推進項目從開發至商業化的各個階段。「賦能」體現我們賦能及協作的生態系統，有助加強創新、提升執行力及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受益於我們Innovatech平台不斷演進的功能，我們能夠緊貼終端市場趨勢，並迅速整合供應鏈資源，以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廣泛的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此平台使我們能夠捕捉消費電子、物聯網及汽車電子等行業的增長機遇，並推動更廣泛地採用智能技術。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成功合作加強了我們的平台能力，提升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創造了更強大的網絡效應。

業 務

我們平台的增長飛輪如下圖所示：



受益於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及閉環生態系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均實現了持續增長。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步業務增長，並在全球範圍內新增23名戰略客戶。在我們廣泛的客戶群及強大的客戶黏性支持下，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5.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8.5百萬元，再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219.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亦錄得穩健增長。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使我們能夠高效捕捉智能硬件市場的機遇

我們是AI時代的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Innovatech平台為中心，並以端到端數字化能力為支撐，能夠準確識別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與合作夥伴協作，促進消費電子、AIoT、能源等各行業的智能化升級。我們在獨特的「1 + X + N」模式下運作，據此，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1」）支持多樣化的智能終端及AIoT產品類別組合（「X」），並部署於廣泛的垂直應用場景（「N」）。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已建立令人矚目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排名全球第六位。

業 務

我們以Innovatech平台為中心，深度整合並有機協調設計與研發、供應鏈管理及製造等關鍵職能，在技術複用、客戶轉化、資源共享及信息互聯等方面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與相互強化價值，並建立了一站式數字化協作平台。透過深度定制的系統（包括CRM、供應商關係管理（「SRM」）、ERP、MES、PLM及HRM），我們已實現研發、採購、生產及交付的數字化協作，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這使我們處於智能終端及AIoT定制化的前沿。憑藉我們一站式平台的數字化能力，我們能夠將個性化客戶需求的實施標準化及規模化，同時最大化資源利用效率，並持續確保產品質量及交付穩定性。

我們累積的經驗及對平台能力的持續提升，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把握市場機遇，並在多個應用場景中實現規模化部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獲得多項認可及獎項，包括國家級及省級專精特新小巨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強大的全棧技術能力

我們已建立核心的Innovatech平台，其提供端到端全棧技術能力，並支持全面的自有知識產權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146項專利，其中包括64項發明專利、5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1項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AI時代的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領域，我們的專利組合規模及技術創新能力均位居行業前列，整體技術實力呈現出明顯的行業領先優勢。

我們透過技術開發院，緊貼智能硬件市場的前沿趨勢，並推行前瞻性的戰略舉措。透過不斷推進及探索AIoT技術，我們已提煉集團核心技術要求圖譜。憑藉端雲一體化協同架構，我們已逐步建立起涵蓋整個價值鏈的核心技術能力，包括工業設計、結構設計、硬件設計、軟件開發及應用程式開發，為產品創新及方案實施提供堅實的技術支撐。此外，我們的核心Innovatech平台已實現穩定高效的運行。憑藉其強大的技術整合及協調能力，該平台能夠有效支持廣泛核心技術的應用，並精準滿足客戶對定制化、高質量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多樣化需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全棧式技術能力涵蓋從底層基礎設施至上層應用，各技術層之間深度協同，構成了我們高效定制化服務及可擴展交付能力的基礎：

- **底層架構設計：**我們具備針對紫光展銳（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紫光展銳」）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等主要主流平台的全棧設計能力，涵蓋異構計算、高速互連、低功耗管理、散熱管理、射頻及硬件安全等關鍵領域，並已形成獨立且管控完善的平台化設計體系。透過深度的芯片級整合、信號完整性優化、動態電源管理及量產導向的設計，我們能夠顯著提升產品性能、電池壽命、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

業 務

- **嵌入式系統及驅動程序開發**：我們具備安卓、RTOS及微控制器(MCU)的驅動程式開發能力。透過底層軟件與硬件之間的深度協調及優化，我們提升了系統穩定性、功耗效率、啟動速度及可靠性，從而為我們的智能硬件產品提供穩健且自主可控的底層軟件支持。
- **端雲一體化協同**：憑藉端雲協同架構，我們能夠實時從終端設備收集並上傳數據，同時利用我們的雲端平台進行數據彙整、分析及精細化管理。結合AI驅動的深度數據整合、建模及應用，我們進一步釋放數據價值，並為客戶提供針對其業務場景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助力其提升設備智能化水平及提高管理效率。
- **人工智能應用的部署**：我們已開發並商業化涵蓋人機互動及電池管理系統等場景的AI應用，包括電池健康監測及模式識別。我們亦支持多協議連接，以實現跨智慧出行、智慧能源及其他應用的智慧物聯網生態系統。

穩定且成熟的全球協作生態系統

透過我們Innovatech平台的持續演進以及與全球產業夥伴的深度融合，我們在AI時代共同建立了一個全棧智能硬件生態系統。我們的平台能夠高效匹配優質供應鏈資源，並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從而產生強大的網絡效應並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 **忠誠的客戶群**

憑藉我們Innovatech平台及端到端服務能力的優勢，我們不斷擴大應用場景的應用範圍及客戶群。透過與消費電子及其他領域的領先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加強了客戶黏性及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新增23個戰略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及AIoT領域的領先企業。領先的智能終端品牌在選擇合作夥伴時會採用嚴格的篩選標準，並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技術研發能力、製造產能、質量管理體系及交付保障能力。一旦獲選，合作夥伴通常會被優先考慮進行長期、穩定且具規模的戰略合作。透過深度參與其產品策劃及研發設計流程，我們持續深化行業洞察力，藉由持續迭代提升平台能力，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跨領域技術專長。這增強了Innovatech平台將跨行業及多樣化的定制需求分解為標準化模組的能力，使解決方案能夠在廣泛的場景中實現高效適配及規模化複用，同時亦有助於我們建立強大的市場聲譽及廣泛的品牌認可度。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成熟且穩定的供應鏈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400家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並與主要芯片供應商、電子元件供應商及結構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整合國內外優質核心供應商資源，並已透過有效的供應鏈協同及分級、分類供應商管理建立一套

業 務

以三大重點為核心的高效協作型供應鏈合作機制：提升產品性能、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確保產品質量。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核心合作夥伴能夠優先確保產能，並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材料資源。在產品開發方面，我們與核心供應商進行聯合研發，以推動產品外觀及製造工藝創新，並促進新解決方案的實施。我們亦與模具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實現創新結構設計的大規模商業化生產，並增強我們產品的結構可靠性。透過與上游供應鏈夥伴的密切合作，我們將供應商的技術實力及資源優勢與我們自身的產品策劃相結合，從而打造具備價值共創、風險共擔及互惠互利特色的產業協作生態系統。憑藉該供應鏈系統的支持，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解決方案，持續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長期價值。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提供涵蓋產品定義、研發、製造及交付的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我們的端到端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深度融入客戶的產品開發流程，並共同開發經優化的產品細節。憑藉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智能硬件及AIoT產品組合，從而能夠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中部署智能解決方案。

- **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提供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相關配件等智能硬件產品，以及AI數據採集終端、AI支付終端、AI眼鏡、機器人產業及AIoT部組件等產品。結合我們的端雲一體化協同解決方案，該等產品使我們能夠滿足用戶多樣化的智能硬件需求。
- **產品定義及定制能力：**我們強大的產品定義能力使我們能夠主動把握客戶需求及市場機遇，並高效將其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概念及解決方案計劃。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憑藉我們Innovatech平台的技術可重用性及我們累積的專業知識，我們將定制化能力嵌入整個產品價值鏈，包括需求定義、研發、生產、交付及售後服務。
- **多場景部署能力：**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可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智慧穿戴、智慧能源、智慧物流、智慧出行、智慧支付及其他企業場景。我們支持結合「小批量定制與大規模交付」的柔性供應模式。

智能製造能力，實現高效且高質量的交付

我們以四川宜賓為核心製造基地，建立了涵蓋製造及數字化支援的綜合業務體系，具備大規模柔性製造、數字化營運以及高效優質履約的核心能力，從而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生產及大規模交付服務。這有助於我們實現高效量產、精細成本控制，並迅速回應客戶多樣化的業務需求，同時確保以高效率與高品質完成大規模交付。

業 務

- **穩定且高品質的製造能力：**我們經營一個自有製造基地、11條高速SMT生產線及20條組裝線，具備年交付高達16百萬台／套智慧硬體產品的製造能力。憑藉柔性生產模式及優化的資源配置，我們能夠確保穩定高效的訂單履行。此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獲得多項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CCC認證資質、環保管控資質、ISO 45001、RoHS及REACH。
- **高效運營：**憑藉營運鏈各環節的數字化管理，我們已建立智能及精細化的運營體系，提升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製造、物流及庫存控制之間的協同效應。在先進的數字化協作工具及數字化運營系統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提高營運可視性、優化資源配置、加強供應鏈應變能力及提升製造效率，從而支持高效項目執行及可靠交付。
- **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我們致力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提供反應迅速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通過緊密協調工程、質量控制及項目管理職能，我們能夠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在交付後有效解決問題。此綜合服務能力有助我們提升客戶滿意度，加強長期客戶關係，並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具備深厚行業洞察力的遠見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戰略眼光。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孫斌先生在智能硬件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8年創立本公司以來，彼憑藉其於消費電子產品及物聯網領域的專業知識，引領本公司平台化業務模式的發展。憑藉我們以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全棧技術能力為特色的平台模式，彼引領本公司把握終端智能化發展的長期趨勢。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10年的行業經驗，且彼等大多數來自業內領先品牌及上市ODM公司。這使我們能深入洞察智能製造產業的發展趨勢和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創新創業平台，讓優秀人才得以進一步發揮所長。透過建立並不斷完善人才培養、激勵及晉升機制，我們已構建一支具備多元學術背景、富有創意的年輕團隊。我們的核心研發及產品團隊匯聚了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及物理等多學科領域的專業知識，擁有均衡的人才結構及深厚的專業能力。我們大部分研發人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為我們的技術創新、產品迭代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提供堅實的人才後盾。

我們的發展戰略

持續迭代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迭代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透過不斷優化業務系統及柔性製造，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業 務

- 我們將通過設立新生產線、引進先進設備及技術，以及組建專業團隊，持續提升柔性製造能力。憑藉我們的全棧信息平台，我們能迅速回應客戶的訂單需求。
- 我們亦將持續提升Innovatech平台在識別市場機遇、洞悉客戶需求、敏捷研發及柔性製造等方面的能力，同時推進其數字化能力，以構建全棧信息平台。

持續深耕AI技術，全面擁抱AI

我們將繼續擁抱AI技術，並將AI能力與我們積累的數據及資源相結合，進一步提升整體產品組合的AI功能，加快終端產品的智能化升級，並運用AI對我們的運營系統進行迭代。

-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於AI領域的深耕佈局，包括硬件、軟件及算法等方面，持續開發及優化AI平台，提升內部營運效率。我們亦已成立專門的AI研發團隊，提高整體成本效益。
- 我們將專注於AI原生及AI驅動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創製及開發，豐富產品組合，把握各類應用場景下對智能化升級的市場需求。
- 我們將繼續利用AI技術升級運營系統及提升內部效率。我們將深化AI在供應鏈管理中的應用，以優化需求預測及庫存管理，賦能我們的敏捷供應鏈管理。此外，我們將採用AI協助我們信息平台的決策，並探索AI在銷售及營銷等領域的應用。

推進我們的AIoT軟硬件一體化生態系統

我們將透過擴大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增強整個價值鏈的互聯互通以及挖掘新的增長機遇，繼續加強我們的AIoT軟硬件一體化生態系統。

- 我們將深化與主要上游供應商的合作，並尋求對優質企業的投資及收購機會。該等努力將提升我們的資源整合、技術進步及成本優化，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平台能力。
- 我們將透過深化與優質企業客戶的合作，擴大服務範圍並探索創新業務模式。透過與客戶在創新硬件及機器人產業等領域進行合作，我們旨在為B端及C端市場開發多元化的產品解決方案組合。

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並擴大我們的用戶觸達範圍

憑藉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及累積的營運經驗，我們意欲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加強我們在既有市場的地位。同時，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以增加業務規模並提高市場份額，同時擴展海外佈局。

業 務

- 憑藉我們的平台能力，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從現有的產品線（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擴展至AIoT部組件、AI眼鏡及企業級AIoT解決方案。我們旨在持續擴展產品及業務線的邊界，提升產品供應的廣度與深度，並擴展至更廣泛的終端應用。我們將專注於下游領域，包括智慧醫療、數據採集終端、AI支付終端、汽車電子、智慧能源及機器人產業，並針對該等領域內的領先企業，以捕捉對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銷售，並加大海外市場擴張的力度。憑藉我們的國內營運模式，我們計劃在國際上複製並本土化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我們擬透過結合線上營銷、與當地分銷商合作及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擴大海外客戶群，從而提高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AI時代基於平台的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供應商，戰略重點聚焦於智能終端及AIoT生態系統內選定的高增長市場。我們向商務客戶提供結合硬件、嵌入式軟件及雲端服務功能的綜合解決方案，由我們的供應鏈及製造能力提供支持。



Innovatech平台

我們平台化定位的核心為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該平台為整合且可重複使用的能力基礎，用以支持跨多個類別及垂直場景的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的交付。Innovatech平台旨在實現「硬件+嵌入式軟件+雲端服務」的整合交付，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

在雲端方面，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支持以下核心平台功能，其中包括設備管理、警示管理、運維管理及儀表板，以及用戶／角色／賬戶管理及操作日誌等系統管理模組。對於

業 務

自身不具備雲端能力的客戶，我們能夠提供託管於我們基礎設施的相關雲端服務，使該等客戶無需建立自身的雲端系統即可訪問經授權的雲端服務。

在AI方面，Innovatech平台旨在支援邊緣端部署及雲端部署。在實踐中，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整合第三方基礎模型功能，同時構建並營運我們自己的設備端工程、應用邏輯及雲端服務管理，並在合作夥伴模型的基礎上進行定制與優化。

核心營運模式：平台型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經營柔性且一體化的平台型業務模式，旨在深度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流程，從早期產品定義到工程驗證及製造交付。我們價值主張的核心部分，在於我們有能力支援客戶進行產品定義，並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視乎產品類別及項目範圍而定，我們的綜合服務通常包括：

- 產品定義支援及需求分析（包括場景適配）；
- 系統及工業設計協調；
- 硬件設計及優化；
- 嵌入式軟件及系統級開發；
- 端雲一體化設計；
- 模組／組件級別的定制；
- 原型製作、EVT／DVT／PVT式驗證支援；
- 集成測試，包括工廠階段測試工具／解決方案開發；
- 認證及合規支援；
- 全生命週期產品質量管理；
- 供應鏈協調及採購；及
- 製造及交付。

我們的平台能力包括硬件、軟件及雲端服務的整合。特別就AI驅動型產品而言，我們亦與第三方基礎模型提供商合作。

我們透過「1+X+N」戰略框架追求增長，該框架旨在將我們的業務錨定在可擴展的核心能力上，同時實現向新產品類別及應用場景的有序擴張。「1」代表我們的核心平台級能力，我們在該等領域積累了從產品定義及系統設計到硬件及軟件開發、供應鏈協調、製造及交付的豐富經驗。在此基礎上，「X」代表我們有意識地利用核心平台能力向多個智能終端及AIoT產品擴張，證明我們有能力高效地複用底層工程模組、系統架構及供應鏈資源，以開發新型設備形態及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N」代表我們產品所部署的垂直應用場

業 務

景及行業領域，包括智慧穿戴、智慧能源、智慧物流、智慧出行、智慧支付及其他企業級場景。在此框架下，我們並不將每項新產品或場景視為一次性的項目；相反，我們尋求在「X」類別及「N」場景中複製並擴展可複用的平台能力，從而提高開發效率、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並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

隨著AI功能日益成為智慧終端和AIoT硬件的基本配置，我們的「1+X+N」戰略使我們能夠依托核心平台能力，向多條產品線拓展，並將AI相關的系統集成與軟件能力深度融入其中。在實踐中，這一戰略支持一種平衡的發展方式：我們在保持核心業務運營穩定性和執行效率的同時，有選擇地孵化並擴展其他品類和垂直領域解決方案，以把握那些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機遇—在這些領域，我們基於平台的能力能夠為客戶創造差異化的價值。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涵蓋多個產品類別的多元化並不斷演進的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智能終端設備及AIoT硬件。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包括智能終端及AIoT產品。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機，其仍然是我們業務的重要基礎，反映了我們在產品定義、系統設計、軟硬件開發及大規模交付方面積累的優勢。我們的AIoT產品包括智能穿戴及企業級AIoT產品，如對講機、數據採集終端等面向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智能互聯設備及模塊。在該等主要產品類別中，我們為客戶提供基於平台的全棧智能硬件服務，並在需要時提供集成硬件、軟件及雲支持的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通過多元化及不斷發展的產品組合滿足廣泛的消費者及行業需求。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我們的收入明細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						
— 智能手機	1,949,305	87.7	3,359,475	95.7	2,983,958	92.7
— 其他 ⁽¹⁾	145,586	6.4	23,882	0.7	47,163	1.5
AIoT產品：						
— 智慧穿戴	94,786	4.3	71,930	2.1	118,491	3.7
— 企業級AIoT產品	33,780	1.5	40,787	1.2	61,436	1.9
其他	1,784	0.1	12,383	0.3	8,293	0.2
總計	2,225,241	100.0	3,508,457	100.0	3,219,341	100.0

附註：

(1) 指消費級平板電腦及組件的銷售。

我們能夠根據客戶要求及項目範圍，以柔性形式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交付兩輪車中控平台，且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交付組件或子系統，例如中央控制平台或BMS保護板。此外，我們透過提供整合的「硬件+軟件+雲端」解決方案，使我們脫穎而出。對於

業 務

缺乏雲端服務能力的客戶，我們能夠提供配套雲端服務及雲端系統作為一體化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使客戶能夠以較輕的系統集成負擔將智能產品商業化。例如，針對不具備內部雲端能力的客戶，我們可為兩輪車應用提供整合雲端服務系統，包括車輛定位及狀態管理。通過連接至我們提供的雲端服務基礎設施，客戶可便捷地為終端用戶啟用流動應用程式功能，例如查看車輛位置、電池電量及鎖定狀態。

智能終端產品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構成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之一，並為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解決方案產品奠定重要基礎。我們向一系列品牌客戶提供智能手機平台化全棧智能硬件服務，主要服務於市場定位及銷售佈局多元化的客戶，包括通過其自身銷售網絡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六大智能手機ODM公司。我們向廣泛的全球領先品牌提供全棧智能硬件服務，包括傳音、TCL及中興通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全球市場成功交付多款暢銷手機機型，例如ITEL A50、Infinix Smart 9 HD及ZTE A76。憑藉我們在智能手機行業的長期經驗，我們已交付智能手機約10年。我們亦維持廣泛的渠道及客戶覆蓋，我們的產品服務全球本地品牌及電信運營商。

我們的智能手機全棧智能硬件服務旨在滿足不同市場細分及分銷渠道的多樣化客戶需求。我們在智能手機開發中採用柔性定制方法，使客戶能夠根據其目標用戶群體和商業目標，量身定制產品規格及工業設計。我們高效執行該等定制化的能力乃由以下各項所支持：(i)我們的模塊化架構設計，其使我們能夠縮短定制化週期；及(ii)我們在針對性能導向型終端的熱管理、電源管理、系統流暢度、成像性能、射頻及音頻性能、產品可靠性優化等方面的工程能力。

核心技術方面，我們的智能手機解決方案獲益於以下方面的工程能力：(i) 5G通信（包括5G-A）多頻段射頻優化及協議棧定制；(ii)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定位精度達2.5米）及室內導航路徑規劃；及(iii)芯片級低功耗優化及安全加密。該等功能應用於我們的智能手機產品，以增強訊號穩定性及數據傳輸速率、優化功耗及定位性能，並加強支付及數據保護需求的安全性，同時支持多品牌定制需求。

我們開發並交付涵蓋4G及5G平台的智能終端設備，且我們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組合包括旨在滿足大眾市場需求（如顯示屏尺寸、電池續航力、成像性能、耐用性等）的型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平台型解決方案服務的若干代表性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產品：

業 務

品牌及型號	產品圖片	推出年份	產品規格及主要特點
ZTE A76		2025年	芯片：T780(八核5G) 顯示屏：6.745吋 攝像頭：500萬像素前置+ 5,000萬像素後置 特點：IP54防水等級
Infinix Smart 9 HD		2024年	芯片：G36(八核4G) 顯示屏：6.67吋 攝像頭：800萬像素前置+ 1,300萬像素後置
ITEL A50.....		2024年	芯片：T603(八核4G) 顯示屏：6.56吋 攝像頭：500萬像素前置+ 800萬像素後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手機歷來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重大部分，且仍為營運穩定性的關鍵來源。同時，我們透過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業務所開發的工程能力及供應鏈資源，支持了我們在「1 + X + N」策略下，向其他智能硬件及AIoT相關產品類別進行的戰略性擴張。

其他

我們智能終端產品項下的其他產品包括平板電腦和組件。我們的平板電腦業務專注於為不同的應用場景提供度身定造的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智能手機產品相似，憑藉我們的模塊化設計方式及系統集成能力，我們能夠高效開發及量產性能穩定且用戶體驗可靠的平板電腦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平台型解決方案服務的部分代表性平板電腦產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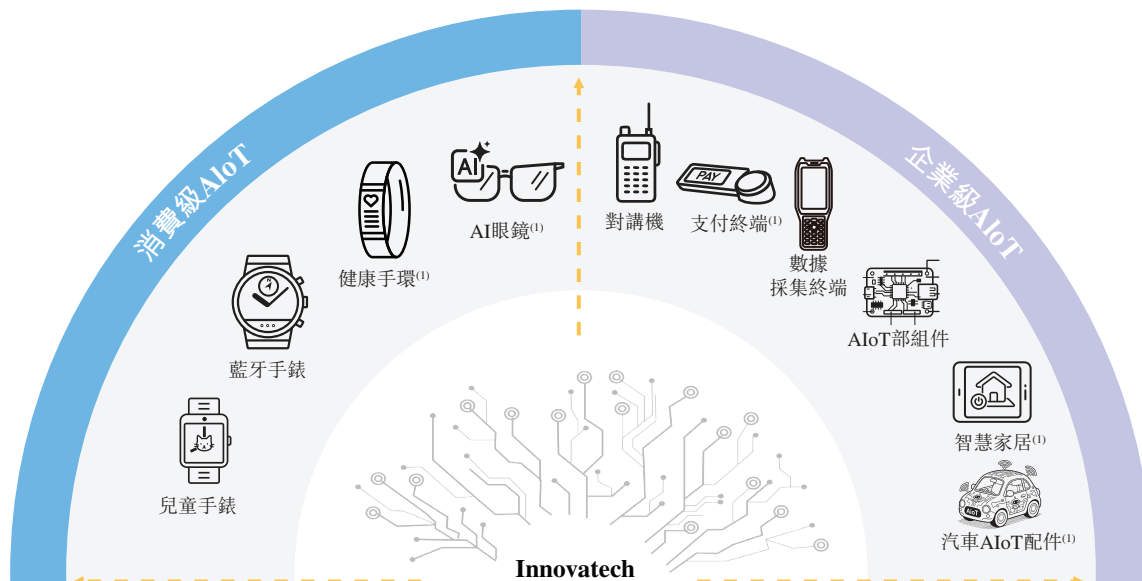
品牌及型號	產品圖片	推出年份	產品規格及主要特點
Tecno Megapad Pro		2025年	芯片：G100(八核) 顯示屏：12吋 攝像頭：1300萬像素後置相機 特點：配備手寫筆及便攜式鍵盤

AIoT產品

我們的AIoT產品組合涵蓋廣泛的智能及聯網設備，主要包括智慧穿戴設備及AIoT硬件產品。該等產品旨在應對涵蓋消費及工業用途的多元化應用場景，並構成我們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中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

我們向知名客戶(包括但不限於TCL、海能達及中興通訊)提供AIoT及相關產品的平台化全棧智能硬件服務，並與若干全球及區域領先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oT業務經歷了快速增長。

下圖載列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oT產品組合佈局的行業領域。



註：(1) 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與AIoT產品相關領域的客戶訂立合作協議或中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產品的量產及交付尚未實現。

業 務

智慧穿戴設備

智慧穿戴設備構成我們AIoT產品組合的核心板塊。我們向領先品牌客戶（包括TCL和中興通訊等）提供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的ODM服務。我們的智慧穿戴設備產品整合了一系列功能，包括健康監測、運動監測、語音交互及通知管理，使客戶能夠滿足多元化的用戶需求及使用場景。

智能手錶是我們智慧穿戴解決方案中的核心產品類別。依託「1+X+N」戰略框架及平台化研發能力，我們針對品牌客戶的差異化定位及區域市場需求，構建了相對完善的穿戴產品矩陣。產品線全面覆蓋穿戴主要品類，包含成人運動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及兒童智能手錶等，並提供從產品定義、設計研發、測試驗證到量產及交付的全生命週期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智能手錶產品系列主要分類如下：

- **成人運動智能手錶／智能手環**－適用於日常健身、健康監測與輕量智能互動等場景。部分成人智能手錶機型支援eSIM功能，具體功能組合與配置將依據客戶項目需求而定。
- **兒童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專為兒童安全定位與親子溝通場景所設計。此類產品通常須具備更高水準的定位可靠性、耐用性及法規合規性。
- **健康手環**－此類穿戴式裝置專為健康監測與保健相關應用而設計，更加側重健康演算法、數據處理能力以及法規遵循要求。
- **AI穿戴設備**－專為智能化、場景化交互而設計，旨在提升消費者及專業應用場景中的用戶參與度。該等產品通常集成語音交互、智能助手、情境感知響應及數據驅動個性化等AI功能，並可根據客戶需求及目標使用場景採用多種外形規格。

本公司智能手錶產品的技術優勢體現在定位性能、電源效率、結構可靠性、防水與防塵能力、射頻與通訊穩定性，以及整合裝置、雲端與用戶端的整體體驗等多個領域。此外，我們實施了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包括研發測試、生產測試及整體系統可靠性測試，以確保整體產品質量。我們亦設立了專職的研發團隊，與生產基地緊密協作，以支援大規模量產與順利出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平台型解決方案服務的若干代表性智慧穿戴設備：

業 務

品牌及型號	產品圖片	推出年份	產品規格及主要特點
努比亞兒童手錶 K2 Pro		202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芯片：W307 • 顯示屏：1.4” TFT • 電池：890mAh • 攝像頭：前攝500W • 特點：雙頻GPS
努比亞成人手錶 WATCH GT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芯片：3085L • 顯示屏：1.43” AMOLED • 電池：450mAh • 特點：雙頻GPS

企業級AIoT產品

憑藉我們在智能硬件領域長久建立的系統級整合能力，以及從設備到雲端的完整交付能力，我們為產業客戶提供涵蓋硬件、嵌入式軟件與雲端服務的一站式AIoT終端產品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專為企業級與垂直應用場景設計，高度重視可靠性、穩定性、可維護性與彈性擴充部署等關鍵要求。依據客戶需求，我們的產品可採用完整設備或零組件子系統等不同形式交付。

下圖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代表性企業級AIoT產品：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主要特點
對講機.....		本公司公網對講機通過公共蜂窩網路設計，用於專業及行業應用場景下的即時可靠通信。該類產品主要應用於安防、物流、現場協調及其他作業場景，通訊穩定性、便攜性及易用性為核心必備要素。依托全球公共網路覆蓋，該類產品可實現全球無縫通信，並可根據行業特定需求進行配置，以滿足不同耐用標準及功能規格要求。

業 務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	主要特點
數據採集終端.....		專為企業和特定行業場景中的高效數據採集、識別、處理及傳輸而設計。該等產品通常部署於物流、倉儲、零售及現場運營場景，可支持條碼或圖像識別、無線通信及實時數據同步等功能。具體產品形態及性能標準根據客戶項目需求及運營需要開發制定。
AIoT部組件.....		專為短途出行場景（特別是兩輪車領域）而設計。我們通過整合智能組件、智能控制平台和車輛互聯雲端服務，為品牌客戶提供一體化智能硬件解決方案。通過硬件、軟件和雲基礎設施的融合，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車輛管理、人車交互、騎行安全監測、娛樂擴展和互聯生態服務等功能，助力兩輪車向更安全、更智能、更具交互性的用戶體驗演進。

研究及開發

我們將研發視為長期競爭力、業務可擴展性及產品創新的核心驅動力，並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研發體系，以支持智能終端及AIoT硬件業務的交付，涵蓋從產品定義及系統架構到工程驗證及量產準備的各個環節。憑藉我們超過17年的行業經驗，我們持續投資於系統化能力建設，包括成立本集團研發中心及持續的研發支出，並由規模龐大的工程團隊提供支持。我們的研發佈局圍繞多地區結構組織，以作為總部及主要研發樞紐的上海為核心，並輔以分佈於多個地點（包括深圳、重慶、南京、合肥及西安等）的專門研發團隊，且與我們位於宜賓的生產基地緊密聯繫，從而實現更緊密的面向製造的設計運作及更快的商業化週期。

我們的研發活動涵蓋廣泛的活動，包括工業設計、硬件設計、嵌入式軟件開發、雲端開發系統集成、算法及AI賦能的功能開發、測試及驗證，以及針對新興產品形態及場景的應用預研。我們特別強調以應用為導向的工程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跨產品類別擴展

業 務

並部署於真實客戶環境中，這與我們的平台化策略保持一致。這種對持續創新的專注亦反映在我們累積的知識產權組合中（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60項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商標），支撐我們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以及隨時間擴展至新產品類別的能力。

我們對創新持續關注，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僱傭約535名研發人員，約佔我們全職員工總數的25.4%。我們的研發人員為我們支援多元化客戶需求及擴展至新產品類別能力的關鍵基礎。

研發基礎設施

我們的研發網絡

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旨在支持基於Innovatech平台的產品實現，從早期產品定義到可製造性設計及規模化交付，涵蓋我們「1+X+N」策略下的智能終端及AIoT設備。我們的研發網絡主要圍繞多中心模式組織，由一個中心及數個主要的研發單位組成，各中心有差異化的責任，但透過集團層面的規劃及平台治理進行協調。我們的上海中心作為本集團以總部為導向的核心研發樞紐，負責整體平台架構、跨類別技術複用及全集團資源協調，並作為智能終端及AIoT硬件產品定義及系統級解決方案設計的主要接口。我們的研發活動與我們位於宜賓的生產基地緊密結合，該基地支持製造相關工程，例如可製造性設計協調、工藝工程對接及測試／驗證支持，以提高大規模交付就緒程度並縮短迭代週期。

下表列示我們的研發中心及單位及其各自的職能：

地區	開始年份	側重點
上海.....	2008年	集團層面研發管治及平台規劃；核心智能終端、智慧穿戴設備及AIoT設備研發；架構及關鍵模組開發；跨團隊資源協調
深圳.....	2013年	整機工程與交付管理，涵蓋系統集成、供應鏈資源整合、供應商協調、全流程質量控制。
重慶.....	2016年	智能終端工程支援、跨平台開發及項目執行；區域工程能力以支持交付
宜賓.....	2018年	與製造掛鈎的工程支援，包括工藝工程、測試開發及與研發團隊對接的製造可行性設計；支援可擴展的交付能力（宜賓作為製造基地）

業 務

地區	開始年份	側重點
南京.....	2019年	智能終端整機工程，支持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程序的平台適配、系統集成及驗證到產品執行
合肥.....	2021年	智慧穿戴設備及AIoT設備研發，包括設備硬件／軟件集成及特定類別工程（例如：低功耗優化、連接及傳感器集成）
西安.....	2026年	系統與底層軟件研發，為智能終端和AIoT產品提供技術實現支持。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乃依託我們為支持跨多種設備形態及應用場景的智能終端及AIoT硬件產品的定義、開發、驗證及規模化交付而構建的平台化工程能力體系。

從高層次而言，我們的技術棧涵蓋：(i)連接及射頻工程（包括5G平台能力構建及射頻開發）；(ii)定位及導航（包括用於穿戴設備及移動設備的雙頻GNSS實現）；(iii)電源管理及快速充電（包括更高功率充電協議工作及升溫控制）；(iv) AI賦能的應用算法（包括面向客戶的AI體驗及營運）；(v)成像及多媒體算法（包括AE／AWB／AF／HDR及選定的第三方算法集成）；(vi)結構及可靠性工程（包括IP等級密封設計及天線結構共同設計）；及(vii)與製造掛鈎的測試工程及開發工具（包括生產線測試／老化流程及自動化腳本）。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過程嚴格以市場趨勢和客戶核心需求為指導，確保產品和技術開發與商業價值保持緊密結合。同時，通過開發標準化技術組件，實現核心技術資產的跨產品線高效復用，有效避免了「一次性工程」帶來的資源浪費和效率損耗。在實踐中，我們的產品開發生命周期遵循標準化和結構化的流程：項目啟動及關卡審查、深入分析市場及客戶需求、研發設計及實施、多維度測試及驗證、分階段驗收及確認以及正式發佈及部署。每個階段均受到明確定義的審批節點、可交付標準和質量門檻的約束，並由數字化生命周期管理工具及標準化操作程序提供支持。

我們透過由總部領導的集團級治理及協調機制管理研發，總部負責研發能力建設、資源規劃、跨團隊協調以及流程／體系建設。跨團隊項目的優先順序、關鍵技術問題及資源分配透過定期會議及既定的跨團隊資源調度機制進行協調，而重大項目可升級至「專家小組」機制，其由一群資深工程師組成，並根據特定項目需求組織及指派，以進行技術審查及突破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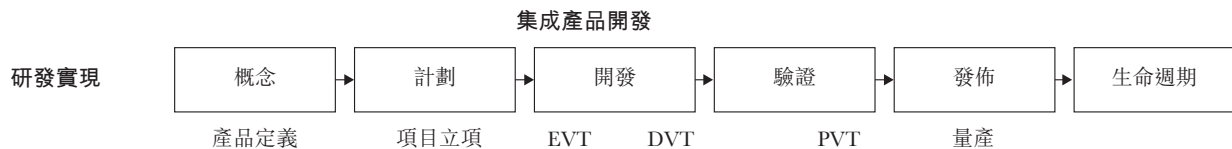
業 務

在項目控制方面，我們實施標準化的階段關卡，並在每個關卡設有清單及規定的交付成果，以確認已準備就緒進入下一階段。該等關卡用於評估(i)是否已符合質量控制要求，及(ii)主要產品參數及性能輸出是否與協定的產品要求一致。

我們的軟件開發及發佈實務已於內部標準化並記錄在案，包括在我們內部文件系統中維護的軟件開發流程、軟件發佈流程及軟件審閱流程。項目生命週期管理由PLM系統支援，我們利用該系統管理項目生命週期活動，並跟進開發階段的進度（且該系統正處於運行及迭代增強階段）。我們亦維持涵蓋硬件及軟件領域的標準化測試及驗證程序，包括硬件／軟件測試程序、GMS測試管理程序及關鍵部件測試程序，且我們的質量設計方法乃基於ISO 9001原則。

我們的流程旨在不僅完成工程開發，亦確保驗證的嚴謹性及生產準備就緒。測試及驗證貫穿於整個開發過程，且我們的質量管理框架在每個階段關卡均納入了結構化的評審點及明確的可交付成果。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專門支援製造業務的團隊，負責開發及改進於工廠階段使用的集成測試及老化測試解決方案，此舉可提高良率及效率，並在產品進入量產後支援快速規模化。

下圖闡述我們利用Innovatech平台進行的研發流程：



案例研究1

為電動摩托車製造商開發高集成度AIoT智能中控解決方案

隨著新能源電動摩托車行業進入智能化升級的關鍵階段，傳統的中控產品日益面臨行業共通痛點，包括功能有限、人車互動薄弱，以及感測能力與車身控制之間集成度不足。與此同時，製造商往往面臨多組件集成成本高、安裝工藝複雜及安全預警能力有限等挑戰。在此背景下，我們開發了一種高集成度的AIoT智能中控解決方案，旨在將多維感測、多模連接、智能分析與車身控制融合於單一車載設備中，以滿足行業對智能、輕量及個性化產品解決方案不斷演變的需求。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專注於攻克在緊湊車載環境中進行高度集成軟硬件協同設計所帶來的技術難點。具體而言，我們實現了多個核心模塊的深度集成與兼容，包括：

- 一個4G CAT1通訊模塊；
- 一個雙頻GNSS定位模塊；

業 務

- 一個雙模藍牙模塊；及
- 一個車輛控制單元，或VCU；

該項目的一個關鍵挑戰是在緊湊的硬件結構中，實現多個模塊在單一電路板上的穩定運行。為應對該挑戰，我們優化了硬件電路佈局及電磁屏蔽設計以減少信號干擾，同時在軟件層面實施了跨多種協議和算法的協調調度。我們亦處理了車輛場景中低功耗與高性能運行之間的平衡，從而使集成模塊系統能夠實現穩定高效的性能。

透過該等努力，我們成功開發出高度集成的AIoT車載核心產品，在多個關鍵領域實現了卓越的技術性能，包括：

- 藍牙連接成功率不低於99.9%，感測響應時間不超過100毫秒；
- 在複雜運行環境下，GNSS定位精度不超過5米；
- 在-40° C至85° C的溫度範圍內穩定運行；及
- 設計符合汽車電子級要求。

該項目為電動摩托車製造商創造了切實的價值。通過用單一高集成度設備取代傳統的多設備解決方案，其幫助客戶降低硬件集成、安裝和維護成本，同時提高了開發和量產效率。智能互動和安全預警功能增強了產品差異化和市場接受度。更廣泛地說，此案例展示了我們將行業痛點轉化為集成AIoT產品解決方案的能力，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智能車載中控領域的地位。

案例研究2

為多個海外市場客戶提供5G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解決方案

隨著5G商業化在全球市場持續加速，智能手機客戶越來越需要能夠滿足差異化區域網絡標準、運營商認證要求以及用戶對連接性能不斷演變的預期的產品解決方案。具體而言，針對拉丁美洲和歐洲等海外市場的客戶，在5G頻段兼容性、射頻架構設計、天線性能、電磁兼容性及無線共存方面面臨更高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們依託多平台設計能力，開發了5G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推出針對不同區域市場和技術要求量身定制的產品。

在開發過程中，我們專注於平衡通信性能、認證合規性與產品落地效率，同時支持客戶適應不同的運營商環境和區域網絡要求。

業 務

為應對5G產品開發的技術挑戰，我們開發了具備以下能力的解決方案：

- 通過集成射頻架構支持2G、3G、4G及5G通信；
- 支持海外市場常用的關鍵5G頻段（包括N77和N78等頻段）的Sub-6G能力；
- 根據區域要求，支持不同的NR發射和接收配置，包括1T2R，以及針對某些頻段的1T4R；
- 支持不同區域的頻段特定性能要求，包括針對當地運營商和認證需求量身定制的配置；及
- 針對不同頻段組合和使用場景設計的SRS配置，以增強信號性能和網絡適應性。

此外，通過天線分離設計和整機級性能優化，我們提高了天線效率和整體通信性能，同時解決了整機級EMI和EMC問題。這些努力使相關產品完成了主要監管和運營商標準的認證和測試，包括：

- FCC認證；
- CE認證；及
- 歐洲和拉丁美洲要求的運營商認證測試。

此案例展示了我們為客戶提供跨不同區域市場的全棧式5G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解決方案的能力。通過結合多平台開發能力、射頻架構設計、天線優化及認證支持，我們幫助客戶提高了產品適應性，加速了海外部署，並增強了終端用戶的連接體驗。更廣泛地說，此案例反映了我們將複雜的區域和技術要求轉化為可擴展產品解決方案以實現全球商業化的能力。

案例研究3

為韓國品牌客戶開發定製化4G兒童智能手錶解決方案

為支持韓國某品牌客戶進入兒童智能手錶市場，我們與該客戶密切合作，根據當地市場需求開發定製化4G兒童智能手錶解決方案。鑒於客戶在該領域尚處於發展初期，在產品策劃、研發及運營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提供了涵蓋市場研究、硬件解決方案選型、設備設計、移動應用開發及後端雲平台搭建的一站式服務，幫助客戶從頭開始構建可投入市場的產品解決方案。

業 務

4G兒童智能手錶是主要針對兒童安全、實時位置跟蹤、雙向通訊及健康相關監測而設計的智慧穿戴設備。與傳統的2G產品相比，4G解決方案通常具備更穩定的網絡連接、更快更精準的定位能力，以及更豐富的功能擴展性。在此背景下，客戶尋求開發一款集兒童安全功能、便捷親子互動及實用日常功能為一體的產品，並兼具輕巧易用、適合兒童使用的設計。

基於我們的軟硬件集成能力與產品策劃經驗，我們開發出一套具備以下產品優勢的定製化解決方案：

- 通過4G全網通功能實現穩定的網絡連接；
- 更清晰的語音及視頻通話，滿足遠端互動及緊急聯絡需求；
- 更快更準確的定位，並具備實時數據上傳功能；
- 更廣泛的功能擴展性，包括雲同步、OTA升級及可擴展的智能特性；及
- 輕巧易用的操作設計，兒童可獨立使用，同時家長可通過應用程序遠程管理設備。

在硬件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提供專用平台式架構，將通訊、連網及定位功能整合於精巧的手錶機身之中。產品配置包括：

- 支持2G、3G及4G網絡通訊；
- 具備藍牙、Wi-Fi及GNSS衛星定位功能；
- 集成內存及閃存儲存，以支持核心應用程序及數據處理；
- 支持攝像頭模塊及高清顯示屏，實現可視化互動；及
- 搭載較大容量電池，以滿足日常使用續航需求。

與此同時，我們開發了相應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雲端服務，以支持家長端應用程序。基於此軟件、硬件及雲端一體化解決方案，產品可具備多種功能，包括：

- 實時定位與軌跡回放，讓家長能夠掌握兒童位置及行動軌跡；
- 高清語音及視頻通話，用於日常溝通及緊急聯絡；
- 電子圍欄、一鍵SOS求助及防丟提醒功能；
- 課堂模式、計步以及健康監測相關功能；及
- 語音消息及鬧鐘等輔助生活功能。

業 務

該項目展示了我們為客戶提供橫跨需求洞察、產品定義及規劃、硬件及軟件開發、雲架構以及產品落地的全棧式服務的能力。通過利用我們在兒童智能手錶規劃及研發方面的經驗，我們使客戶能夠在韓國市場建立初始產品供應，並加速差異化4G兒童智能手錶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整體而言，該案例反映了我們將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轉化為具備集成功能、以用戶為導向的設計以及可擴展部署潛力的實用智能硬件產品的能力。

研發計劃

展望未來，我們的研發重點將繼續以客戶為導向，並與我們智能終端及AIoT硬件業務的商業化需求緊密結合。我們專注於「1+X+N」產品矩陣，尤其注重增強核心技術在各產品類別和垂直應用場景中的可轉移性和高效復用性，從而利用技術規模經濟效應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即將開展的主要計劃包括：

加強5G雙平台能力及下一代終端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增強我們的5G多平台研發及量產能力，包括平台適配、射頻優化及系統性能調優，以支持客戶在智能手機及相關終端方面的定制化需求。

深化產品及內部工程工作流程的AI賦能。我們正「全面擁抱AI」，並將繼續投資於AI驅動的產品研發（包括基於第三方基礎模型的定制化），同時在集團層面的協調下擴大內部AI工具的使用及工作流程自動化，以提高研發及非研發職能的效率。

提升雲端服務能力，作為整合交付的一部分。我們將進一步開發雲端服務管理能力，以支持涵蓋多條產品線（包括穿戴設備、學生卡、智能控制系統、BMS及其他具備AI功能的產品）的「設備+軟件+雲端」解決方案。

擴展在智慧出行及智慧能源領域的AIoT計劃。我們計劃繼續推進關鍵的AIoT項目，例如雙頻北斗智能中控解決方案及BMS電池安全及生命週期算法（包括熱失控預警）。

推進低功耗系統解決方案及高集成設計能力。我們將繼續構建系統級低功耗能力（憑藉跨產品類別的長期積累所支撐的既定技術優勢），並結合高度集成的軟硬件設計（例如：小型化、防水／防塵），以加強穿戴設備及其他連接設備的競爭力。

AI穿戴設備及健康手環。我們預期將投資於新的穿戴設備類別，特別是AI穿戴設備及健康手環—此乃基於我們現有的技術積累，以及與AI及醫療保健公司持續進行的產品開發合作。

業 務

生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四川宜賓設有一個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支持我們智能終端產品以及日益增長的AIoT相關硬件的大規模交付，旨在提供柔性產能，以滿足不同的產品類別及客戶需求。該等基地配備超過11套先進加工設備（包括高速貼片機、回流焊爐及PCB分板機等），並輔以超過20條專業裝配線。

我們的製造業務由對自動化設備及先進生產技術的重大投資所支持。我們經營11條表面貼裝技術（「SMT」）產品線，可實現跨多個產品類別的高效加工。該等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支持大規模生產，同時保持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我們亦部署工業機器人設備及精益產品線，包括採用傳感器及AI賦能的自動化設備及系統，用於關鍵生產工序，以提升生產精度、提高營運效率，提高產品質量一致性並減少對人工的依賴。該等自動化舉措支持我們透過柔性製造安排交付多品類產品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回應多元化的客戶需求及產品規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宜賓生產基地的員工隊伍由超過1,000名全職人員組成。我們優先為生產團隊招聘本地員工，這使我們能夠利用本地人才庫，並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聘用本地人員不僅有助於改進招聘效率，亦能確保我們的員工熟悉地區慣例及文化細微差別，從而提高生產力及工作場所的和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產能及產量：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以千件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智能終端.....	7,728	6,251	80.9%	12,720	10,209	80.3%	15,648	11,005	70.3% ⁽⁵⁾
AIoT及相關產品 ⁽⁴⁾	-	-	-	-	-	-	528	289	54.7%
總計.....	7,728	6,251	80.9%	12,720	10,209	80.3%	16,176	11,294	69.8%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根據多項假設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每日工作時間（每班10個工時）、工作天數、每條生產線每小時的產能及相關年度已安裝生產線總數。
- (2) 產量僅指我們自產的產量。
- (3) 利用率乃僅按有關年度自產產量除以截至有關年度末的產能計算。
- (4) 我們自2025年開始自產AIoT產品。在此之前，我們與外包合作夥伴合作，支持AIoT產品的敏捷交付。
- (5) 2025年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設計產能的擴充快於實際產量的增長。

我們採用柔性製造模式，將內部生產能力與外包安排相結合，以支持敏捷交付。我們在宜賓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該基地為我們的核心生產中心。我們的上海總部主要負責研發、業務營運及整體管理職能。於2024年7月，我們開始營運宜賓生產基地的第二期擴建項目，該項目旨在擴大產能，提高多品類交付能力。該基地的部分產能已預留，且尚未全面投入運作。我們計劃於2026年5月至6月逐步啟用該預留產能，主要用於支持我們AIoT相關產品線的預期增長。該基地的分階段投產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營運及資本利用效率的同時，使產能擴張與客戶需求及產品開發進度保持一致。第二期擴張後，我們的宜賓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約為2,000萬台。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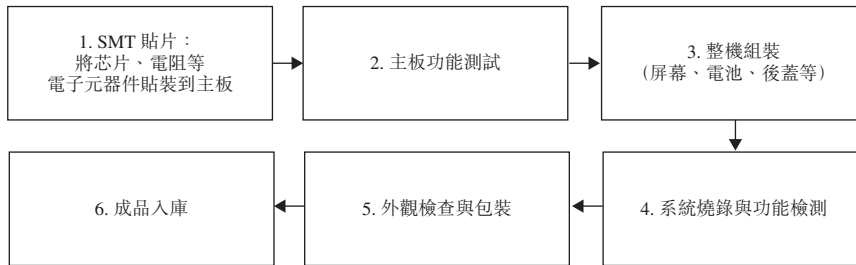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原材料及組件的協調、製造、組裝、測試、包裝及倉儲。我們在各工廠均遵循既定的製造實務及流程，以確保營運的一致性、質量及效率。透過將該等做法標準化，我們可優化生產設施及資源的使用。因此，我們可推出新產品，而無需進行重大重新配置或對額外基礎設施進行投資。標準化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市場需求並擴大產品組合，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在保持營運效率的同時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

於製造過程中，我們實施流程級別的質量控制及工廠階段的工程支援。我們擁有一支專門支援製造業務的團隊，致力於在工廠階段開發及改進集成測試與老化測試解決方案，旨在提高良率、提升效率並加強量產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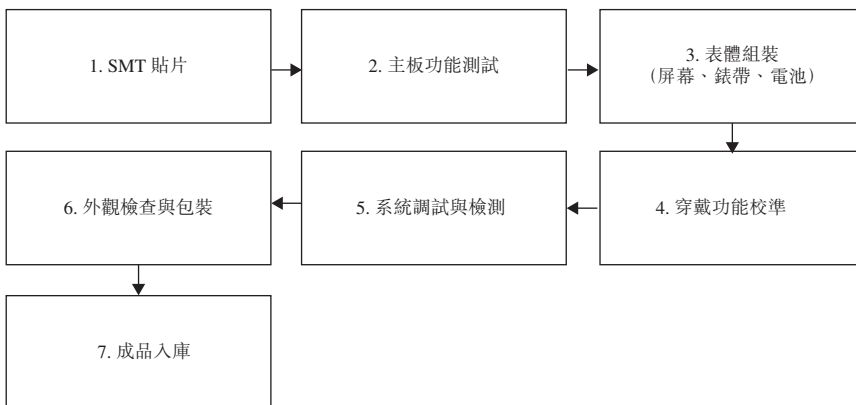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代表性產品的主要製造及組裝流程：

手機流程圖：



手錶流程圖：



標準化及智能製造

我們尋求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從產品架構及工程設計到製造執行）貫徹標準化，以增強一致性、改善質量控制並提高交付效率。特別而言，我們採用模組化架構及可重用的工程方法，以便透過配置、參數化及上層模組集成實現針對客戶的定制化，同時保持核心子系統穩定的標準化基礎。此方法旨在提高跨項目及產品線的研發效率及技術重用。

隨著產品需求持續演變並變得更加複雜，客戶日益需要結合多種功能組件及軟件能力的集成模組。在我們的標準化方法下，我們力求更高效地將標準化功能組件組裝成客戶特定的集成模塊，並在產品規格發生變化時，能夠對某些功能進行模塊化更換或移除，而無需重新設計整個系統架構。

作為我們智能製造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工廠階段的測試及驗證納入我們的製造工作流程。我們擁有一支專門支援製造業務的團隊，負責開發及改進工廠階段所使用的集成測試及老化測試解決方案，旨在提高良率與效率，並加強量產準備就緒程度。此外，我們的工程團隊開發並應用與生產掛鈎的工具及腳本，以提高調試效率並支持一致的執行，且我們已針對某些產品實施專用的測試儀器（例如，用於電池管理系統(BMS)保護板的生產測試儀器），以增強研發調試及生產線效率。透過結合(i)標準化產品架構及可重複使用的工程模組，及(ii)與製造掛鈎的測試、老化及模具解決方案，我們力求提高製造精度、降低缺陷風險並提升交付穩定性。

業 務

外包安排

就若干智能終端產品及智慧穿戴設備產品而言，我們委聘其他地區的外部製造合作夥伴。此項外包安排主要基於兩項考慮因素。第一，客戶訂單需求可能出現波動，且外包有助於我們保持生產柔性並優化產能利用率。第二，外部製造合作夥伴的地理位置為若干項目提供物流優勢，並促進高效的供應鏈協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與兩家可滿足我們要求及營運需求的外部製造合作夥伴合作。我們通常與外包服務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各外部製造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儘管有該等外包安排，我們仍繼續維持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且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均在內部進行。

與我們的外部製造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為兩年。
- **交付。**外包服務提供商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於各採購訂單中指定的指定地點。
- **符合質量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抽樣檢查。外部製造合作夥伴應定期向我們提交質量報告。倘外部製造合作夥伴未能滿足質量要求，彼等將有義務自費改進產品至達到規格要求。
- **終止。**倘外部製造合作夥伴未能滿足質量或交付方面要求，且於收到我們的糾正警告後未及時糾正，我們有權減少採購量或終止採購訂單。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智能終端及AIoT硬件製造所需的電子元件及結構材料。我們的電子元件採購主要包括集成電路及相關元件，包括主控芯片、存儲元件、功能芯片（如音頻、射頻及NFC芯片）、印刷電路板(PCB)、電源元件、二極管、三極管及其他配套電子元件。

就某些產品及關鍵部件而言，供應商選擇及部件規格須經客戶批准。由於若干客戶對產品規格、質量標準及品牌定位有特定要求，我們可能須向該等客戶指定或預先批准的供應商或零件品牌庫採購材料。此批准機制有助於確保產品兼容性、質量一致性，以及符合客戶設計標準及終端市場要求。

我們從國內及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關鍵半導體組件，包括主控芯片及存儲組件。對於該等組件的常規價格波動，我們通常透過內部成本控制及供應鏈協調機制管理採購。倘發生重大的全行業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我們通常會視乎情況與客戶就採購安排、價格調整或供應鏈解決方案進行溝通及磋商。

業 務

除原材料外，我們亦採購用於研發活動及生產營運的專用設備。有關設備支持產品開發、測試、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生產能力並支持產品創新。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智能終端及AIoT硬件製造所需的電子元件及結構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45.0百萬元、人民幣3,1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入成本的97.1%、96.6%及95.3%。鑒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外殼材料、電池及內存的價格與經常波動的大宗商品鈷礦石及石油的價格密切相關，我們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來減輕有關波動的影響，當中主要涉及在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中納入原材料價格掛鉤機制。另一方面，價格掛鉤機制則根據市場波動調整價格，確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與我們共同承擔和享有價格變化的風險及好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大部分合約均採用原材料價格掛鉤機制。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需求、滾動預測、生產計劃、庫存水平及供應商交貨週期制定採購計劃，並在集中採購模式下執行採購。具體而言，各業務單元提交滾動預測，而我們按13週的基準編製滾動採購計劃，使我們能夠協調向供應商下達訂單、監控交貨時間表，並根據客戶需求及生產要求的變化調整採購數量。我們根據實際訂單每週發佈兩次物料需求，並據此執行採購行動。

除上述採購安排外，我們亦與若干客戶採用buy-and-sell採購模式。在此模式下，該等客戶可向其指定供應商集中採購若干關鍵組件（如芯片及內存），其後將該等組件出售予我們，我們將該等組件納入生產工序，並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buy-and-sell安排常見於智能設備行業，品牌擁有人可能會集中採購若干關鍵組件，其後將該等組件供應予其ODM合作夥伴，此舉考慮到產品規格保密及產品質量控制等因素。有關我們主要buy-and-sell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我們利用物料需求計劃（「MRP」）系統分析原材料的交貨時間及計劃，並考慮主生產計劃（「MPS」）、生產計劃、庫存安全、供應商交貨時間及最低訂貨量等因素。該等採購計劃會同步至SRM系統，而系統會將有關計劃傳達給我們的供應商，隨後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計劃執行交付。就採購其他材料而言，待採購計劃獲得批准後，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將進行價格詢價，根據價格、質量和交貨時間等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我們通常根據全面的市場研究，透過詢價或競標程序與供應商釐定合理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包括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為了應對潛在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主要通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與供應商簽訂價格聯動協議並保持密切溝通。同時，我們研發新材料及發展新供應商，以保持在某些原材料嚴重短缺或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更換

業 務

替代材料或供應商的柔性。我們已實施定期審查及設立內部機制，通過考慮目前的庫存水平、未來銷售及市場趨勢，監察原材料的價格。考慮到預期價格波動，我們及時進行調整以維持最佳庫存水平。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篩選、入駐及持續管理流程，旨在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交付及商業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管理主要由供應鏈及質量控制部門領導，該等部門有專門團隊，負責供應商資源開發、採購及表現評估。供應商入駐及選擇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供應商滿足我們的技術規格及質量要求的能力、交付能力及響應速度、定價競爭力及合作記錄，以及供應商的產能及售後支持能力。

我們進行定期的供應商表現評估。供應商評估每季度進行一次，重點評估準則包括進料質量表現、交付及時性及供應穩定性、成本競爭力及服務響應能力，而該等評估結果會納入持續採購決策及供應商合作安排中予以考慮。倘出現重大質量問題，我們通常會根據相關質量安排並透過評估質量影響的性質及程度處理該等問題，且我們會與供應商合作以商定補救方案及糾正措施。

與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通常透過非獨家採購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採購生產材料及元件。我們的主要採購項目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及相關零部件（其中包括晶片組、記憶體及其他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及配套元件）以及結構材料，且我們根據元件類別、供應情況及客戶項目要求，透過國內及海外渠道採購該等材料。在適用情況下，若干關鍵元件或供應商庫可由客戶提名或預先批准。

我們主要透過滾動需求規劃及供應商協調（包括溝通滾動預測及根據實際訂單發佈採購需求）來管理供應持續性，而非依賴排他性安排。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具體產品詳情及商業條款透過採購訂單執行。雖然具體條款因供應商而異，但主要條款一般如下：

- **合作期限**。該等框架協議通常於正式簽署後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各方終止合作為止。此外，該等協議通常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3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且買方亦可在發生指定事件時立即予以終止。
- **產品規格**。產品名稱、型號／規格、品牌／製造商（如適用）、數量、單價、交付地點及時間，以及其他執行詳情通常在相關採購訂單中列明。供應商通常須於指定時限內（通常為收到採購訂單後24小時內）確認接受採購訂單。
- **付款及信貸期限**。我們向供應商下達的每份訂單中通常單獨列明付款及信貸期限。付款條款通常設定為每月結算，並設有指定的結算期限。付款方式可包括電匯及／或承兌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且適用的貨幣可為人民幣

業 務

或美元，視乎供應商及交易安排而定。部分協議亦規定在採用承兌匯票方式時承兌匯票的分配百分比。

- **物流**。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付款，而供應商負責將合格的產品送達我們指定的倉庫。
- **質量保證**。產品通常根據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予以驗收。倘於保證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供應商應負責更換。
- **終止**。協議通常可由雙方發出通知或於一方違反協議時終止。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及結構材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於30至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有關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7.8%、70.3%及67.3%，而來自有關年度各年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58.3%、62.2%及56.8%。為避免供應商集中，我們通過為相同的商品或服務與多個供應商合作並實施策略採購實踐，從而使供應商基礎多樣化。此外，我們亦定期開展市場分析，發展供應商關係及維持應急計劃，以確保供應鏈彈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地區	供應的 主要產品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供應商A ⁽¹⁾	2020年	一家領先的智能硬件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和智能硬件的研發、開發、生產和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國	電子元件	電匯	1,246,832	58.3	
供應商B	2020年	專業從事消費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的企業，作為手機等便攜式電子設備的主要供應商	中國	電源元件	電匯	57,766	2.7	
供應商C	2023年	一家主要從事電信設備銷售的公司	中國	電子元件、結構材料和點膠元件	電匯	56,309	2.6	
供應商D	2022年	一家專業提供塑膠製品一站式服務的精密製造公司，包括精密模具製造、注塑成型、自動化噴塗、絲印印刷，主要服務於3C智能硬件和汽車行業	中國	結構材料	電匯	49,431	2.3	
供應商E	2023年	一家專門從事電子元件及電腦設備進出口及分銷的公司	中國	電子元件	電匯	41,224	1.9	

附註：

(1) 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傳音自2014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並自2020年起亦成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與傳音的關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地區	供應的 主要產品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供應商A ⁽¹⁾	2020年	一家領先的智能硬件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和智能硬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國	電子元件	電匯	1,618,181	62.2
供應商F	2023年	專業從事消費電子用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生產、銷售的鋰電池製造企業	中國	結構材料及電源 元件	電匯	63,609	2.4
供應商B	2020年	專業從事消費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的企業，作為手機等便攜式電子設備的主要供應商	中國	電源元件	電匯	62,614	2.4
供應商G	2024年	一家精密製造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硬件和汽車應用的塑膠和金屬部件的研究和生產	中國	結構材料	電匯	43,084	1.7
供應商H	2023年	一家LCD顯示模組製造商，專業從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慧穿戴設備及車載顯示屏的LCD屏幕及觸控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	屏幕	電匯	42,096	1.6

附註

(1) 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傳音自2014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並自2020年起亦成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的重量—我們與傳音的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地區	供應的 主要產品	付款方式	估總收入的 百分比
供應商A ⁽¹⁾	2020年	一家領先的智能硬件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和智能硬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國	電子元件	電匯	(%) 56.8
供應商I	2024年	專業從事液晶模組顯示面板研發、生產、銷售的企業，主要服務於手機、車載GPS、平板電腦、工控設備市場	中國	屏幕	電匯	4.5
供應商B	2020年	專業從事消費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的企業，作為手機等便攜式電子設備的主要供應商	中國	電源元件	電匯	2.8
供應商G	2024年	一家精密製造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硬件和汽車應用的塑膠和金屬部件的研究和生產	中國	結構材料	電匯	1.9
供應商J	2024年	專業從事模具開發、注塑、噴塗、裝配一體化服務的精密製造企業，主要從事智能硬件精密模具和結構件的研究、生產和銷售	中國	結構材料	電匯	1.3

附註

(1) 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傳音自2014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並自2020年起亦成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與傳音的關係」。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與供應商的供應有關的任何重大供應短缺、原材料質量問題、中斷、糾紛或延誤，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提早終止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向客戶進行直接銷售，使我們能夠與客戶的需求保持密切溝通，並對產品定義的變更、項目執行需求及交付時間表作出高效回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向客戶直接銷售。

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支持大客戶管理及新客戶開發。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客戶，其後經由其渠道分銷至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在主要營運地點（其中包括作為營銷／客戶服務樞紐的深圳及作為物流中心的香港）設有營銷及面向客戶的職能部門，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通常具備相關行業經驗，以促進與客戶的有效溝通及項目執行。

我們的交付及物流安排乃根據客戶要求而組織。就國內交付而言，產品及材料乃透過我們的製造及倉儲系統進行協調，並以我們的宜賓製造基地作為主要生產基地，而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通常包括客戶倉庫或物流中心。

就跨境物流及若干海外交付協調而言，我們利用涉及香港倉庫的安排，該等安排支援部件及製成品的貨物集運及跨境處理，從而增強交付柔性並支援客戶的海外分銷需求。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傳音、中興通訊及TCL以及不同產品類別及項目類型的其他品牌客戶及企業客戶。在我們的智能終端業務中，我們主要與專注於特定區域市場及客戶群的品牌客戶合作，其中包括其產品最終透過其分銷網絡銷往海外市場的客戶。就我們AIoT業務下的智慧穿戴設備及企業級AIoT產品組合而言，我們亦與TCL、海能達及中興通訊等客戶合作。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採用客戶定制為導向的合作模式，據此，(i)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主合作協議／框架協議（或項目合作協議），及(ii)客戶根據實際需求下達訂單（或發出項目指令），具體商業條款通常透過採購訂單、項目進度表及附屬文件予以落實。於合作期間，我們亦可

業 務

能基於對客戶需求及終端用戶體驗的洞察，提出我們的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惟須視乎客戶的選擇。就若干項目而言，合作安排亦可能由客戶特定文件補充，例如產品定義文件、質量協議及售後服務協議。

雖然具體條款因客戶及項目而異，但我們的客戶安排通常涉及以下事項：

- **合作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當一方違反協議時自動終止。視乎我們客戶業務的性質，若干合約可能受自動續期條款約束。
- **質量控制。**產品質量應符合我們客戶指定的特定標準，或符合適用的國家、地方或行業標準。
- **價格。**在主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的情況下，產品的價格通常在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
- **付款期限。**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至多90天的信貸期限。
- **保密性。**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訂立保密條款，且該等義務應在協議終止後的一段時間內繼續存在。
- **交貨及運輸。**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負責送貨並購買相關保險。物流公司須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產品損壞負責。
- **保修。**我們通常根據產品及銷售協議設定保修期。於保修期間，客戶可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維修出現故障的零部件。保修期屆滿後，我們仍會向客戶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並供應零部件，但會根據所要求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終止。**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無須理由終止協議。該等協議亦可根據協議中規定的若干條件予以終止，包括因未及時補救的重大違約、虛假陳述或破產而導致的違約終止。在有關情況下，非違約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4.2%、97.1%及97.7%，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9.3%、88.8%及79.0%。我們的主要結算方式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匯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15至9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地區	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A ⁽¹⁾	2014年	一家領先的智能硬件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和智能硬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	中國	智能終端產品、AIoT產品及產品解決方案	電匯	1,764,997	79.3 (%)
客戶B ⁽²⁾	2019年	全球領先的資訊和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全球運營商、企業和消費者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電信系統、移動設備和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	中國	智能終端產品、元器件及產品解決方案	商業票據	88,912	4.0
客戶C	2020年	提供無線通信服務和設備的電信公司，包括蜂窩電話和數據傳輸解決方案	美國	智能終端產品及元器件	電匯	88,156	4.0
客戶D	2019年	一家專註於半導體顯示、新能源光伏、半導體材料的全球化高科技製造企業的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智能終端產品及AIoT產品	商業票據	78,924	3.5
客戶E	2020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專業化子公司，專註於智能終端的研發、生產、分銷、零售、售後服務全產業鏈業務，擔任終端龍頭代理商和母公司自有品牌設備的製造商	中國	智能終端產品	電匯	76,657	3.4

附註：

- (1) 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傳音自2014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並自2020年起亦成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我們與傳音的關係」。
- (2) 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地區	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客戶A ⁽¹⁾	2014年	一家領先的智能硬件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和智能硬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	中國	智能終端產品、AIoT產品及產品解決方案	電匯	3,116,843	88.8
客戶B ⁽²⁾	2019年	全球領先的資訊和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提供者，為全球運營商、企業和消費者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電信系統、移動設備和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	中國	智能終端產品、元器件及產品解決方案	商業票據	199,425	5.7
客戶D	2019年	一家專註於半導體顯示、新能源光伏、半導體材料的全球化高科技製造企業的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智能終端產品及AIoT產品	商業票據	53,416	1.5
客戶F	2023年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專業從事物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終端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包括智能通信設備、物聯網智能終端、智慧教育解決方案	中國	AIoT產品和組件	電匯	25,295	0.7
客戶E	2020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專業化子公司，專註於智能終端的研發、生產、分銷、零售、售後服務全產業鏈業務，擔任終端龍頭代理商和母公司自有品牌設備的製造商	中國	智能終端產品	電匯	14,229	0.4

附註：

- (1) 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傳音自2014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並自2020年起亦成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的重量—我們與傳音的關係」。
- (2) 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地區	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客戶A ⁽¹⁾	2014年	一家領先的智能硬件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和智能硬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國	智能終端產品、AIoT產品及產品解決方案	電匯	2,543,484	79.0
客戶B ⁽²⁾	2019年	全球領先的資訊和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全球運營商、企業和消費者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電信系統、移動設備和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	中國	智能終端產品、元器件及產品解決方案	商業票據	462,758	14.4
客戶D	2019年	一家專註於半導體顯示、新能源光伏、半導體材料的全球化高科技製造企業的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智能終端產品及AIoT產品	商業票據	79,294	2.5
客戶G	2023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專業無線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公共安全、公用事業、交通、工業客戶研發、製造、銷售雙向無線電終端及其他專業無線通信設備	中國	AIoT產品及元器件	商業票據	34,629	1.1
客戶H	2025年	資訊和通信技術領域的一家私營公司	南非	智能終端產品及元器件	電匯	21,220	0.7

附註：

- (1) 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傳音自2014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並自2020年起亦成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我們與傳音的關係」。
- (2) 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客戶要求終止其與我們的協議。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若干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若干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該重疊主要歸因於我們採用buy-and-sell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向若干客戶採購若干材料組件以供製造。除傳音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該等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均佔我們總收入不足5%。

	年份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供應商A ⁽¹⁾	2023年	1,764,997	1,246,832
	2024年	3,116,843	1,618,181
	2025年	2,543,484	1,551,594
供應商C	2023年	18,350	56,309
	2024年	7,593	8,999
	2025年	11	84
供應商H	2023年	–	1,938
	2024年	454	42,096
	2025年	–	31,410

附註：

(1) 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C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供應商C主要從事電信設備銷售。我們與供應商C的業務關係始於2023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供應商C採購平板，且我們亦根據供應商C的需求向其銷售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H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供應商H主要從事液晶模組顯示面板銷售。我們與供應商H的業務關係始於2023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H採購屏幕，且我們亦向供應商H銷售陳舊零部件。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傳音、供應商C及供應商H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供應商及客戶的重疊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與傳音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傳音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

- 傳音控股成立於201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6），是一家主要專注於全球新興市場的智能硬件和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多年來，傳音在非洲、南亞、中東和拉美等新興市場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和顯著的品牌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手機銷量計，傳音是全球第三大手機提供商。整體來看，傳音是全球智能終端行業的重要客戶，品牌認知度強，規模可觀。
- 我們與傳音的業務關係始於2014年。我們與傳音一直保持着長久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合作模式也隨着時間的推移在多個產品品類上逐步深化。在我們合作的初始階段，我們主要向傳音提供研發相關服務。此後，我們的合作不斷深化。而自2020年起，我們與傳音的合作逐步擴展至成套ODM業務模式，從早期的研發服務延伸至涵蓋產品定義及規劃、研發設計、物料採購、製造及交付的綜合服務。隨着時間的推移，我們合作的產品類別逐漸從手機、平板等智能終端產品拓展到智能手錶及其他AIoT相關產品。我們與傳音旗下的多個品牌（包括ITEL、Infinix和TECNO）亦緊密合作。
- 我們與傳音的合作主要涵蓋兩個方面。首先，在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方面，我們為傳音（我們的客戶之一）提供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交付服務，並參與了多款合作機型的開發與量產。其次，傳音亦於2020年成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在採購安排方面，我們主要通過buy-and-sell模式向傳音就合作產品採購若干電子組件（比如說芯片和存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buy-and-sell模式通常獲主要的國際智能硬件品牌採用，以維持與關鍵ODM供應商的關係，同時考慮到產品規格和產品品質要求的技術保密性。傳音向其供應商購買若干電子芯片並隨後轉售予我們，以滿足我們合作產品的生產需求。在項目合作過程中，傳音通常提出產品要求並在關鍵節點進行評審，而我們主要負責可行性評估、研發與設計、工程實施、製造及後續交付。
- 與傳音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源自我們的業務合作模式及供應鏈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傳音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79.3%、88.8%及79.0%，而向傳音集團的銷售量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量的77.7%、86.5%及65.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收入而言，智能終端產品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集中於主要客戶的情況並不少見。同時，我們自傳音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

業 務

總額的58.3%、62.2%及56.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傳音之間的交易額波動主要歸因於特定項目的表現以及行業供需因素，並不一定表明我們合作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2024年我們與傳音的交易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當年熱銷機型數量增加。2025年交易額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業內內存供應短缺導致出貨量下降。

董事認為，我們與傳音的業務關係在商業上屬合理，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的行業定位與傳音互補，我們的上下游合作互惠互利。我們主要從事智能終端產品及AIoT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交付，並為客戶提供綜合ODM服務。另一方面，傳音則是專注於全球新興市場的主要智能硬件和移動互聯網服務品牌商，擁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市場渠道和終端市場銷售能力。我們與傳音在智能終端產業鏈的不同層級運營，我們主要作為上游ODM製造商，傳音作為下游品牌運營商，從而在產業鏈內形成清晰的角色分工。多年來，我們與傳音聯合推出了多款暢銷機型。總體而言，我們和傳音的業務關係是我們合作模式自然結果。
- 我們可以和傳音共同協作和共同成長，傳音對ODM服務有持續需求，我們與其現有的合作模式有助於維持我們業務關係的連續性。
 - 目前，消費電子行業正經歷穩定增長，傳音增長前景廣闊，進一步合作機會充足。受益於其效率、成本優勢和專業化，ODM模式在消費電子產品中不斷獲得更高的滲透率。傳音作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經營業績保持穩定，增長潛力強勁。同時，傳音積極拓展新產品品類，不斷豐富產品組合。儘管其內部生產主要集中於核心智能手機產品，其委聘ODM供應商製造其自產產量以外的若干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AIoT產品及其他產品，以應對季節性訂單波動及利用ODM供應商的專業能力推出新產品。因此，傳音對ODM服務的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產品規格的技術保密性及產品質量要求，該Buy-and-Sale模式為主要國際智能硬件品牌維持其核心ODM供應商的常見做法。
 - 在此背景下，在與傳音的合作中，我們不僅承擔純粹的製造角色；而且，我們是一家綜合ODM服務提供商，擁有涵蓋多產品品類的研發、設計、供應鏈整合及量產交付能力。我們與傳音合作超過12年，並建立了服務傳音的專門團隊，通過該團隊，我們形成了相對成熟的產品研發和產品及交付機制。在我們的合作過程中，我們應用了多項生產工藝和技術解決方案，包括鋁材衝壓工藝、FMDA工藝和創新防水設計工藝，以協助傳音提升產品競爭力、控制成本和實現產品差異化。此外，除回應傳音提出的產品需求外，我們亦根據海外市場調研、產品趨勢分析及積累的技术專長，主動

業 務

向其提供產品方案及原型產品，並於該等方案獲接納後參與相關項目的後續合作。總體而言，我們與傳音的合作模式呈現出一定的共同開發、共同推進產品商業化的特徵，因此我們的關係呈現出較強的持續性。

- 我們與傳音的所有合作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磋商及進行。我們一般商業磋商與傳音訂立供應協議，相關銷售及採購交易按市場條款進行，定價公允，並與雙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一致。作為受監管的市場參與者，傳音與本公司均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和供應鏈管理機制，相關合作以透明、規範、可持續的商業基礎為支撐。

董事認為，我們對傳音的依賴風險整體可控，且我們與傳音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主要原因如下：

- 品牌客戶更換其ODM供應商的壁壘相對較高，因此各方之間的長期合作往往表現出一定程度的黏性。在選擇合資格供應商時，傳音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其規模、資質、財務實力、共同研發能力、項目管理能力、質量管理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製造能力及生產能力的全面評估，方可加入其合格供應商體系。一旦ODM供應商隨著時間推移根據該等關鍵標準經過驗證，品牌客戶通常不會更換該供應商，以避免與更換供應商相關的額外成本和風險，包括與研發協調、質量驗證、產能匹配和交付時間表相關的成本和風險。
- 我們來自傳音的訂單量並非完全不可見；相反，我們能夠透過滾動預測及日常項目溝通進行業務規劃。傳音定期向我們提供滾動預測，以便我們進行物料準備和產能規劃，其他品牌客戶亦普遍採用此做法。儘管此類預測或因市況而變化，但其仍然為我們提供一定程度的需求可見性，並有助於我們安排產能及供應鏈資源。除該等滾動預測外，我們亦組建了一支專門的團隊，與傳音的採購、產品及其他相關人員保持持續溝通，以跟進交付計劃及合作項目的進度。儘管上述滾動預測通常不代表對未來的採購做出具有約束力的承諾，但它與日常溝通機制一起有助於我們及時了解傳音的需求變化，並減少營運規劃的不確定因素。
- 我們用於生產傳音產品的生產線以及與傳音的合作皆不存在排他性限制。若與傳音的合作減少或終止，原則上，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可以用於服務其他客戶，而無需產生重大的重新規劃成本。

業 務

儘管我們對傳音有一定的集中度，對傳音的銷售量佔比從2024年的86.5%下降至2025年的65.8%，表明我們對傳音的依賴程度穩步下降。目前，我們正從客戶、市場及產品三個維度持續推動多元化發展。在客戶拓展方面，我們已經與多家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合作或正在推進合作，覆蓋智慧能源、金融支付、汽車電子等領域。在市場拓展方面，我們將繼續拓展北美、亞太及歐洲等市場的客戶。在產品拓展方面，我們將持續推廣智能終端產品及AIoT產品等品類，並提高與現有客戶在多元化產品領域的合作比例，以增強業務的整體韌性。從2024到2025年，我們來自銷售AIoT產品的收入增速達59.6%。

售後服務

我們相信，及時且有效的售後支援對於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確保產品在終端用戶應用中表現穩定至關重要。鑒於我們平台型全棧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提供予業務客戶，且通常透過我們的項目團隊及客戶服務／質量團隊提供，涵蓋產品部署及量產期間的技術支援、問題排查，以及在出現產品或組件質量問題時協調糾正及預防措施。

我們通常透過閉環質量管理方法為客戶提供支持，涵蓋問題識別、根本原因分析、糾正措施實施及持續改進。我們的研發、製造及質量團隊通力合作，分析缺陷及偏差，制定技術改進措施，並在必要時實施流程優化。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提供技術分析及解決方案建議，以協助客戶解決產品問題並提高產品的整體可靠性。除上述售後服務外，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對於國內客戶，我們通常提供替換部件作為售後支援的一部分。一旦發現問題，我們會安排將相關備件送達客戶，屆時由客戶現場更換故障組件。對於海外客戶，視乎問題的性質及緊急程度，我們亦可提供現場或駐場工程師支援方案，以協助故障排查及問題解決。透過該等安排，我們致力確保提供及時高效的售後支援，並盡量減少對客戶運營的影響。

當出現質量問題或客戶投訴時，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協調以了解相關操作背景及應用場景，確定問題成因，並視乎情況採取補救措施。該等措施可包括對產品配置或申請條件的調整、韌體／軟件更新、組件級修復及／或製造工藝改進，旨在防止後續生產中再次發生。

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及合約安排，就缺陷產品維持退換貨處理安排。此外，我們進行定期的客戶溝通及反饋收集，以評估滿意度並識別改進機會，這亦為產品迭代優先順序及客戶特定的定制需求提供依據。

定價

我們在釐定產品價格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物料清單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與項目執行及交付相關的營運成本、客戶需求及規格、採購及供應鏈狀況，以及相關市場的競爭

業 務

格局。一般而言，我們的定價主要採用成本導向法，並考慮材料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且視乎產品類別及範圍，按各個項目與客戶進行磋商。

鑒於我們交付的產品類別及規格廣泛，我們的產品定價存在重大差異。就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成熟產品類別而言，定價通常較多由市場驅動，且利潤率往往與行業規範大致一致；而就若干AIoT產品而言（尤其是我們參與共同開發並保留較強技術槓桿的產品），盈利能力可能相對較高。

我們亦會考慮整體市場狀況及同業提供的同類產品定價，並力求維持商業上合理的定價結構，以支持可持續的客戶關係及長期合作。

營銷

我們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方式，以建立及擴大我們的業務關係，並提升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營銷活動主要旨在支持客戶獲取及關係發展，並與我們的銷售職能協調開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37名人員組成。我們的銷售人員派駐於業務單位及產品線，以支持特定業務線的客戶開發及客戶管理。

作為我們營銷及業務發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參與行業展覽及其他線下的客戶參與活動。我們每年均於香港電子產品展參展，且過往亦主要以訪客身份參加其他展覽，以識別及發展潛在客戶關係。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擬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加強在現有及新市場的地理覆蓋範圍。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經記錄的質量管理程序，涵蓋我們營運的關鍵方面，包括供應商質量管理、進料檢驗、過程質量控制及客戶質量支持。我們的質量體系分為五個職能團隊：研發質量、供應商質量、IQC、生產質量及客戶服務質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人數為55人。我們亦於產品開發及測試期間執行結構化質量審查點，且我們的質量設計及控制框架乃參考基於ISO 9001的質量原則而制定。

我們就軟件及測試質量管理維持標準化流程，包括有關軟件開發、軟件發佈及軟件評審的書面程序，以及硬件／軟件測試程序、GMS測試管理程序及關鍵部件測試程序等測試程序，並就交付物及質量就緒情況設有標準化開發關卡及清單。該等程序旨在確保在整個開發生命週期中，質量要求、關鍵產品參數及性能產出均與協定的產品要求保持一致。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可詳述如下：

-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我們維持由供應鏈團隊主導的供應商管理流程，包括供應商開發及商務談判，而質量問題則由我們的供應商質量職能部門處理。倘出現

業 務

重大質量問題，我們一般會根據相關質量協議並透過評估質量損失的性質及程度予以處理，且我們會與供應商協作以達成補救方案。

- **來料檢驗(IQC)**。供應商交付的物料通常須經IQC檢驗，方可入庫。我們制定物料檢驗標準，倘進料不合格情況超過相關驗收標準，質量部門將安排供應商退換貨。進料檢驗結果均予以記錄，且合格項目經掃描並記錄至本公司系統，以進行存貨入庫管理。
-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過程質量監控及檢查安排。生產質量控制透過定義的檢驗活動及報告進行，而對不合格產品的處理則按照內部質量處理程序執行。
- **成品測試及發佈**。我們維持測試及驗證要求，以確保製成品在發運前符合內部質量標準及客戶規格。測試要求可能因產品類別及客戶要求而異。
- **倉儲及追溯控制**。我們對物料及貨物實施進貨檢驗、基於系統的庫存入賬以及識別／追溯控制。
- **客戶質量支持及反饋機制**。面向客戶的質量支援由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職能部門處理，該部門負責支援問題分類及採取糾正措施。倘質量問題涉及供應商物料，則啟動供應商質量及相關質量協議機制以解決問題並界定責任。

倉儲及物流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效的物流及倉儲架構，以支持生產執行及客戶交付的可靠性。我們的倉儲及物流安排旨在加強物料可追溯性、提高存貨透明度，並促進及時的入庫及內部調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兩座自營倉庫，包括(i)位於我們宜賓生產基地的自有倉庫及(ii)位於深圳的租賃週轉倉庫。

我們的宜賓倉庫位於我們的宜賓生產基地內，並以自有產權持有。在國內採購的材料主要存放於宜賓工廠倉庫，供應商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通常與一至兩週的生產需求保持一致）安排交付。我們根據實際訂單及規劃發佈管理內部調撥及生產供應。

於深圳，我們經營一間租賃中轉倉庫，主要用作入境接收及中轉樞紐。國內供應商一般將物料送達至我們指定的深圳中轉倉庫，而在緊急情況下，亦可直接送達至我們指定的工廠。送達倉庫的物料須接受進料品質管制（「IQC」）檢驗，且在檢驗合格後，經掃描並記錄，透過我們的ERP／MES系統進行庫存入庫管理。深圳中轉倉庫目前係租賃，租約期將於2026年5月底屆滿；屆滿後，考慮到該中轉設施的營運便利性，我們正考慮搬遷至新址。

業 務

就透過香港渠道採購的材料（主要為若干關鍵芯片及存儲組件）而言，供應商送貨至我們指定的香港倉庫，而我們根據生產需要安排申報及進口手續。

就運輸責任而言，國內運費一般由供應商承擔；倘物料送達至本公司指定倉庫（如深圳中轉倉），本公司通常會安排後續運輸至相關廠址。除一般行業標準外，我們並無特殊運輸要求，且我們不處理危險品運輸。

我們亦就若干運輸路段（例如宜賓生產基地與深圳週轉倉庫之間的調撥）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由工廠團隊主要負責日常協調。我們根據公司規模、行業聲譽及業務合作等因素選擇物流合作夥伴。

存貨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及存貨管理旨在支持訂單下達、採購、製造執行及交付之間的高效協調。我們維持適合生產計劃要求的合理存貨水平，並力求在供應可靠性與存貨效率之間取得平衡。在釐定採購及存貨策略時，我們考慮客戶需求、預測可見度、採購前置時間及主要材料的市場狀況，並對不同類別的材料採取差異化的備貨方式。

我們實施以需求為導向的存貨管理架構。就生產材料而言，我們採用集中採購模式，據此各業務單元提交滾動預測，而我們亦定期向供應商進一步溝通滾動13週預測。規劃職能部門每週兩次根據實際訂單發佈物料需求，而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則據此執行採購行動。此滾動式框架使我們能夠協調供應商下單、監控交付時間表，並根據客戶需求及生產要求的變化調整採購數量。

在倉庫及入庫控制方面，國內供應商通常將物料送達至我們的指定地點，包括我們的深圳週轉倉（且在緊急情況下，直接送達至指定工廠）。就透過香港渠道採購的材料（主要為若干關鍵晶片及存儲組件）而言，供應商送貨至我們指定的香港倉庫，而我們根據生產需要安排申報及進口。就入庫而言，我們採取檢驗優先的方法：送達倉庫的物料須接受IQC檢驗，合格項目經掃描並記錄於我們的系統中，以進行庫存入賬管理，目前透過ERP及MES系統進行管理。

我們積極管理存貨賬齡及存貨週轉。存貨內部按月度基準進行檢討，而就逾期材料而言，相關業務負責人會討論並釐定適當的處理措施。在投入生產前，材料均經過檢查以確保其並未過期；倘擬使用過期項目，則須進行風險評估，且經評估為具有風險的項目不得使用。此外，我們按季度設定內部存貨週轉目標，目標水平通常約為30日，且我們已透過與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相關的流程控制加強進貨控制，以使供應商交貨與生產需求及時間更趨一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1天、31天及51天。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年末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45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5.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存貨」。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及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及維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IT系統。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營運所有重大方面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存貨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外部關係管理、內部關係管理及營運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根據業務擴張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並對其進行定制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關鍵的信息技術系統載列於下文：

- **ERP系統**。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協助我們整合各部門的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管理、供應鏈、生產及存貨。其可提供實時數據分析、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我們的決策過程，從而增加我們的柔性及競爭力。其促進生產計劃、存貨管理、採購、供應鏈營運及財務等核心活動的管理。其亦支持遵守行業法規及標準，確保本集團各項業務營運順暢。
- **MES系統**。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是連接ERP與生產部門之間的重要橋樑。該系統的核心功能包括生產調度、資源管理、質量控制、數據採集以及實時監控工廠人員、設備和材料。其協助我們進行及時檢查、提高生產效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及生產錯誤，從而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並提高我們的資源利用率。其為我們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及控制權，支持我們的決策過程，促進智能製造及精益生產，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反應能力。
- **OA系統**。我們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主要用於日常辦公管理。該系統通過為文件管理、審批簽字程序和內部協作提供集中式平台，簡化日常行政管理任務、增強溝通並提高整體組織效率。
- **CRM系統**。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在整個客戶生命週期中管理及分析客戶互動與數據。其主要功能包括聯繫人管理、銷售自動化及客戶服務。其整理客戶資訊，使營銷任務自動化，跟進客戶互動，並提供對客戶行為及偏好的見解。這有助於我們更有效地調整營銷工作、個性化溝通、優化銷售流程，並最終提升客戶滿意度。
- **PLM系統**。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作為一個集中平台，用於管理從研發流程到批量生產及產品更新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的產品開發。PLM系統透過為產品資訊管理提供結構化環境，實現研發、供應鏈及製造團隊之間

業 務

的跨職能協調。這有助於我們規範開發流程並降低開發風險。此外，PLM系統增強了可追溯性，支持符合客戶規格及行業標準。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支持對我們勞動力及人力資本發展的集中管理。其主要功能包括員工信息管理、招聘及入職、績效評估及培訓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有助於簡化人事流程、加強人力規劃及改善人才發展。其亦支持遵守內部政策，同時加強組織效率及員工參與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自身的專有技術及生產專門知識，以維持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地位，且我們透過廣泛的研發活動創造知識產權。我們的一般政策是，就不斷研發且被認為具有商業意義的可專利成果，在中國及其他適當司法管轄區持續申請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了我們用於產品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產品設計和製造工藝的多個方面。

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並結合使用中國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在中國的560多項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商標。我們的專利涵蓋關鍵領域，主要包括電信、射頻天線設計、定位技術、AI語音交互及電子組件製造。在中國的專利中，我們有64項發明專利及51項實用新型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已在中國提交超過120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2項註冊商標。

我們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我們積極為技術創新申請專利，並利用專利權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同時，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積極採取合理措施，以偵測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權利的行為。一旦發現任何競爭對手可能存在專利侵權行為，我們會對競爭產品進行深入分析及比較。對於確認侵犯我們專利的產品，我們通常會及時採取法律行動，包括獲取證據及提起相關訴訟。此積極主動的方法凸顯了我們對保護知識產權及維持市場競爭優勢的承諾。我們依靠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在非專利專有技術和難以申請專利的製造過程中的權益。我們與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戰略合作夥伴簽訂的所有合約都需經內部法務團隊的審查和批准，以確保合約中載有足夠的保護條款，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未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

業 務

競爭

我們主要在全球智能硬件及AIoT行業經營業務，該行業高度競爭且市場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硬件及AIoT行業正處於結構調整及技術演進時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終端（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需求已出現穩定跡象，而AIoT相關產品（如智慧穿戴設備、音頻設備及智能眼鏡）在不同應用場景及區域市場則經歷了差異化增長。特別是，受不斷演變的用戶需求及底層技術進步所驅動，在選定的消費者及工業領域中採用AI驅動的智能硬件之趨勢持續擴大。

智能硬件及AIoT市場的持續發展為ODM及全棧硬件服務供應商帶來增長機遇。然而，競爭格局仍然充滿動態且日益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提供智能硬件及AIoT解決方案的ODM公司競爭，亦與若干已從組件級供應擴展至系統集成、產品開發及解決方案交付的上游製造商競爭。我們行業的競爭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工程及研發能力、執行速度、產品質量及可靠性、供應鏈整合、成本控制，以及在多個產品類別及應用場景中支援客戶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在硬件及軟件工程、系統集成、供應鏈協調、質量管理及項目執行等領域維持及提升能力，或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客戶關係及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在這種競爭背景下，我們在技術、營運及客戶協作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競爭優勢。我們與知名品牌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與其緊密合作，以提供針對其特定要求而定制的產品解決方案。憑藉我們以Innovatech平台為基礎的研發體系及累積的工程經驗，我們能夠提供涵蓋產品定義、開發及製造協調的整合設計與工程服務，範圍橫跨多種智能終端及AIoT硬件類別。

我們亦獲益於我們在多個技術領域的系統級集成及應用工程經驗，包括(i) 4G/5G連接及射頻平台適配、(ii)高精度定位及導航、(iii)快充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相關工程，以及(iv)AI算法及雲端設備集成，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差異化的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透過持續優化我們的營運流程以及與上游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我們力求提高執行效率、縮短開發週期，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支持客戶的可持續增長。

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智能硬件製造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數據保護

作為一家主要服務於企業客戶的全棧硬件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處理及使用各種類型的數據，以支持產品定義及規劃、具備雲端協同的軟硬件集成開發、製造運營、供應鏈協作及客戶項目執行。鑒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處理的數據主要是技術、運營及項目相關的數據，而不是面向消費者的大規模個人數據。我們可能收集及處理的數據類型一般包括：

- 研發、試產及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產品設計、性能、驗證及測試數據；

業 務

- 我們的數字化管理貫穿整個運營鏈所產生的運營及供應鏈數據，如生產計劃、工作流程記錄、材料使用、質量控制及物流相關信息；
- 客戶提供的嚴格用於產品開發、項目交付及其他業務執行目的的技術規範、項目要求及相關文檔；及
- 內部系統及運營記錄，包括系統訪問日誌、流程記錄及其他用於支持IT管理、運營效率及系統安全的數據。

我們僅將此類數據用於合法的商業目的，包括產品開發、質量保證、運營管理、流程優化、供應鏈協調、合規監控以及提高客戶服務及整體運營效率。倘個人信息涉及特定的業務場景，我們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合同要求處理此類信息，並且僅在相關業務目的所必需的範圍內處理此類信息。

我們非常重視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基於雲端協同的軟硬件一體化開發模式及數字化運營體系，我們已制定有關數據處理、系統安全及信息訪問控制的內部管理措施及操作程序。特別是，我們強調保護客戶提供的技術及項目信息，維護我們內部系統的安全性與完整性，並根據需要知悉原則管理對運營及技術數據的訪問。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旨在支持在整個業務運營中安全處理數據，包括訪問權限管理、使用及共享相關信息的內部審批程序、系統運行監控、日常數據備份及其他旨在降低運營及信息安全風險的安全管理措施。我們亦尋求通過符合業務發展和運營需求的持續內部管理及IT營運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數據保護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我們在中國內地營運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任何個人資料或重要數據轉移至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在與數據安全、數據隱私或網絡安全事宜有關的各種情況下，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尚未解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11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數目	百分比(%)
生產.....	1,425	67.5
研發.....	535	25.4
行政.....	113	5.3
銷售.....	37	1.8
總計.....	<u>2,110</u>	<u>100.0</u>

業 務

我們秉承以員工為中心的核心價值觀，注重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實現其個人價值，提高其生活質量，促進其職業發展，這亦是我們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視員工為核心資產，並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士氣及凝聚力。

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就及時簽署員工合約、及時足額支付工資、繳納社會福利、假期及福利待遇制定了各項勞動管理政策。此外，我們設有績效考核制度，根據整體業務目標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此外，我們建立了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培訓，並鼓勵彼等於業餘時間主動學習。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企業文化的培育，旨在創造一個健康、積極和相互合作的工作環境。我們亦組織體育比賽、職業技能競賽、節日晚會及其他康樂活動等社交活動，以有效增強團隊凝聚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

勞務派遣

我們透過勞務派遣安排僱傭部分勞動力，其中工人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請，但為我們提供服務。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超過該上限，主要由於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增長，我們短期內需要額外工人以交付客戶訂單，導致派遣員工人數於相關期間超過規定的上限。派遣勞工主要從事組裝、包裝、裝箱及貼標等輔助性及臨時性工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勞務派遣人員人數超過該限額，勞動行政部門可責令僱主在限期內作出整改，而未能在限期內作出整改的，勞動行政部門可按每名派遣人員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人數曾超出上限。然而，我們已主動作出整改，並降低勞務派遣人員的比例，以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處以該等罰款的前提是未能在勞動行政主管部門責令的限期內改正違規行為，而我們已就過往的違規情況自願作出整改，故我們被處以罰款的風險甚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未因勞務派遣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優化勞務派遣人員安排，以確保我們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人數在限額之內。我們已就勞務派遣員工的使用設定10%的門檻，並將其分配至各部門，且納入部門主管的績效評估中。部門必須就聘用派遣員工提供明確理由，且我們利用人力資源

業 務

信息系統，即時監控整個組織的勞動力數據及派遣員工比例。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包括與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以及聲譽受損」。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相關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保險計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要因為彼等更願意在各自的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便在當地使用該等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按法律規定的費率及根據其規定的金額繳納社會保險金，甚至無繳納社會保險金，或可被責令糾正違規行為，並須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以及就每日延遲支付相當於欠繳金額最高0.05%的滯納金。倘若僱主未有在指定限期糾正錯誤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可能遭徵收逾期欠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若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限期繳納欠繳金額。倘我們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限內繳付款項，其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與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的諮詢，倘現行監管政策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針對我們的重大僱員投訴或舉報，則相關政府部門主動要求全額補繳歷史欠繳款項或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低。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醫保局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嚴禁相關部門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我們承諾，若主管部門要求補繳任何差額及／或繳納滯納金，我們將及時合規處理。我們將持續關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並在主管部門要求時結清欠繳款項。基於上述情況、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及公開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並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主動全額集中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可能性甚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責令補繳差額款項的通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其禁止行政機關集中清繳企業過往的社會保險欠費。上述最高潛在罰款是指倘若相關機關要求我們在指定

業 務

時限內補足全額付款或結清任何差額，而我們未能如期履行的情況。考慮到倘若及當相關機關要求時，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繳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處以最高潛在罰款的可能性極低。此外，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所載規定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司法解釋僅澄清現行法律法規，並未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義務或責任，亦未廢止現行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的法律法規。因此，這不會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社會保險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作出任何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包括與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以及聲譽受損」。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擁有的所有地塊中，我們在中國宜賓擁有2幅用於製造及研發的地塊的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67,148平方米。所有該等地塊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11項物業用於生產及營運，每項物業均超過40平方米，在中國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7.7千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按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中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業務及資產已由商業保險（包括商業意外險及財產險）承保。我們將繼續審查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進行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招致超出保單限額或在相關承保範圍之外的損失，或遭受相關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未必覆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乃推動業務韌性與長遠成長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視為經營策略的內在維度，不僅將其全面貫徹於日常營運細節，更協同價值鏈上下游積極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我們堅信，透過持續提升管治效能並深化企業公民責任，能有效回應市場對合規的期待，並與全體利益相關方共創持久且穩健的社會與經濟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公司始終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並將把相關理念納入最高管理層級的管治與決策體系。本公司已編製《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擬定由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各職能部門組成的四層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擬於[編纂]後實施。依據《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擬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馬新強先生、陳妙波先生、李飛先生與孫海艷女士。其中，擬由馬新強先生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政策、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審批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願景、中長期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投資、併購、項目、政策及資源配置等進行追蹤決策。此外，董事會設立、授權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運作，審批其章程、職責及工作範圍；任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定期聽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匯報，並評估其運作效率及履職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研究長遠發展規劃，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深度融入本公司戰略、業務佈局、投資決策及供應鏈管理等環節，並就須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項目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專業建議。同時，該委員會將負責審視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與中長期規劃，統籌識別、評估及監控涵蓋環境(如碳排放、環境合規管理、能源管理等)、社會(如僱員權益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質量與安全管理、社區關係等)與管治(商業道德、反貪污、數據安全與私隱保護等)等維度的重大風險，並審批相關應對方案與整改計劃。此外，其亦將持續監督管理層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建設與目標達成，促進跨部門協同；定期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相關披露文件，以確保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統籌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與投資者溝通等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還將致力於推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每年定期檢視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情況及實踐成效，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管理等方面符合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需求。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設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具體工作落實。各職能部門負責協同配合，共同推進本公司各項具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目標的落地執行，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及相關管治措施於日常營運中得以切實貫徹。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機遇評估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在維持業務穩定性及保障財務表現方面的關鍵作用。為此，我們已構建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導的「決策－執行－營運」三級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常態化運行，並將重大風險評估有效融入本公司的戰略決策與規劃中。我們每年開展全面的風險識別與收集工作，建立風險案例數據庫，並按月實施自我評估及動態監測機制。風險識別範圍廣泛涵蓋政策與法規合規性、日常營運、供應鏈穩定性、客戶業務狀況，以及環境與社會等多個維度。

為應對宏觀層面的變化，本公司已建立由市場部主導的全球政治與經濟形勢內部半年分析會議機制。於2025年度，本公司已針對環境與社會政策變動等外部政治經濟因素進行全面評估，並制定了相應的應對策略。展望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全面負責並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統籌識別與評估，並將持續完善該等風險的識別及管理程序。

環境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應對

本公司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潛在風險。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或相關監管指引，逐步建立並完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我們將定期審視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對業務的影響，並適時向股東及[編纂]披露相關信息。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高度重視並配合供應鏈合作夥伴對溫室氣體管理的嚴格要求，聚焦內部營運、降本增效，逐步推動可持續發展。

於2024年，本公司進行了初步的碳排放評估。我們根據業務場景估算碳排放數據，結合自身業務營運情況，對適用的核算邊界進行初步識別，從而為後續開展正式碳盤查及設定減排目標奠定了堅實的數據基礎。我們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涵蓋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其中範圍3排放涉及原材料的生產與運輸（類別1及4）、商務差旅（類別6）、僱員通勤（類別7），以及產品的運輸、分銷、使用及廢棄處置（類別9）等。

業 務

針對上述溫室氣體排放現狀，本公司已制定「《溫室氣體減排行動計劃》」，旨在逐步將低碳發展融入整體經營戰略。該計劃明確了各部門的職責，並聚焦於提升能源效益、轉型清潔能源、優化生產工藝、管理資源循環利用、促進綠色供應鏈協同及建設內部管理體系等六大核心範疇，分別設定預期減排績效目標，以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符合國內外客戶及監管機構的可持續發展標準。根據「《溫室氣體減排行動計劃》」，本公司擬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舉措實施具體的溫室氣體減排措施：推進生產過程節能技術改造、建設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推廣綠色能源的建設與使用、加強廢棄物回收利用與包裝材料減量及循環使用、推動低碳物流、將供應商碳排放納入考核指標，以及在內部倡導綠色文化。

為確保減排方案的有效實施，本公司在「《溫室氣體減排行動計劃》」中明確規定，將定期監測並記錄關鍵能源消耗數據（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每年編製並向公司管理層、客戶及政府機構等持份者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及減排進度報告》」，並在必要時聘請第三方機構對排放數據進行核驗。此外，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對計劃的進展進行一次檢討，以便根據技術進步、政策變化及實際成效，對減排措施及目標進行調整與更新。

環境保護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明確將依法合規作為環境管理的基本原則。

為落實環境合規責任，我們已建立獲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覆蓋我們100%的營運；本公司已設立專責環保部門，統籌日常環境監測及污染防治工作，重點規管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確保相關排放及處置符合國家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建立了完善的環境合規管理機制，按規定定期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等，確保業務營運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

排放物管理

秉持清潔生產的原則，本公司嚴格遵守各營運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並已建立標準化的污染物處理程序。我們透過制定嚴格的管理制度、定期監測關鍵排放指標，並持續優化廢棄物處理及污染防治措施，致力於將業務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統籌管理辦公室及工廠產生的排放物。

業 務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國家「《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以妥善處置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有害及一般固體廢棄物。為確保廢棄物排放及處置流程始終合規，由行政部牽頭，對廢棄物處理服務供應商的甄選，以及廢棄物的分類收集、貯存、處置、循環利用與源頭減量等關鍵環節實施嚴格管控。我們致力透過科學合理的管理機制與處置方式，將無法回收的固體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針對一般固體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本公司均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負責廢棄物的安全儲存、轉移及合規處置。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資源節約及廢棄物源頭減量。在行政辦公方面，我們積極倡導雙面打印等綠色辦公行為。在生產營運層面，我們對無塵車間內的防護裝備（包括防塵服及防靜電鞋）實施嚴格的循環清洗及再利用制度，以最大程度延長物資使用壽命並減少廢棄物產生。

廢水管理

本公司依據「《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公司的廢水主要源自僱員生活污水，部分生產設施在工藝製程中也會產生少量工業廢水。為確保合規，我們嚴格依據《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對相關廢水進行妥善處理與排放。

廢氣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嚴格管控營運過程中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確保業務活動符合所在地的環保法規及標準。我們主要的廢氣排放源自工廠生產流程，包括焊接工序排放的錫及其化合物，以及點膠與清潔工序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針對上述廢氣，本公司分別嚴格執行「《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氣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及相關的無組織排放控制標準。為切實落實廢氣排放管理，我們在對應工位設置抽吸口，將收集的廢氣引入處理裝置進行淨化，最終通過排氣筒進行達標排放。

報告期內，本公司各類排放物數據如下：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216.8	396.4	548.5
廢棄物排放強度(噸/百萬元營收)	0.08	0.13	0.17
危險廢棄物排放量(噸)	0.14	0.14	0.80
危險廢棄物排放強度(噸/百萬元營收)	0.000054	0.000047	0.000240
一般固體廢棄物排放量(噸)	216.7	396.3	547.7
一般固體廢棄物排放強度(噸/百萬元營收) ..	0.08	0.13	0.17
廢水管理			
廢水排放總量(立方米)	42,438	62,181	75,972
廢水排放強度(立方米/萬元營收)	0.15	0.20	0.22
廢氣管理			
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量(千克)	/	21.8	98.4
顆粒物質(PM)排放量(千克)	/	111.1	354.0

能源管理

本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源自業務營運及生產所需的外購電力。直接能源消耗方面，包括自有車隊日常運作所使用的汽油，以及緊急備用發電機組運作時消耗的少量柴油。

為持續優化能源效益，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節能管理辦法》，並由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能源資源的統籌管理。本公司在「《溫室氣體減排行動計劃》」中將提升能源效益及轉型清潔能源作為兩大重點方向，擬透過改造與更換高耗能設備、升級動力系統、增設LED照明系統、建設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評估分散式光伏發電設施的建設可行性，以及推動綠色電力採購等方式，推進本公司的能源向集約化、清潔化轉型。目前，本公司按月統計園區能源消耗並作年度匯總。在節能舉措方面，本公司積極推動更換使用LED節能燈，並在滿足生產需求的前提下，逐步採購及更換低能耗設備。同時，我們持續升級生產工藝，減少甚至杜絕會產生廢氣的工藝與材料。此外，本公司每年委託第三方機構開展環境監測，同時每月定期對生產環節及同期能源消耗進行統計分析，並據此推動設備在節能方面的迭代更新與設計規劃。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營運場所的相關法律與標準，積極管理水資源耗用，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本公司已落實多項水資源管理措施，包括優化用水設備及安裝節水閥等。此外，我們亦

業 務

致力推動水資源的循環利用，透過收集洗手盆廢水及空調冷凝水，將其轉用於工廠綠化帶灌溉，從而有效減少對水資源的依賴及整體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各類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管理			
汽油使用量(升)	5,358	7,908	7,125
電力消耗量(千瓦時)	4,269,209	7,390,558	9,347,650
水資源管理			
水耗用量(噸)	53,048	77,726	94,965
水耗用強度(噸/萬元營收)	0.19	0.25	0.28

社會

產品質量保障

本公司視產品質量為業務持續增長及鞏固市場地位的基石。為確保產品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本公司構建了由質量中心總經理及副總監領導的四級管理矩陣，下設四大核心職能模塊：研發質量部專責各產品線項目的質量策劃與產品的端對端質量管理；供應商質量部專責原材料的質量策劃與供應商質量管理；生產質量部專責生產全過程及外協工廠的質量管理；客戶服務部專責售後支持與質量問題解決方案。各職能部門均配備具備專業資質的工程師及檢測人員，協同運作以維持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水平。

本公司已構建全面且獲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目前持有的ISO 9001、FCCA及BSCI等質量相關認證已覆蓋旗下所有生產場所。為確保管理體系的持續有效性，我們定期對照客戶的審核標準進行合規性評估與流程優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因質量缺陷而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

客戶服務

本公司持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確保各部門在處理售後問題時能夠及時有效地回應客戶投訴。我們已制定「《客戶投訴管理程序》」，明確投訴受理、問題分析及整改驗證機制，確保售後管理標準化，並設立專職售後工程師負責客戶對接，配備統一工作手冊，保障服務流程規範及客戶權益。針對客戶反饋，本公司售後工程師遵循「2458原則」：2小時內首次響應；24小時內採取緊急措施並二次響應；48小時內進行原因分析、對策制定及三次響

業 務

應；5天內四次響應並確保問題解決。同時，本公司積極開展原因分析與整改跟進，並將改進結果納入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推動產品質量優化與服務能力提升。

知識產權保護

本公司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與管理，並已獲ISO 56001創新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堅持以合規為基礎，致力於透過高效的管理機制實現知識產權價值的最大化及成本的優化，從而為業務創新持續賦能。

僱員

本公司深信對僱員的持續投入是推動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石。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勞動法律法規，並透過制定及落實「《易景科技員工手冊》」，確保招聘與晉升流程的公平性。我們通過身份驗證機制確保在招聘及入職過程中進行嚴格審查，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僱傭童工的情況。同時，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意願與勞動權益，透過落實「《易景科技員工手冊》」，明確推行彈性工時管理制度，堅持所有加班行為均基於僱員自願原則。於2025年，本公司僱員滿意度調查結果為97.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僱員構成如下

僱員總數(人)	2,110
僱員性別結構	
女性僱員(人)	983
男性僱員(人)	1,127
女性僱員佔全體僱員比例(%)	46.6%
男性僱員佔全體僱員比例(%)	53.4%
僱員離職率(%)	26.9%

本公司在「《易景科技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了僱員績效與薪酬的相關條文，並確保薪酬與職業晉升的透明度。除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定節假日等基本福利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結婚禮金、生育福利、住院慰問及優秀員工表彰項目等特別福利與補貼。

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並成功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及FCCA、BSCI等多項認證，確保營運環境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本公司透過合規性評價與風險識別，制定安全檢查、演練及培訓機制，並將安全責任指標簽署至各部門負責人，有效預防並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本公司堅持以危害識別與風險管控為基礎，持續開展隱患排查與治理。為從源頭控制風險，我們嚴格規範特種設備的日常使用、危險作業流程及危險化學品管理。針對作業環境，本公司配備了完善的防塵、降噪等

業 務

工程防護設施，並定期開展作業場所的危害因素檢測。在僱員防護層面，我們確保為僱員配備個人防護用品並安排定期的職業健康體檢，亦常態化舉辦安全培訓與應急演練，全方位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與生產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方面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傷保險、安全生產責任險的			
人員覆蓋率(%).....	100%	100%	100%
僱員職業病發生率(%).....	0	0	0

我們關注人才梯隊建設，構建了以「海豚」命名的全週期人才培養體系。透過「海豚啟航」，幫助新僱員融入企業文化並掌握業務流程；透過「海豚飛躍」，提升技術人員的專業深度與創新能力；「海豚共享」提供行業前沿、職業規劃及溝通協作等課程，強化全員綜合效能；而透過「海豚領航」中層領導力提升計劃，專注於管理者的決策、領導力及人才管理賦能。

本公司積極推動社會責任深度融入企業文化，致力於構建多元與包容的職場環境。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積極保障殘障人士的平等就業權利，並提供必要的崗位支持。

負責任採購

本公司已構建嚴謹且系統化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制定並落實「《供應商管理規範》」、「《供應商管理工作手冊》」及「《供應商質量管理流程》」等制度文件，透過推動供應商多元化、完善供應商准入機制、簽訂完備的供應合同以及強化供應商培訓與賦能，以應對潛在供應鏈風險。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獲得SCS認證。

我們依據供應商的重要性、合作穩定性及物料關鍵程度，將其劃分為戰略、優選、一般及待改進四個等級。戰略供應商主要涵蓋套片、內存、屏幕、電池及殼料等關鍵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優選供應商則在物料競爭力、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及交付時效等方面表現卓越，與本公司配合度高；一般供應商主要提供通用性強、市場替代性高的常規產品。針對臨時導入、特批引進或季度考核表現欠佳的待改進供應商，本公司對其執行嚴格的績效監控，並要求其在規定時間內落實質量與流程的改進措施，以規避潛在的供應風險。

業 務

本公司對供應商實施從准入到退出的全流程閉環管理。我們在《供應商管理規範》中明確規定，在准入階段應對具備現場審核條件的供應商開展現場稽核，並根據審核結果進行評分，確保簽訂採購協議與供應商質量協議。在運營階段，我們通過季度考核與年度審核對供應商進行評分。季度考核圍繞質量（來料檢驗、生產異常、客戶投訴問題）、商務（產品交期、產品價格）以及服務等維度進行評分，並根據考核結果對供應商進行動態的級別調整，包括升級、降級或採購份額的增減。對不滿足本公司季度考核及年度審核標準、後續不再交易或一年內無交易、違反職業道德（如廉潔問題或隱瞞事實真相）以及存在重大經營風險或商業風險的供應商，我們堅決實施終止合作機制，從源頭確保供應鏈的韌性與合規性。

我們持續加強供應商風險管理，從供應、質量、財務、信譽及環保維度進行全面評核。針對環保風險，我們依據供應商環保體系的完善程度及產品合規性，將其劃分為高風險(A)、中風險(B)、低風險(C)三個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監控。針對A級高風險供應商，執行每年至少一次的現場審核及物料抽檢；B級中風險供應商為每兩年至少一次現場審核；C級低風險供應商則側重於第三方檢測報告的審查。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每年提交有效的第三方環保報告，並在來料環節執行環保有效期核驗。本公司每年亦會對合格供應商的環保風險等級進行重新認定與動態調整，確保供應鏈環境管理的持續有效與合規。

社區參與

本公司將「積極向善」作為企業發展的底色，在實現業務增長的同時，以實際的公益行動回饋社會。自2020年起，本公司廣泛參與各類社會公益項目，重點聚焦於教育助學、兒童與弱勢群體幫扶及鄉村振興等方向。透過捐資助學、社區回饋與愛心助農等一系列紮實的公益實踐，本公司不斷深化對所在地的社會責任。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計公益捐贈金額已逾人民幣14萬元，以實際行動詮釋了企業的溫度與擔當。

管治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於堅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誠信經營，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在《易景科技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所有僱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恪守職業操守和商業道德。所有從事對外或與合作方相關工作的僱員，須於入職當日簽署「《員工廉潔承諾書》」。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實施公開透明的採購機制，要求所有合作方在建立業務關係前簽署「《廉潔陽光協議》」，以確保其遵守本公司的廉潔管理規定。本公司已設立暢通的公開舉報渠道，包括專用舉報郵箱，並鼓勵僱員、合作方等就潛在不當行為進行舉報，同時已制定程序

業 務

以保障舉報人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商業賄賂或貪污事件，亦未收到任何經由上述渠道作出的舉報或投訴。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法律法規

本節將交叉引用「監管概覽」一節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的內容。

牌照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業務而言屬重要及必要的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而有關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屬有效及續存。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企業名稱	牌照/ 許可證	屆滿/ 頒發日期	海關
四川易景智能終端有限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2099年12月31日	成都宜賓蓉戎關
深圳市鴻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福中海關
上海易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2099年12月31日	上海莘莊海關
四川易景智能終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進出口收發貨人分支機構備案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福中海關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2022年11月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程序。起訴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重大的成本或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分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當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涉及反競爭行為者）的不利結果而受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或損益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法院、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該等程序處於待決狀態或威脅將進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當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涉及反競爭行為者）的不利結果而受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有關事件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旨在支持研發、供應鏈、生產交付及公司職能部門的規範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主要由管理層主導並以流程為基礎，側重於(i)識別及管理日常業務活動中的關鍵營運及合規風險，(ii)將控制點嵌入關鍵工作流程（例如採購、現金管理、項目執行及信息安全），及(iii)透過定期管理報告及職能審查監控執行情況。

從財務管治的角度而言，我們的財務職能部門設有不同的角色，涵蓋會計及報告、管理會計（包括預算編製及預算執行情況跟蹤）以及相關的管理報告。我們使用ERP／會計系統進行會計記錄及報告，並執行標準報告時間表及審批層級。我們的資金及現金管理實務包括集中銀行賬戶管理、每日現金報告（包括賬戶餘額及重大交易），以及明確的流動性規劃及閒置資金管理方法，並對金融產品認購實施內部審批及風險考量。

從營運控制的角度而言，我們在整個供應鏈及生產計劃週期中實施控制措施。採購乃根據集中採購模式進行，並配合滾動式需求計劃（包括預測機制及計劃發佈）、供應商管理及定期供應商評估。關鍵採購活動（包括採購訂單審批及例外情況處理）遵循定義的內部審批工作流程。該等措施旨在管理與供應連續性、價格波動、供應商表現及交付執行有關的風險。

從研發及信息安全角度而言，我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應用結構化項目控制及階段審核流程，並輔以生命週期管理工具（例如PLM）以及有關開發、發佈及審核程序的內部受控文件。我們亦透過指定保管、登記／退回程序以及受控的儲存及處置流程，對樣品、原型及機密項目維持控制。此外，我們已實施一套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包括保密承諾以及對接觸敏感資料的限制），旨在降低數據洩漏及未經授權披露的風險。

總體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旨在支持營運穩定性及可擴展的交付，同時在我們擴展產品類別及垂直場景的過程中，維持適當的控制環境。

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內部控制及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內部控制及審核委員會」；

業 務

- 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職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提高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合規情況，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
- 就識別、計量及應對經營風險制定明確的指引及程序，確保所有對沖活動於結構化及一致的框架內進行；
- 加強生產工廠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建立一套應急程序應對重大質量相關事項／退貨；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及
- 分發員工手冊，提高僱員遵紀守法的意識。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與產品、技術及創新有關的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單位
2025年	2025上海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高成長百家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年	重慶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2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2025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2年	四川省企業技術中心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四川省財政廳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 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稅務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海關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單位
2025年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創建對象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5年	基於ISO 56005的《創新與知識產權管理能力》等級證書	中規(北京)認證有限公司
2025年	雲端協同的移動終端內生安保技術及應用(國際先進)	中科合創(北京)科技成果評價中心
2022年	鼎力支持獎	傳音
2022年	戰略合作夥伴	傳音
2024年	優秀供應商	傳音
2024年	質量優秀獎	中興通訊
2023年	卓越服務獎	TCL
2025年	優秀供應商獎	TCL
2024年	優秀供應商獎	海能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斌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0%，及(ii)透過其控制的四家有限合夥企業（即上海潤笙、上海高躡、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5.83%。因此，孫斌先生能夠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83%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斌先生本人及透過上海潤笙、上海高躡、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孫斌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躡、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孫斌先生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管理其業務，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該董事須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i)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聲明該利益的性質、放棄投票，且不得參與董事會的審議。我們的董事具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必要的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發生利益衝突時恪守其受信責任。有關我們的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 (iv) 本集團已經並將會擁有足夠程度的董事職位及管理層獨立性，並擁有一支專注於其業務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團隊，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過半數票批准；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彼等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在可能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取得平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作出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

- 我們持有並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質及許可證；
- 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產、設施、技術及僱員（包括研發僱員），以支持我們自身的[編纂]地位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及運作；
- 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已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定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例；
- 我們設有自身的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內部審計部。該等部門由我們自身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及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決策及制訂業務計劃和戰略。此外，我們已制訂自身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自身財務預算；及
- 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及獨立的營運。請參閱本節「－管理層獨立性」及「－企業管治措施」項下規定的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能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該部門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部可獨立運作，不受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不當影響。此外，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核制度及標準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自身的會計政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因潛在競爭（如有）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況；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作出的決定；
-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在適當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倘於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斌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2008年7月	2008年7月	統籌本集團戰略規劃、重大決策及經營管理	無
陳妙波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業務賦能總裁	2008年7月	2026年1月	統籌供應管理體系	無
王濤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客戶成功副總裁	2008年7月	2026年1月	統籌行銷體系及新業務孵化部	無
周豫潔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戰略資本部總經理	2023年8月	2026年1月	統籌投資併購、股東關係維護及資本管理	無
閻利斌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智能終端事業部總經理	2010年11月	2026年1月	統籌智能終端事業部	無
祝小蘭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提供獨立意見	無
楊萬扣教授.....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編纂]時	於[編纂]時	提供獨立意見	無
劉德廣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編纂]時	於[編纂]時	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孫斌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孫先生於2008年7月創立本集團，自2008年7月起擔任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孫先生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戰略規劃、重大決策及經營管理。

孫先生於消費電子及通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8年7月創立本集團前，自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孫先生擔任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智能硬件及服務提供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341）雙重上市）第二產品事業部產品總監，分管產品部、項目管理部及客戶技術支援部。

孫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成都理工大學於信息工程專業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妙波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業務賦能總裁。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監事，其後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統籌供應管理體系。自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研發總監、項目總監、運營總監、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裁。

陳先生在消費電子及通訊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彼於上海迪比特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消費電子公司）任職。其後，彼於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於上海易摩移動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消費電子公司）任職。彼其後於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產品事業部軟件部經理。

陳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燕山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之工學學士學位。

王濤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客戶成功副總裁。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統籌行銷體系及新業務孵化部。自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項目總監，產品總監，行銷總監，事業部總經理，副總裁等工作職位。

王先生在消費電子及通訊行業擁有逾20年的研發、項目管理、產品策劃、銷售及事業部經營的相關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彼於上海迪比特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消費電子公司）任職。其後，彼自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王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於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之工學學士學位。

周豫潔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戰略資本部總經理。彼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投資併購、股東關係維護及資本管理。

周女士在投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周女士曾於上海亞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1月至2023年7月於上海亞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負責投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等相關工作、負責集團的戰略投資併購及集團運營管理相關工作。

周女士於2014年3月取得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之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閔利斌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智能終端事務部總經理。彼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項目總監，事業部副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

閔先生在電子通信工程及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彼於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一家電子產品公司）任職。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11月，彼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第二產品事業部項目經理。

閔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當時的華北工學院（現稱中北大學）於電子信息工程專業之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小蘭女士，55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女士擁有逾30年會計經驗。祝女士曾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職，並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其的中國資本市場聯席主管合夥人。在其擔任合夥人期間，曾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並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屆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委員。2026年3月至今，彼擔任中芯聚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行政官。

祝女士於1991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國際財務會計專業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祝女士自1994年7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楊萬扣教授，46歲，將於[編纂]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教授於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逾20年研究經驗。自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彼擔任北京天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圖像處理及識別工程師。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生物識別研究與創新中心研究助理。自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東南大學自動化學院博士後研究員，並於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在北卡羅萊納大學威爾明頓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於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返回東南大學自動化學院擔任講師。彼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於悉尼科技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彼於2015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南大學自動化學院副研究員，自2021年4月起擔任東南大學自動化學院教授至今。

楊教授於2002年7月取得計算機及應用之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04年7月取得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4月取得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以上學位均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

劉德廣先生，51歲，將於[編纂]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自2017年4月擔任北京中汽清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於2019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華控智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及於2024年9月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自2023年2月，彼擔任清華大學校友總會AI大數據專委會副秘書長，及自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清華校友導師計劃導師。于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牽頭開展科技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顛覆性技術創新項目。

劉先生於1997年7月及2000年6月在清華大學分別取得環境工程專業之學士學位以及核能科學與工程專業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不包括同時擔任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所有執行董事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日期	委任為目前職位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任興先生.....	43歲	研發中心總經理	2018年8月	2024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研發資源的統籌及管理	無
吳驍先生.....	34歲	財務總監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負責我們的預算、財務報告及成本控制	無

任興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研發中心總經理。彼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研發中心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研發資源的統籌及管理，並全面負責本公司技術戰略與研發體系搭建。

任先生在科技行業有豐富經驗。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彼任職於上海橙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信息科技公司）。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8月，彼任職於上海楷沃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機器人公司）。

任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於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之學士學位。

吳驍先生，3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負責我們的預算、財務報告及成本控制。

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8月，吳先生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審計經理。自2024年8月至2025年12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審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5年6月取得羅切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Rochester)金融學專業之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8月全級通過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考試，並自2024年11月獲得註冊會計師全國家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証，並於2026年2月成為非執業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陳宇晴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同時擔任我們戰略資本部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日常融資溝通、投資者關係，並就董事會政策、程序及適用法律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上海勢之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項目管理、商業分析及投資者關係工作。

陳女士於2021年6月取得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22年12月取得倫敦國王學院國際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甘美霞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皋翊香港公司秘書服務董事總經理。甘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加入皋翊香港之前是Vistra卓佳大中華區公司秘書服務(服務管理)主管。甘女士在公司秘書和治理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經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具名公司秘書，為不同背景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和諮詢服務。

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甘女士於2026年2月1日獲續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SCCLR)委員，任期兩年。彼亦不時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工作，包括在研討會分享經驗，並擔任該委員會專業服務小組副主席。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祝小蘭女士、楊萬扣教授及劉德廣先生，並由祝女士擔任主席，其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斌先生、祝小蘭女士及楊萬扣教授，並由孫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德廣先生、孫斌先生及祝小蘭女士，並由劉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孫斌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編纂]後亦將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董事會認為孫斌先生應於[編纂]後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因為鑒於其對本集團事務的了解，這一安排將提高我們的決策及執行過程的效率。此外，本公司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了適當的制衡機制。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在知識及技能方面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會計、營銷及專業知識。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計算機、會計及管理。此等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促進創新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策略。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在性別及年齡代表性方面亦展現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董事及六名男董事組成，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6歲至55歲。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其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為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物色並提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女性人才的發展，並為女性提供更多晉升機會，尤其是在招聘高級管理人員時。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亦將在日後的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的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職包括：(i)孫斌先生擔任重慶瑞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深圳市鴻泰德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ii)陳妙波先生擔任深圳市鴻泰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景諾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四川易景智能終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重慶瑞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iii)王濤先生擔任合肥精羿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重慶瑞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鴻泰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易景智能終端有限公司的監事；及(iv)閔利斌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深圳市海豚工業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及(2)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有關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一段。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如有）以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從本集團領取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董事及監事（如有）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12,821元、人民幣1,479,998元及人民幣2,396,329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如有））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86,439元、人民幣3,833,807元及人民幣5,841,974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638,030元。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考慮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當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編纂]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所持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非上市		估已發行H股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描述	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孫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及3)	2,600,000(L)	22.00%	52,000,000(L)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潤笙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600,000(L)	55.83%	132,000,000(L)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高躑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700,000(L)	31.30%	74,000,000(L)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禹初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00,000(L)	12.69%	30,000,000(L)	H股	[編纂]	[編纂]
楊艷瓊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L)	8.46%	20,000,000(L)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羿臨	配偶權益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200,000(L)	77.83%	184,000,000(L)	H股	[編纂]	[編纂]
		1,111,111(L)	9.40%	22,222,220(L)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某人士／法團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孫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斌先生為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的普通合夥人，合計持有55.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1,820,331元，由11,820,3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12名現有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下文載列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以及於[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各自的持股情況。

股東	H股數目	概約%
孫斌先生.....	52,000,000	[編纂]
陳妙波先生.....	8,000,000	[編纂]
王濤先生.....	8,000,000	[編纂]
上海潤笙.....	74,000,000	[編纂]
上海高躅.....	30,000,000	[編纂]
上海禹初.....	20,000,000	[編纂]
上海羿加.....	8,000,000	[編纂]
上海羿臨.....	22,222,220	[編纂]
寶山金浦.....	4,728,140	[編纂]
上海暢昊.....	4,728,140	[編纂]
宜賓民經投資.....	3,152,080	[編纂]
蘇州海峽.....	1,576,040	[編纂]
其他[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未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	—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本

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未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	-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本公司股本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僅由H股組成。然而，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也不得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進行交易，但特定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除外。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向中國證監會就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應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可一併申請「全流通」備案。

我們已就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編纂][編纂]，而[編纂]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編纂]通知。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以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相關[編纂]轉換為[編纂]辦理以下程序：

- (1) 就已轉換[編纂]的相關[編纂]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

股本

- (2) 使[編纂]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編纂]，以便在[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行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日期起一年內將受該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大會」各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AI時代的全棧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為全球十大智能手機品牌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提供由產品定義、設計開發至生產交付的一站式全球服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225.2百萬元、人民幣3,508.5百萬元及人民幣3,219.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人民幣23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4.6百萬元，同年的毛利率為9.9%、6.8%及9.5%。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智能硬件及AIoT市場需求增長

作為AI時代智能硬件產品解決方案的全棧提供商，我們提供從產品定義、設計開發到製造交付的全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智能終端（包括智能手機、消費級平板電腦及組件）產生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智能終端的市場需求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智能終端的全球出貨量將由2025年的1,320.4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1,517.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8%。具體而言，全球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於2025年達到986.4百萬部，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124.5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2.7%。在此市場趨勢下，以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銷量為例，由2023年的8.1百萬部增至2024年的13.0百萬部，並於2025年略微減少至12.0百萬部。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2,094.9百萬元、人民幣3,38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1.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回顧」。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智能硬件市場的未來增長，以及我們緊跟市場需求並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所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同時亦受整體市場對我們的新產品的需求所影響。我們正積極把握新一代AIoT產品的機遇。於2025年，AIoT產品製造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821.0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65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4%。其中，消費者AIoT細分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6,5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6%，而企業AIoT細分市場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13,10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4%。我們智慧穿戴設備（我們AIoT產品的主要部分）的銷量從2023年的469.5千台減至2024年的402.8千台，並進一步反彈至2025年的679.6千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AIoT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128.6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此外，我們主要在全球智能硬件及AIoT行業經營業務，該行業高度競爭且市場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硬件及AIoT行業正處於結構調整及技術演進時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終端（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需求已出現穩定跡象，而AIoT相關產品（如智慧穿戴設備、音頻設備及智能眼鏡）在不同應用場景及區域市場則經歷了差異化增長。特別是，受不斷演變的用戶需求及底層技術進步所驅動，在選定的消費者及工業應用場景中採用AI驅動的智能硬件之趨勢持續擴大。由於我們尋求擴張至新型AIoT產品類別，以進一步支持我們未來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成功擴張至該等市場的能力所影響。

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受我們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以及進一步擴大新客戶群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智能硬件品牌及領先科技公司，其中許多公司均維持嚴格的供應商資格標準。我們亦已建立廣泛的核心客戶群，包括傳音、中興通訊及TCL等領先品牌。

我們致力於擴大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包括增強行業洞察力、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以及提供更多創新產品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與現有客戶（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長期及深化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源自若干主要客戶，而該等客戶的流失或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識別、吸引及留住新客戶，以擴大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客戶群。憑藉我們在提供專業全棧研究、設計、製造及綜合服務方面的深刻見解與強大實力，我們致力於吸引全球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及領先科技公司。例如，就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而言，我們已策略性地擴展至新興地區，並持續優化我們的客戶群，以確保智能手機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就AIoT業務而言，我們已成功成為智慧穿戴設備及企業級AIoT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商。隨

財務資料

著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推廣我們的品牌、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有望吸引更多客戶及實現未來可持續的收益增長。

產品組合

由於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結構、技術先進性、定價能力、市場需求及競爭產品供應情況等多種因素，我們不同產品類別及合作模式的毛利率不盡相同。我們需要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推出具有高附加值且能產生更高毛利率的新產品，以改善整體經營業績。例如，我們的AIoT設備毛利率相對較高，並可能經歷更快速的增長，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例如，我們的AIoT產品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達到18.3%、22.0%及19.6%，而同年智能終端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9.4%、6.2%及8.8%。同時，AIoT產品銷量由2024年的0.7百萬台增加41.4%至2025年的1.0百萬台，帶動AIoT產品同年收入由人民幣112.7百萬元增加59.6%至人民幣179.9百萬元。該等變動反映了我們AIoT產品業務的快速增長。日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收入組合的變動，以及我們開發技術更先進的產品及滲透高潛力領域的能力，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繼而影響我們業務表現的其他方面。

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取得採購訂單的能力

我們是AI時代快速增長的全棧智能硬件解決方案提供商，而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競爭，該等市場包括激烈的價格競爭、新產品的頻繁推出、消費者對產品更換或升級的頻繁需求、技術進步的快速商業應用以及消費者的多樣化偏好。我們透過推進研發活動以持續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亦受我們與行業領先者保持緊密合作的能力所影響。透過與行業領先者合作，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結合我們自身的行業洞察力及遠見，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引導市場發展，並支持我們的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

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及時開發新產品以及成功適應客戶需求的能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多種新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類別數量由截至2023年1月1日的三種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種，拓展至AI數據採集終端、AI支付終端、AI眼鏡、機器人產業及AIoT部組件等領域。我們計劃繼續遵循「1+X+N」戰略框架，並深化在多個垂直應用場景的部署。憑藉我們的核心智能終端業務，我們將積極探索並持續發展我們的Innovatech平台以及AIoT軟硬件一體化，構建多元化且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將為我們過往及未來的業務增長提供支持。

財務資料

成本控制與經營效率

我們實現及保持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與開支以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組成，分別為人民幣1,945.0百萬元、人民幣3,1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7.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收益的87.4%、90.0%及86.3%。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智能終端及AIoT硬件製造所需的電子元件及結構材料。我們提升運營效率及保持有效成本控制的能力亦將影響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採用靈活製造模式，將內部生產能力與外包安排相結合，以支持敏捷交付。我們在宜賓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該基地為我們的核心生產中心。於2024年7月，我們開始營運宜賓生產基地的第二期擴建項目，該項目旨在擴大產能，提高多品類交付能力。該生產基地的部分產能已預留，且尚未全面投入運作。我們計劃於2026年5月至6月逐步啟用該預留產能，主要用於支持我們AIoT相關產品線的預期增長。該基地的分階段投產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營運及資本利用效率的同時，使產能擴張與客戶需求及產品開發進度保持一致。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生產規模，我們有效控制製造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具有根本性及關鍵性作用。我們將研發視為長期競爭力、可擴展性及產品創新的核心驅動力，並已建立研發能力，以支持智能終端及AIoT硬件業務的交付，涵蓋從產品定義及系統架構到工程驗證及量產準備的各個環節。憑藉我們超過17年的行業經驗，我們持續投資於系統化能力建設，包括成立本集團研發中心及持續的研發支出，並由規模龐大的工程團隊提供支持。我們的研發佈局圍繞多區域結構組織，以作為總部及主要研發樞紐的上海為核心，並輔以分佈於多個地點（包括南京、合肥、重慶、深圳及西安）的專門研發單位，且與我們位於宜賓的生產基地緊密聯繫，從而實現更緊密的面向製造的設計運作及更快的商業化週期。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我們致力於對研發活動進行長期投資，且歷史研發投入持續轉化為商業成功，使我們能夠從研發活動中獲益。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假設及複雜的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有關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及3中詳述。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關鍵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其中包括我們於所示年度/ 期間細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225,241	100.0	3,508,457	100.0	3,219,341	100.0
銷售成本	(2,003,894)	(90.1)	(3,269,502)	(93.2)	(2,914,740)	(90.5)
毛利	221,347	9.9	238,955	6.8	304,601	9.5
其他收入淨額	8,339	0.4	35,109	1.0	22,550	0.7
銷售及營銷成本	(3,309)	(0.1)	(6,077)	(0.2)	(8,568)	(0.3)
行政開支	(91,274)	(4.1)	(111,684)	(3.2)	(135,960)	(4.2)
研發成本	(68,887)	(3.1)	(73,245)	(2.1)	(99,845)	(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916	0.1	(5,739)	(0.2)	(679)	(0.0)
經營利潤	69,132	3.1	77,319	2.2	82,099	2.6
財務成本	(5,505)	(0.2)	(10,387)	(0.3)	(12,115)	(0.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330)	(0.1)	(193)	(0.0)	-	-
除稅利潤	61,297	2.8	66,739	1.9	69,984	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39)	(0.2)	(4,663)	(0.1)	233	0.0
本年度利潤	56,158	2.5	62,076	1.8	70,217	2.2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i)透過直接向客戶銷售的智能終端產品，包括智能手機、消費級平板電腦及組件；及(ii)AIoT產品，包括智慧穿戴設備及企業級AIoT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5.2百萬元、人民幣3,508.5百萬元及人民幣3,219.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						
— 智能手機	1,949,305	87.7	3,359,475	95.7	2,983,958	92.7
— 其他	145,586	6.4	23,882	0.7	47,163	1.5
小計	2,094,891	94.1	3,383,357	96.4	3,031,121	94.2
AIoT產品：						
— 智慧穿戴設備	94,786	4.3	71,930	2.1	118,491	3.7
— 企業級AIoT產品	33,780	1.5	40,787	1.2	61,436	1.9
小計	128,566	5.8	112,717	3.3	179,927	5.6
其他	1,784	0.1	12,383	0.3	8,293	0.2
總計	2,225,241	100.0	3,508,457	100.0	3,219,341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指消費級平板電腦及組件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人民幣元
智能終端產品：						
－智能手機.....	8,091,203	240.9	12,978,408	258.9	12,031,673	248.0
AIoT產品：						
－智慧穿戴設備.....	469,500	201.9	402,847	178.6	679,560	174.4
－企業級AIoT產品.....	343,220	98.4	330,099	123.6	357,018	172.1
小計.....	812,720	158.2	732,946	153.8	1,036,578	173.6
總計.....	8,903,923	233.4	13,711,354	253.2	13,068,251	24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智能終端產品。該類別銷售額從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受(i) 我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多款暢銷機型推出，帶動智能手機銷量大幅增加；及(ii) 我們宜賓生產基地的第二期擴建項目投產後產能擴張，使我們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所驅動。該類別銷售額從2024年至2025年的下降主要受我們為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專注於客戶基礎多元化及提供更高毛利率產品的影響。

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AIoT產品銷售額實現持續增長，主要得益於(i) 我們持續投入AIoT新項目的研發，例如對講機及兒童智能手錶，並與現有及新客戶及品牌在新行業領域開展合作，從而擴大產品類別；及(ii) 我們開始自主生產AIoT產品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終端產品及AIoT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取決於我們當年提供的產品類別及型號的變動。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基於已售商品所在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120,841	95.3	3,485,651	99.3	3,181,550	98.8
其他國家/ 地區 ⁽¹⁾	104,400	4.7	22,806	0.7	37,791	1.2
總計.....	2,225,241	100.0	3,508,457	100.0	3,219,341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國家/地區包括香港、美國、南非及南美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人工成本及(iii)製造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佔比及波動趨勢與我們收入的變動大致相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03.9百萬元、人民幣3,26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14.7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物料成本	1,945,047	97.1	3,158,549	96.6	2,777,788	95.3
人工成本	29,173	1.5	54,538	1.7	66,189	2.3
製造成本	21,510	1.1	42,375	1.3	53,183	1.8
攤銷及折舊	4,179	0.2	6,427	0.2	9,951	0.3
運輸成本	3,985	0.1	7,613	0.2	7,629	0.3
總計	2,003,894	100.0	3,269,502	100.0	2,914,740	100.0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佔比及波動趨勢與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變動大致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						
– 智能手機	1,780,063	88.8	3,153,534	96.6	2,725,275	93.4
– 其他 ⁽¹⁾	117,950	5.9	19,671	0.5	39,691	1.4
小計	1,898,013	94.7	3,173,205	97.1	2,764,966	94.8
AIoT產品：						
– 智慧穿戴設備	76,879	3.9	57,170	1.7	95,990	3.3
– 企業級AIoT產品	28,212	1.4	30,712	0.9	48,666	1.7
小計	105,091	5.3	87,882	2.6	144,656	5.0
其他	790	0.0	8,415	0.3	5,118	0.2
總計	2,003,894	100.0	3,269,502	100.0	2,914,740	100.0

附註：

(1) 指消費級平板電腦及組件的銷售。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人民幣23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4.6百萬元。於相應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9%、6.8%及9.5%。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						
– 智能手機.....	169,242	8.7	205,941	6.1	258,683	8.7
– 其他 ⁽¹⁾	27,636	19.0	4,211	17.6	7,472	15.8
小計.....	196,878	9.4	210,152	6.2	266,155	8.8
AIoT產品：						
– 智慧穿戴設備.....	17,907	18.9	14,760	20.5	22,501	19.0
– 企業級AIoT產品.....	5,568	16.5	10,075	24.7	12,770	20.8
小計.....	23,475	18.3	24,835	22.0	35,271	19.6
其他.....	994	55.7	3,968	32.0	3,175	38.3
總計.....	221,347	9.9	238,955	6.8	304,601	9.5

附註：

(1) 指消費級平板電腦及組件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客戶及產品組合的變化、行業競爭、成本控制措施及其他因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其他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增值稅加計抵減及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淨額						
增值稅加計抵減.....	–	0.0	33,800	96.3	20,947	92.9
利息收入.....	392	4.7	156	0.4	71	0.3
政府補助.....	7,034	84.4	1,836	5.2	1,970	8.7
其他 ⁽¹⁾	913	10.9	(683)	(1.9)	(438)	(1.9)
總計.....	8,339	100.0	35,109	100.0	22,550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包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主要由(i)與我們銷售人員有關的薪金、酬金及福利；(ii)營銷及推廣開支；及(iii)業務發展開支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營銷成本						
薪金、酬金及福利.....	2,597	78.5	4,464	73.5	7,075	82.6
業務發展開支.....	214	6.5	662	10.9	400	4.7
營銷及推廣開支.....	472	14.3	900	14.8	1,058	12.3
其他.....	26	0.7	51	0.8	35	0.4
總計.....	3,309	100.0	6,077	100.0	8,568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金、酬金及福利；(ii)辦公開支，包括辦公室租金開支、差旅費及招待費；及(iii)專業服務費，包括審計、招聘及培訓相關費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3百萬元、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政開支						
僱員薪金、酬金及福利.....	67,871	74.4	87,939	78.7	105,254	77.4
辦公開支.....	20,487	22.4	21,158	18.9	28,105	20.7
專業服務費.....	2,054	2.3	2,179	2.0	2,059	1.5
其他.....	862	0.9	408	0.4	542	0.4
總計.....	91,274	100.0	111,684	100.0	135,960	100.0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與我們研發人員有關的薪金、酬金及福利；(ii)所使用的材料及消耗品；(iii)技術支援服務開支，主要包括測試及外包研發的費用；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成本						
薪金、酬金及福利.....	35,992	52.2	46,746	63.8	77,528	77.6
所使用的材料及消耗品.....	18,212	26.4	13,081	17.9	11,486	11.5
技術支援服務開支.....	9,602	13.9	8,548	11.7	5,089	5.1
折舊及攤銷開支.....	2,507	3.6	2,206	3.0	2,285	2.3
其他 ⁽¹⁾	2,574	3.9	2,664	3.6	3,457	3.5
總計.....	68,887	100.0	73,245	100.0	99,84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差旅、水電及辦公支出相關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或減值虧損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於2023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以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4%及7.0%。於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負0.3%，乃由於合資格作稅務扣除的研發成本佔除稅前利潤的比例大幅增加。下文概述在中國及香港適用於我們的若干稅務法律法規。按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優惠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財務資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獲准適用15%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者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

根據香港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易景（香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稅務機關就我們的稅務申報提出任何未決的查詢、審核、調查、質疑或處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08.5百萬元減少8.2%至2025年的人民幣3,2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智能終端產品的銷售額減少。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智能終端產品：我們來自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359.5百萬元減少11.2%至2025年的人民幣2,984.0百萬元，且同年平均售價由人民幣258.9元減少至人民幣248.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專注於客戶基礎多元化及提供更高毛利率產品。

AIoT產品：我們來自AIoT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增加59.6%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投入AIoT新項目的研發，例如對講機及兒童智能手錶，並與現有及新客戶及品牌在新行業領域開展合作，從而擴大產品類別；及(ii)我們開始自主生產AIoT產品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同年，AIoT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53.8元上漲至人民幣173.6元，主要由於對講機等高價值AIoT產品在產品組合中的佔比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269.5百萬元減少10.9%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4.7百萬元，與收入變動大致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增加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6.8%上升至2025年的9.5%，乃由於(i)智能手機毛利率提高；及(ii)2025年毛利率相對較高的AIoT產品銷售收入貢獻增加。

智能終端產品：就我們的智能手機而言，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增加25.6%至2025年的人民幣258.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6.1%提高至8.7%。毛利率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優化的客戶及產品組合，專注於多元化的客戶群及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供應。

AIoT產品：就我們的AIoT產品而言，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42.0%至2025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與AIoT產品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由2024年的22.0%下降至2025年的19.6%，主要由於(i)智慧穿戴設備於該年度貢獻較大，而此類產品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及(ii)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企業級AIoT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減少35.8%至2025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加計抵減減少，原因為(i)於2024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四川易景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較高金額的進項增值稅；(ii) 2024年的原材料採購規模大於2025年，與我們的銷量趨勢一致，導致2024年的加計抵減收入較高。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41.0%至2025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新產品類別及型號的銷售人員人數增加。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21.7%至2025年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持業務增長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36.3%至2025年的人民幣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研發部門，研發人員人數增加，研發投入亦相應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88.2%至202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末更高的應收賬款餘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16.6%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以商業票據結算的客戶銷售增加，使貼現票據融資增加；及(ii)銀行貸款結餘增加。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已於2025年停止營運。

所得稅(開支) / 抵免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7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加計扣除額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2024年的7.0%降至2025年的負0.3%，乃由於合資格作稅務扣除的研發成本佔除稅前利潤的比例大幅增加。

年度利潤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13.1%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4年的1.8%上升至2025年的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5.2百萬元增加57.7%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的銷量大幅增長。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智能終端產品：我們來自銷售智能手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9.3百萬元增加72.3%至2024年的人民幣3,3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客戶在海外市場推出的多款暢銷機型顯著提升了智能手機的銷售額；及(ii)宜賓生產基地二期擴建及投產後，產能大幅提升，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下降83.6%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和一家平板電腦客戶的合同過期。

AIoT產品：我們來自銷售AIoT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減少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一名智慧穿戴設備的主要客戶的銷售額下降，部分被對講機等新企業級AIoT產品的銷售額增長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03.9百萬元增加63.2%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9.5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大致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3百萬元增加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9.9%下降至2024年的6.8%，乃由於(i)宜賓生產基地二期投產後，我們能更好地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2024年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從而提升了智能手機的銷售貢獻；及(ii)相較於2023年，2024年智能手機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智能終端產品：就我們的智能手機而言，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增加21.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8.7%下降至6.1%，乃由於若干價格較高、利潤率較低的智能手機型號貢獻較大。

AIoT產品：就我們的AIoT產品而言，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8.3%增加至2024年的22.0%，受惠於2024年若干企業級AIoT產品（如對講機）的大量交付。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3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四川易景於202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符合增值稅加計抵減的資格。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83.7%至2024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人員人數及(i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以推廣新產品類別及型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2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持我們業務增長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6.3%至2024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於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為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24年轉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若干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減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8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結餘增加；及(ii)向以商業票據票結算的客戶銷售增加導致貼現票據融資增加。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91.7%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股東同意於2023年停止業務經營，因此於2024年僅產生有限的行政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9.3%至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加計扣除額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2023年的8.4%降至2024年的7.0%。

年度利潤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3年的2.5%下降至2024年的1.8%。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資料，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86	86,215	72,875
使用權資產.....	26,887	23,817	18,770
無形資產.....	871	2,889	2,96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	1,429	1,200	4,802
遞延稅項資產.....	6,399	12,084	20,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1	9,705	6,1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963	135,910	125,53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	15,382	976
租賃負債.....	12,248	8,698	5,234
遞延稅項負債.....	66	42	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314	24,122	6,254
流動資產			
存貨.....	109,170	452,195	365,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472	1,599,265	672,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0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0	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61	7,802	16,929
流動資產總值	382,003	2,063,262	1,094,9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181	1,708,780	579,710
合約負債.....	40,737	18,854	33,954
貸款及借款.....	60,284	272,263	353,725
租賃負債.....	3,762	4,710	3,46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10,054	10,289
即期稅項.....	6,061	14,560	18,974
流動負債總額	367,025	2,029,221	1,000,118
流動資產淨值	14,978	34,041	94,797
資產淨值	86,627	145,829	214,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樓宇、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車輛、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宜賓生產基地二期建設及投產相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折舊以及機器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折舊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於2024年簽訂的與倉庫設施相關的新租賃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樓宇攤銷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購買的軟件使用權組成。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AIoT業務的發展，購買的軟件使用權增加，部分被人民幣0.7百萬元的攤銷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我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包括對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增至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購入人民幣3.0百萬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至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品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63,914	257,394	190,929
製成品.....	60,411	143,472	176,317
在製品.....	3,748	71,019	14,1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903)	(19,690)	(15,772)
總計.....	109,170	452,195	365,654

我們的存貨水平主要取決於銷售及採購策略以及業務規模的增長。2024年底，我們錄得存貨人民幣452.2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量訂單安排在2025年初出貨。2025年底，我們錄得存貨人民幣36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5年底實施了原材料戰略採購，以應對近期市場需求；及(ii)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出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31	31	51

附註：我們計算存貨週轉天數的方法為以相關年度存貨的年初及年末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均為31天，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天，因為我們於2025年底錄得相對較高的存貨結餘。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324.3百萬元（或85.0%）已於其後售出或耗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扣除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46,658	1,395,874	318,327
— 關連方	6,367	1,507	1,577
減：虧損撥備	(108)	(5,847)	(6,526)
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	10,494	76,601	274,716
預付款項	29,209	12,649	26,981
可收回增值稅	26,355	108,843	53,671
按金	3,188	6,802	3,348
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	309	2,836	202
總計	222,472	1,599,265	672,296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9.3百萬元，並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變動，乃由於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及AIoT產品的年末交付時間表的影響所致。

我們的一般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對我們的客戶則長達三個月。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2,416	1,390,563	310,859
超過1年但不多於2年.....	501	971	2,519
	152,917	1,391,534	313,37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27	84	115

附註：我們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方法為將該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天，主要由於2024年及2025年第四季度智能終端產品及AIoT產品的銷售額相對較高。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保持相對穩定，但由於收入下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5年增加至115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98.7百萬元（或93.4%）已於其後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在賬單開具時間、金額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方面均無任何重大爭議或分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零、零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0百萬元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第二級估值的理財產品組成。我們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31中披露。

我們購買流動性高且風險低的理財產品，以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收益。為監察及控制我們的金融資產相關風險，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規範投資業務。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我們投資的整體管理，主要包括提出、分析及評估潛在投資。所有投資業務均受我們審計部的監督。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及審計部）在管理企業營運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決定乃於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譽、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降低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加強合規性，例如透過(i)控制投資金額及規模，及(ii)確保投資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需求密切相關等方式。

於[編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合規規定繼續進行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以支付予供應商而抵押的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及零。波動的原因為自2025年起，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且不再開具銀行承兌匯票，因此並無維持受限制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91,528	1,506,665	541,798
應付票據.....	10,102	6,000	–
應計工資.....	13,083	16,896	28,184
其他應繳稅項.....	30,467	176,120	4,919
按金.....	9,097	2,968	2,4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4	131	2,362
總計.....	256,181	1,708,780	579,710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計工資、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6.7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8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及付款對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水平的綜合影響，此亦與採購量的變化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0,884	1,478,127	534,42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1,773	4,316	1,543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947	21,536	4,212
超過3年.....	2,924	2,686	1,622
	191,528	1,506,665	541,79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31	93	127

附註：我們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方法為將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1天、93天及127天。2023年至2025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及2025年第四季度採購額相對較大。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332.6百萬元（或61.4%）已於其後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由客戶銷售預付款項組成。大多數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¹⁾	40,737	18,854	33,954
	40,737	18,854	33,954

財務資料

附註：

(1) 相關收入預計將於貨物交付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並由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與若干預付款項客戶的交付大致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3.4百萬元（或34.9%）已於其後動用並確認為收入。

即期稅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稅項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即期稅項的增加與我們該年度的溢利增長大致相符。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5,620	(137,716)	96,1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23)	(58,701)	(43,13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188	156,842	(43,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385	(39,575)	9,1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64	47,361	7,8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	16	(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61	7,802	16,929

經營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0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6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2.1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0百萬

財務資料

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76.0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90.5百萬元，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7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6.7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6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0.4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42.6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43.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1.3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8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1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24.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7.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支付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 支付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款項（扣除已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58.0百萬元；及(ii) 支付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支付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人民幣83.0百萬元；(ii)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款項（扣除已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i) 支付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i)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6.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74.5百萬元；(ii)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i)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7.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1.9百萬元；及(ii) 投資者注資人民幣9.9百萬元，部分被(i) 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68.0百萬元；(ii)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9.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83.3百萬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該等歷史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撥付。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9,170	452,195	365,654	593,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472	1,599,265	672,296	672,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036	25,020
有抵押銀行存款.....	3,000	4,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61	7,802	16,929	65,827
流動資產總值.....	382,003	2,063,262	1,094,915	1,356,3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181	1,708,780	579,710	786,311
合約負債.....	40,737	18,854	33,954	49,997
貸款及借款.....	60,284	272,263	353,725	230,880
租賃負債.....	3,762	4,710	3,466	3,349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10,054	10,289	100,844
即期稅項.....	6,061	14,560	18,974	20,187
流動負債總額.....	367,025	2,029,221	1,000,118	1,191,568
流動資產淨額.....	14,978	34,041	94,797	164,800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27.4百萬元，以及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12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6.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4.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29.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27.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76.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43.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2.6百萬元所抵銷。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可用的融資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財務需求。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債務包括貸款及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貸款及借款.....	60,284	272,263	353,725	230,880
租賃負債.....	3,762	4,710	3,466	3,349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	10,054	10,289	100,844
非流動				
貸款及借款.....	—	15,382	976	583
租賃負債.....	12,248	8,698	5,234	4,701
總計.....	76,294	311,107	373,690	340,357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取未來融資能力的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287.6百萬元、人民幣35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5百萬元，主要指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6%至8.7%。

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就辦公及生產物業的租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指與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包括回購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權的合約義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純利率 ⁽¹⁾	2.5%	1.8%	2.2%
股本回報率 ⁽²⁾	不適用	53.4%	39.0%
總資產回報率 ⁽³⁾	不適用	4.7%	4.1%
流動比率 ⁽⁴⁾	1.0	1.0	1.1
速動比率 ⁽⁵⁾	0.7	0.8	0.7

附註：

- (1) 純利率按年度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指年度利潤佔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平均結餘的百分比，再乘以100%。
- (3) 總資產回報率指年度利潤佔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平均結餘的百分比，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各項關關聯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類型的金融及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比率。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情況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任何股息的宣派均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我們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即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將產生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

財務資料

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港元）。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差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有關近期發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與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概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迭代及升級我們Innovatech平台的技術能力，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增長以及我們未來產品技術的實施及迭代。我們擬繼續提升本平台的核心能力、柔性製造能力、整體營運效率及數字化能力，以進一步加強Innovatech平台對產品研發、製造及交付以及營運管理的支援。我們預計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在未來三年內分階段動用相關[編纂]淨額，以實施上述計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擴大我們的整體平台能力：

- i.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柔性製造能力，包括推進生產線建設、擴大產能佈局以及支持自動化及數字化管理能力的升級。我們計劃在珠三角建立一個新的製造基地。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升級和擴大宜賓製造基地的生產線，旨在構建能夠適應多產品類別、小批量生產和定製化需求的柔性製造體系。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我們擬在珠三角地區建立合共十條裝配線，主要用於生產AIoT及機器人相關產品，預計年產能約為6.0百萬台。預計於2026年10月開工，2027年5月竣工。同時，我們計劃在宜賓製造基地新增六條SMT生產線及九條組裝線，預計將增加約8.0百萬台手機、可穿戴設備及其他AIoT相關產品的年產能。待相關生產線建設及升級完成後，我們預期宜賓及珠三角製造基地將形成雙基地協同發展模式，進一步優化區域產能配置，提升整體交付能力及經營風險抵禦能力。

為支持上述產能擴張及柔性製造佈局，我們擬繼續進行與柔性製造相關的配套投資，以支持新建及升級生產線的順利建設及運營。此類投資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未來計劃及[編纂]

- a. 我們將進行與生產線建設及運營相關的配套投資，包括廠房改造、生產設備採購及人員擴充。
- b. 我們將繼續推進與柔性製造相關的自動化升級及數字化管理系統建設，進一步提高生產線切換效率、生產過程追溯、跨基地協同及整體運營效率。具體而言，(i)我們擬繼續完善我們的模塊化可重構技術；及(ii)我們擬通過在印刷、貼片、緊固、測試、焊接及包裝等生產過程中整合自動化檢測、自動化焊接及自動化包裝設備，持續推進全流程自動化技術，從而減少人工干預，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質量穩定性及生產效率。
- c. 我們預期將隨著相關生產線的建設及運營逐步拓展生產及技術人員規模，以支持新建及升級生產線的日常營運。未來3至5年，我們計劃在宜賓生產基地招募至多400名僱員，在珠三角生產基地招募至多1,000名僱員。

通過對上述核心技術及系統建設的持續投入，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整體製造平台的柔性化、自動化及數字化，以更好地適應智能製造產業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以及客戶對高效交付及定製化生產的要求。

- ii. 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繼續優化我們平台的數字化能力及構建全棧資訊平台。我們擬繼續加強涵蓋設計、下單、採購、生產、品質控制及交付等所有階段的數字化系統建設，以構建一個從前端客戶需求識別到後端履約及交付的全棧資訊平台，並進一步提高不同業務板塊之間的數據連接及協調。我們擬建立數字化管理系統，通過MES實現全面智能控制，並將持續升級「中央MES+邊緣MES」雙系統協同技術。我們計劃增加對現有管理系統(如ERP及MES)的IT投資，以及重點優化包括銷售與分銷、物料管理、生產計劃及財務及成本控制在內的關鍵模組，從而形成涵蓋前台業務、中台營運及後台管理的完整業務閉環。此外，我們將建立數字化運營中台，通過中控儀錶盤實時展示各製造基地的關鍵運營指標，從而支持不同製造基地之間的動態資源調配，提升運營協同效率。
- 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產品供應，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不同客戶的能力，覆蓋更多應用場景及加強我們的全球業務拓展能力。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區域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並擴大我們產品在不同地區及場景的商業化。同時，我們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

進一步加強核心業務團隊建設，繼續完善國內外市場覆蓋，提升全球交付和服務能力。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產品供應：

- i.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擬圍繞機器人配件、AI眼鏡等重點方向，持續拓展我們的產品邊界，推動產品創新，以便提升覆蓋不同應用場景的能力。
 - o 我們將擴充產品的新研發團隊，例如AI相關產品，以及新應用場景的行業專家，以建立更多針對目標應用場景及產品類別的專門團隊，對產品類型進行初步的市場研究、分析及探索，以及，一旦確定了初步方向，我們將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推進產品設計、可行性分析、原型製造及相關軟件技術開發。我們亦預期於後續階段繼續投資生產產品樣品及市場測試，以便我們在收集及分析市場反饋後，推動相關產品的正式商業化。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在初步市場研究期間將會遇到眾多潛在產品目標。
 - ii.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提升我們的全球業務地位。我們擬於未來三至五年內繼續拓展海外市場。相關投資將主要用於參加海外展會、招募海外銷售及支持人員以及建立三個海外銷售中心，以便支持我們在重點地區的市場開拓及客戶拓展工作。考慮到當地的經濟狀況、AI相關技術的滲透程度以及中小企業的支持意願和能力等因素，我們計劃逐步擴展到各個地區及國家，包括美國、歐洲及東南亞，以便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增強我們在全球市場捕捉機會的能力。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戰略投資或收購。(a)通過重組流程招募早期的外部團隊和關鍵研發以及產品開發人員，以便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b)通過戰略投資或收購，我們旨在通過在我們的上下游生態系統中投資國內或國際合格的產業鏈參與者，實現更廣泛的產品佈局、促進生態系統發展及業務擴張，其中包括如上游供應商及下游AI原生產品等消費電子公司，以及其他可與我們現有業務運營互補的潛在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將AI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中，且我們預計透過改善我們的AI硬件基礎設施以及引進及激勵人才，持續提升我們的內部效率。特別是，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將AI技術融入我們的運營：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 預期採購算力，以持續增強本公司的大模型能力。通過開發專有算法及引入外部先進算法，我們計劃構建特定場景智能體以開發AI原生產品，並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多元化至機器人產業、AI穿戴設備、AIoT等產品；
 - ii. 預期用於AI硬件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我們擬繼續採購核心AI硬件基礎設施，例如訓練伺服器、推理工作站、高速網絡設備及分佈式存儲，以應對AI賦能持續深化所帶來的推理工作量增加，並支持本公司內部AI相關應用程式的開發、訓練、部署及迭代。
 - iii. 用於繼續吸引AI領域的優秀人才，並完善相關激勵機制。我們計劃提升我們在供應鏈管理、資源配置及其他內部應用場景方面的平台及技術能力。透過加強我們在相關領域的人才儲備，並提高團隊的穩定性及積極性，我們預期將提升整體的營運效率，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交付能力以及產品和服務的商業化能力。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相同比例用作以上用途。

在[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建議[編纂]淨額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適當的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之目的而編製並載於第I-1至I-82頁之報告全文。



致上海易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茲報告載於第I-4至I-82頁有關上海易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乃為載入本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以配合本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可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實施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可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足以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b)，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歷史財務資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25,241	3,508,457	3,219,341
銷售成本.....		(2,003,894)	(3,269,502)	(2,914,740)
毛利.....		221,347	238,955	304,601
其他收入淨額.....	5	8,339	35,109	22,550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09)	(6,077)	(8,568)
行政開支.....		(91,274)	(111,684)	(135,960)
研發成本.....		(68,887)	(73,245)	(99,8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2,916	(5,739)	(679)
經營利潤.....		69,132	77,319	82,099
財務成本.....	6(a)	(5,505)	(10,387)	(12,11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9	(2,330)	(193)	—
除稅前溢利.....	6	61,297	66,739	69,9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139)	(4,663)	233
本年度利潤.....		56,158	62,076	70,217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6,158	61,112	69,168
非控股權益.....		—	964	1,049
本年度利潤.....		56,158	62,076	70,217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人民幣).....	10	5.62	6.11	6.92
攤薄(人民幣).....		5.07	5.51	6.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56,158	62,076	70,2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變動淨額		429	(1,229)	602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7)	155	(5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22	(1,074)	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6,580</u>	<u>61,002</u>	<u>70,251</u>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6,580	60,038	69,202
非控股權益		—	964	1,0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6,580</u>	<u>61,002</u>	<u>70,2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886	86,215	72,875
使用權資產.....	12	26,887	23,817	18,770
無形資產.....	13	871	2,889	2,96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9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16	1,429	1,200	4,802
遞延稅項資產.....	17(b)	6,399	12,085	20,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6,491	9,704	6,119
		<u>83,963</u>	<u>135,910</u>	<u>125,5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9,170	452,195	365,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2,472	1,599,265	672,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40,0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3,000	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47,361	7,802	16,929
		<u>382,003</u>	<u>2,063,262</u>	<u>1,094,915</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5	60,284	272,263	353,7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56,181	1,708,780	579,710
合約負債.....	24	40,737	18,854	33,954
租賃負債.....	26	3,762	4,710	3,46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7	-	10,054	10,289
即期稅項.....	17(a)	6,061	14,560	18,974
		<u>367,025</u>	<u>2,029,221</u>	<u>1,000,1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78</u>	<u>34,041</u>	<u>94,7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941</u>	<u>169,951</u>	<u>220,3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5	–	15,382	976
租賃負債	26	12,248	8,698	5,234
遞延稅項負債	17(b)	66	42	44
		<u>12,314</u>	<u>24,122</u>	<u>6,254</u>
資產淨值		<u>86,627</u>	<u>145,829</u>	<u>214,08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30	<u>76,627</u>	<u>132,511</u>	<u>199,713</u>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6,627	142,511	209,713
非控股權益		–	3,318	4,367
總權益		<u>86,627</u>	<u>145,829</u>	<u>214,0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	5,210	4,751
使用權資產.....	12	12,889	10,175	7,461
無形資產.....		157	348	79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9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56,206	64,206	64,66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1,429	1,200	4,802
遞延稅項資產.....		–	43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2	515	312
		<u>73,391</u>	<u>81,697</u>	<u>82,8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19	18,824	106,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8,970	171,590	451,6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0	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52	1,327	1,115
		<u>157,241</u>	<u>195,741</u>	<u>559,384</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5	29,000	107,762	217,0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7,364	100,678	334,609
合約負債.....		4,039	6,448	15,479
租賃負債.....	26	2,517	2,622	2,732
即期稅項.....		–	609	339
		<u>182,920</u>	<u>218,119</u>	<u>570,230</u>
流動負債淨額.....		<u>(25,679)</u>	<u>(22,378)</u>	<u>(10,8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712	59,319	71,9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0,415	7,793	5,061
遞延稅項負債.....		20	–	–
		<u>10,435</u>	<u>7,793</u>	<u>5,061</u>
資產淨值.....		<u>37,277</u>	<u>51,526</u>	<u>66,911</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30	27,277	41,526	56,911
總權益.....		<u>37,277</u>	<u>51,526</u>	<u>66,9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	10,000	-	1,382	2,150	(1,499)	-	-	18,014	30,047	-	30,047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56,158	56,158	-	56,1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	429	-	-	422	-	4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42	-	-	-	(942)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	10,000	-	1,382	3,092	(1,506)	429	-	73,230	86,627	-	86,627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61,112	61,112	964	62,0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5	(1,229)	-	-	(1,074)	-	(1,074)
投資者/股東注資	30(d)	-	-	7,636	-	-	-	-	-	7,636	2,354	9,9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728	-	-	-	(1,728)	-	-	-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7	-	-	-	-	-	-	(9,990)	-	(9,990)	-	(9,990)
就年內宣派的股息	30(b)	-	-	-	-	-	-	-	(1,800)	(1,800)	-	(1,800)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	10,000	-	9,018	4,820	(1,351)	(800)	(9,990)	130,814	142,511	3,318	145,829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69,168	69,168	1,049	70,2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68)	602	-	-	34	-	3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c)	10,000	(10,000)	45,852	(1,382)	(5,000)	-	-	(39,47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12	-	-	-	(512)	-	-	-
就年內宣派的股息	30(b)	-	-	-	-	-	-	-	(2,000)	(2,000)	-	(2,000)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10,000	-	45,852	7,636	332	(1,919)	(198)	(9,990)	158,000	209,713	4,367	214,0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22(b)	37,678	(135,842)	99,441
已付所得稅	17(a)	(2,058)	(1,874)	(3,27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5,620	(137,716)	96,16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付款 (扣除政府補助後之淨額)		(12,256)	(58,005)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9	631	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6,634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83,000)	—	(40,02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000)	(1,000)	(3,000)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付款		—	(32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23)	(58,701)	(43,130)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2(c)	(3,822)	(4,224)	(4,70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c)	(242)	(622)	(461)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2(c)	89,103	321,897	237,817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22(c)	2,796	8,350	10,01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2(c)	(83,251)	(167,999)	(274,490)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22(c)	(2,396)	(8,750)	(10,010)
已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30(b)	—	(1,800)	(2,000)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22(c)	—	9,99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188	156,842	(43,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385	(39,575)	9,1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8,964	47,361	7,8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	16	(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47,361	7,802	16,92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上海易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2008年7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手機、智慧穿戴設備及企業級AIoT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按照法例規定，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地區中對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上海軒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四川易景智能終端有限公司(i) (iii) ...	中國 2018年10月16日	人民幣50,942,453元／ 人民幣50,942,453元	98.15%	98.15%	-	製造、研發及銷售 智能硬件
易景（香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	香港 2017年3月30日	206,805.51美元 ／206,805.51美元	100.00%	100.00%	-	計算機及通訊設備 電子零部件貿易

附註：

- (i) 四川易景智能終端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成都譽見未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經由四川華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概無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i) 易景（香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卓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概無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i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計值，而人民幣乃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故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30(e)所披露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附註2(e)所闡述的公平值計量。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自參與實體營運而取得的可變回報，並能藉著對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佔該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就本年度利潤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作出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以公平值計量。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貴集團或貴公司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享有的權利及對其負債所承擔的責任。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任何其他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見附註1(i)(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e) 於證券之其他投資

貴集團就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i)）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其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其後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t)(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變成現狀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支出，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準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20年
— 機器	10年
—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 汽車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 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若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資產的成本或估值應以合理的基準分攤到不同部分，且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及待安裝的建築物及各項機器、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示。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貴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已資本化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

由 貴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入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2至10年
----	-------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相關軟件發揮所需功能的預期使用壽命進行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h)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 貴集團以筆記本電腦及辦公設備為主的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按每個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折舊於未屆滿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額變動，或者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可合理地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動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記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租賃負債亦須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通常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的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就貸款承諾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期，乃被視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初始確認之日期。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貸款承諾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諾相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

倘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則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屬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按其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大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在無實際收回可能性的情況下，其總賬面值會被撇銷（部分或全部）。此情況通常發生在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

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企業資產（例如總部樓宇）的部分賬面值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一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用以扣減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設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如下：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除若干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可重分類（請參閱附注2(e)(i)）外，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注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m)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義務的合約，會產生按贖回金額計量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按 貴集團可能須不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導致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後按攤銷成本呈列，若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呈列。

(o)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t)(i)）。倘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此等後者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見附註2(k)）。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請參閱附註2(t)(iii)）。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該等借款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獲提供相關服務時入賬為開支。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是預期繳納或收取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價值與用於稅項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於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而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額撥回調整後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很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將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貨品銷售、服務提供時，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及AIoT產品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乃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為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

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屆滿，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準則均已達成時，即視為已交付。

貴集團向一名客戶銷售產品，該客戶亦為製造產品所用關鍵材料的供應商。在確定 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時， 貴集團考慮其是否在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主導該等產品使用並獲取其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取得自客戶採購的材料的控制權，並提供重要服務將材料與其他貨品及服務整合為產出組合。 貴集團在該安排中視其為主要責任人，因此按總額基準向客戶確認收入。

(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變回以總額基準計算。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會收到有關補助及 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或申報相關開支時扣減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實際於損益中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以下項目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換算差額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則除外。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匯兌儲備中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會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應予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出售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該等資產必須經過一段很長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w) 關連人士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屬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屬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屬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向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綜合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量

貴集團向一名客戶銷售產品，該客戶亦為製造產品所用關鍵材料的供應商。 貴集團需要通過評估其對客戶的承諾的性質來判斷其在該類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移貨品前控制所承諾貨品，則為主要責任人，故須按總額基準記錄收益。否則，倘其角色為安排提供貨品，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並將就其代理服務保留的淨額記錄為收益。為評估 貴集團是否在貨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貨品， 貴集團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是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ii)承擔一般存貨風險，(iii)在制定售價方面有自由度及(iv)於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b) 重大估計

附註30e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欠款逾期日數而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於各期間末，會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核查，以確定其是否需要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相關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估計技術性陳舊及/ 或滯銷存貨項目的售價時，已予以特別考慮。

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示。

(i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智能終端產品			
— 智能手機.....	1,949,305	3,359,475	2,983,958
— 其他.....	145,586	23,882	47,163
AIoT產品：			
— 智慧穿戴設備.....	94,786	71,930	118,491
— 企業級AIoT產品.....	33,780	40,787	61,436
其他.....	1,784	12,383	8,293
	<u>2,225,241</u>	<u>3,508,457</u>	<u>3,219,341</u>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預期於日後就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

由於 貴集團所有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更短，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的製造及銷售。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未提供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位置資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 於中國產生。客戶的地區位置乃基於貨物銷售的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20,841	3,485,651	3,181,550
其他國家/地區.....	104,400	22,806	37,791
	<u>2,225,241</u>	<u>3,508,457</u>	<u>3,219,341</u>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文載列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64,997	3,116,843	2,543,489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462,743
	<u>1,764,997</u>	<u>3,116,843</u>	<u>2,543,489</u>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92	156	71
政府補助.....	7,034	1,836	1,970
增值稅加計抵減(附註i).....	—	33,800	20,947
其他.....	913	(683)	(438)
	<u>8,339</u>	<u>35,109</u>	<u>22,550</u>

- (i) 根據《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號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先進製造業企業，有資格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22(c)	5,263	9,701	11,420
租賃負債利息.....	22(c)	242	622	46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利息.....	27	–	64	235
財務成本總額.....		<u>5,505</u>	<u>10,387</u>	<u>12,115</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311	138,377	204,0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4,644	8,221	11,589
	<u>103,955</u>	<u>146,598</u>	<u>215,637</u>

附註：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8(b)	1,998,399	3,260,456	2,910,737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796)	(10,643)	(14,609)
— 使用權資產	12	1,900	4,692	5,047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3	1,340	696	1,054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存貨減值撥回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32,339,000元、人民幣61,752,000元及人民幣72,222,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包含在上方分別披露或於附註6(b)中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5,257	10,373	7,68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7(b))	(118)	(5,710)	(7,922)
	<u>5,139</u>	<u>4,663</u>	<u>(2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1,297	66,739	69,98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15,324	16,685	17,496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357)	(8,803)	(10,08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10	1,179	545
使用過往期間未確認可扣稅虧損的影響.....	(1,278)	(1,137)	–
本期間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或 可扣稅虧損的影響.....	963	889	2,214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的影響.....	(3,023)	(4,150)	(10,401)
實際稅項開支／（收益）.....	5,139	4,663	(233)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15%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 (ii)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可額外按100%加計扣除應納稅所得額。
- (iv) 根據香港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易景（香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斌.....	345	69	24	438
監事				
陳妙波.....	281	69	25	375
	<u>626</u>	<u>138</u>	<u>49</u>	<u>81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斌.....	384	390	24	798
監事				
陳妙波.....	278	380	24	682
	<u>662</u>	<u>770</u>	<u>48</u>	<u>1,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斌.....	385	995	30	1,410
監事				
陳妙波.....	298	664	24	986
	<u>683</u>	<u>1,659</u>	<u>54</u>	<u>2,396</u>

附註：

- (i) 陳妙波先生、王濤先生、閔利斌先生及周豫潔女士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祝小蘭女士於2026年3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楊萬扣教授及劉德廣先生於[編纂]時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因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喪失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零、2名及2名為董事及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33	1,937	3,1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0	139	98
總計.....	<u>2,963</u>	<u>2,076</u>	<u>3,2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非董事及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			
0-1,000,000	5	3	1
1,000,000-1,500,000	—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因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喪失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年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56,158	61,112	69,168
股份			
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5.62	6.11	6.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誠如附註30所載，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視作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上述轉換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按2025年12月30日轉換時確立的兌換比率進行釐定。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年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人民幣千元)	56,158	61,112	69,168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以千計)			
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	10,000	10,000
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8)	1,081	1,084	1,087
於12月31日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11,081</u>	<u>11,084</u>	<u>11,087</u>
每股盈利			
攤薄 (人民幣)	<u>5.07</u>	<u>5.51</u>	<u>6.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330	20,867	1,779	21,459	263	-	58,698
添置	-	5,644	386	3,982	21,858	-	31,870
已收政府補助抵減	(5,000)	-	-	-	(19,800)	-	(24,800)
處置	-	-	(521)	(937)	-	-	(1,4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330	26,511	1,644	24,504	2,321	-	64,310
添置	58	18,350	200	9,794	64,418	3,448	96,268
轉撥	61,921	-	-	-	(61,921)	-	-
已收政府補助抵減	(40,665)	-	-	-	-	-	(40,665)
處置	(301)	(140)	-	(278)	-	-	(7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343	44,721	1,844	34,020	4,818	3,448	119,194
添置	-	13,451	175	7,342	17,079	391	38,438
轉撥	21,725	-	-	-	(21,725)	-	-
已收政府補助抵減	(37,138)	-	-	-	-	-	(37,138)
處置	-	(72)	-	(217)	-	-	(289)
於2025年12月31日	14,930	58,100	2,019	41,145	172	3,839	120,205
累積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264	8,107	1,081	6,435	-	-	16,887
年內費用	486	2,661	219	3,430	-	-	6,796
出售時撤回	-	-	(495)	(764)	-	-	(1,2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50	10,768	805	9,101	-	-	22,424
年內費用	732	2,913	298	5,805	-	895	10,643
出售時撤回	(35)	(48)	-	(5)	-	-	(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47	13,633	1,103	14,901	-	895	32,979
年內費用	1,539	4,607	338	6,985	-	1,140	14,609
出售時撤回	-	(67)	-	(191)	-	-	(258)
於2025年12月31日	3,986	18,173	1,441	21,695	-	2,035	47,33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7,580</u>	<u>15,743</u>	<u>839</u>	<u>15,403</u>	<u>2,321</u>	<u>-</u>	<u>41,8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7,896</u>	<u>31,088</u>	<u>741</u>	<u>19,119</u>	<u>4,818</u>	<u>2,553</u>	<u>86,21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944</u>	<u>39,927</u>	<u>578</u>	<u>19,450</u>	<u>172</u>	<u>1,804</u>	<u>72,875</u>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用於銀行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u>樓宇</u>	<u>土地使用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771	11,731	14,502
添置.....	<u>15,132</u>	<u>–</u>	<u>15,13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903	11,731	29,634
添置.....	<u>1,622</u>	<u>–</u>	<u>1,622</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u>19,525</u></u>	<u><u>11,731</u></u>	<u><u>31,256</u></u>
累積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86)	(561)	(847)
年內費用.....	<u>(1,669)</u>	<u>(231)</u>	<u>(1,90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55)	(792)	(2,747)
年內費用.....	<u>(4,461)</u>	<u>(231)</u>	<u>(4,69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16)	(1,023)	(7,439)
年內費用.....	<u>(4,791)</u>	<u>(256)</u>	<u>(5,04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1,207)</u></u>	<u><u>(1,279)</u></u>	<u><u>(12,486)</u></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5,948</u></u>	<u><u>10,939</u></u>	<u><u>26,887</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3,109</u></u>	<u><u>10,708</u></u>	<u><u>23,817</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8,318</u></u>	<u><u>10,452</u></u>	<u><u>18,77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的折舊費用：			
樓宇.....	1,669	4,461	4,791
土地使用權.....	231	231	256
	<u> </u>	<u> </u>	<u> </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242	622	46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57	208	36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所產生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d)及26。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添置.....	13,341
	<u> </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3,341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樓宇</u>
	人民幣千元
累積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費用	<u>(45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2)
年內費用	<u>(2,71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66)
年內費用	<u>(2,71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5,880)</u></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2,889</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0,175</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7,461</u></u>

(a) 樓宇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合約取得使用物業及土地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4年。

(b)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已在中國取得土地使用權，獲授時年期為5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761
添置	9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91
添置	2,7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405
添置	1,12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32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5,480)
年內費用	(1,3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20)
年內費用	(6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16)
年內費用	(1,054)
於2025年12月31日	(8,57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889
於2025年12月31日	2,962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500	5,525	5,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887	3,646	596
其他	1,104	533	498
	<u>6,491</u>	<u>9,704</u>	<u>6,1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56,206	64,206	64,660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16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計	1,000	2,000	5,000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29	(800)	(198)
於年末	1,429	1,200	4,802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為中國內地實體的投資。貴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金融資產，因該等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862	6,061	14,560
年內所得稅撥備	5,257	10,373	7,689
年內已付所得稅	(2,058)	(1,874)	(3,275)
年末結餘	6,061	14,560	18,9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以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租賃負債	信貸 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可扣 稅虧損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使用權 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0	454	2,989	2,773	-	(541)	-	6,215
於損益扣除／（計入）	1,319	(437)	(153)	2,513	75	(3,549)	350	118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9	17	2,836	5,286	75	(4,090)	350	6,333
於損益（計入）／扣除	(573)	954	118	4,612	54	496	49	5,7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6	971	2,954	9,898	129	(3,594)	399	12,043
於損益（計入）／扣除	(511)	152	(588)	7,890	183	796	-	7,922
於2025年12月31日	775	1,123	2,366	17,788	312	(2,798)	399	19,965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399	12,085	20,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66)	(42)	(44)
	6,333	12,043	19,965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3,903,000元、人民幣27,743,000元及人民幣39,785,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在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稅務虧損，可結轉以抵銷隨後年度的應課稅利潤，一般企業的抵銷期限最長為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高新技術企業則最長為十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914	257,394	190,929
製成品.....	60,411	143,472	176,317
在製品.....	3,748	71,019	14,1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903)	(19,690)	(15,772)
	<u>109,170</u>	<u>452,195</u>	<u>365,654</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耗用存貨的賬面值.....	1,998,399	3,260,456	2,910,737
存貨（撥回）／撇減.....	(1,013)	787	(3,918)
	<u>1,997,386</u>	<u>3,261,243</u>	<u>2,906,819</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46,658	1,395,874	318,327
－ 關連人士.....	6,367	1,507	1,577
減：虧損撥備.....	(108)	(5,847)	(6,5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0,494	76,601	274,716
預付款項.....	29,209	12,649	26,981
可收回增值稅.....	26,355	108,843	53,671
按金.....	3,188	6,802	3,348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09	2,836	202
	<u>222,472</u>	<u>1,599,265</u>	<u>672,2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現金管理需求，貴集團將部分應收票據背書或貼現予供應商或銀行。銀行承兌匯票的管理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及銷售的現金流。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人民幣10,494,000元、人民幣76,601,000元及人民幣274,716,000元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票據，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29,622	20,036	81,3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55	14,034	6,474
減：虧損撥備	(9)	(13)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0,494	76,601	274,443
預付款項	2,405	752	1,864
可收回增值稅	1,708	2,447	12,490
按金	1,312	1,280	1,51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897	55,944	73,516
—其他	186	509	13
	<u>98,970</u>	<u>171,590</u>	<u>451,660</u>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416	1,390,563	310,859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501	971	2,519
	<u>152,917</u>	<u>1,391,534</u>	<u>313,378</u>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40,036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4,000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信用證及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61	7,802	16,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1,297	66,739	69,984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6,796	10,643	14,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900	4,692	5,047
—無形資產攤銷.....	6(c)	1,340	696	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12	323	29
—存貨(撥回)/撇減.....	18(b)	(1,013)	787	(3,91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330	193	—
—財務成本.....	6(a)	5,505	10,387	12,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067)	(175)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2,916)	5,739	679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24,010	(343,812)	90,459
押金(增加)/減少.....		(246)	(4,025)	4,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7,649)	(1,342,632)	976,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079	1,454,603	(1,071,108)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u>37,678</u>	<u>(135,842)</u>	<u>99,4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貸款及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169	4,700	-	43,86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822)	-	(3,82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42)	-	(242)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89,103	-	-	89,103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	-	2,796	2,796
償還貸款及借款	(83,251)	-	-	(83,251)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396)	(2,3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852	(4,064)	400	2,18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15,132	-	15,132
利息開支 (附註6(a))	5,263	242	-	5,505
貼現票據增加	10,000	-	-	10,000
其他變動總額	15,263	15,374	-	30,637
於2023年12月31日	60,284	16,010	400	76,6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 借款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284	16,010	-	400	76,69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224)	-	-	(4,22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22)	-	-	(622)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21,897	-	-	-	321,897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	-	-	8,350	8,35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67,999)	-	-	-	(167,999)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8,750)	(8,75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9,990	-	9,9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3,898	(4,846)	9,990	(400)	158,64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1,622	-	-	1,622
利息開支 (附註6(a))	9,701	622	64	-	10,387
貼現票據增加	63,762	-	-	-	63,762
其他變動總額	73,463	2,244	64	-	75,7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87,645	13,408	10,054	-	311,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 借款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7,645	13,408	10,054	-	311,10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707)	-	-	(4,70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61)	-	-	(461)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37,817	-	-	-	237,817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	-	-	10,010	10,01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74,490)	-	-	-	(274,490)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10,010)	(10,0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6,673)	(5,168)	-	-	(41,84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11,420	460	235	-	12,115
貼現票據增加	92,309	-	-	-	92,309
其他變動總額	103,729	460	235	-	104,424
於2025年12月31日	354,701	8,700	10,289	-	373,69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257	208	366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4,064	4,846	5,168
	4,321	5,054	5,5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1,528	1,506,665	541,798
應付票據.....	10,102	6,000	—
應計工資.....	13,083	16,896	28,184
其他應繳稅項.....	30,467	176,120	4,919
按金.....	9,097	2,968	2,4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4	131	2,362
	<u>256,181</u>	<u>1,708,780</u>	<u>579,7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015	76,017	305,784
應付票據.....	10,102	6,000	—
應計工資.....	4,770	3,294	9,192
其他應繳稅項.....	1,708	4,798	3,2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33	10,292	13,132
—其他.....	236	277	3,227
	<u>147,364</u>	<u>100,678</u>	<u>334,609</u>

- (a)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且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0,884	1,478,127	534,421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1,773	4,316	1,543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5,947	21,536	4,212
3年以上.....	2,924	2,686	1,622
	<u>191,528</u>	<u>1,506,665</u>	<u>541,7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22,015</u>	<u>76,017</u>	<u>305,784</u>

24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	<u>40,737</u>	<u>18,854</u>	<u>33,9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869	40,737	18,854
年內合約負債淨增加.....	40,737	18,854	33,954
因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 合約負債減少.....	(60,869)	(40,737)	(18,854)
年末結餘.....	<u>40,737</u>	<u>18,854</u>	<u>33,954</u>

25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9,000	137,400	164,000
貼現票據.....	10,000	73,762	166,071
其他借款.....	11,284	76,483	24,630
	<u>60,284</u>	<u>287,645</u>	<u>354,7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000	34,000	51,000
貼現票據.....	10,000	73,762	166,071
	<u>29,000</u>	<u>107,762</u>	<u>217,071</u>

附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9,000,000元、人民幣137,400,000元及人民幣164,000,000元，利率介於2.6%至4.3%之間，並以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8,623,000元及人民幣166,32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貴集團附屬公司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625,000元、零及零作抵押，並由貴公司及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484,000元、人民幣44,979,000元及人民幣22,992,000元，利率介於4.9%至8.7%之間，並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31,504,000元及人民幣1,638,000元，按7.2%的利率計息，並以一間附屬公司的樓宇及股權作抵押及由貴公司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284	272,263	353,725
–1年後但2年以內.....	–	15,382	976
	<u>60,284</u>	<u>287,645</u>	<u>354,70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9,000</u>	<u>107,762</u>	<u>217,071</u>

(c) 於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的擔保及抵押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u>60,284</u>	<u>287,645</u>	<u>354,70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u>29,000</u>	<u>107,762</u>	<u>217,0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62	4,710	3,466
1年後但2年以內.....	3,897	3,465	3,020
2年後但5年以內.....	8,351	5,233	2,214
	<u>12,248</u>	<u>8,698</u>	<u>5,234</u>
	<u>16,010</u>	<u>13,408</u>	<u>8,7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17	2,622	2,732
1年後但2年以內.....	2,622	2,732	2,847
2年後但5年以內.....	7,793	5,061	2,214
	<u>10,415</u>	<u>7,793</u>	<u>5,061</u>
	<u>12,932</u>	<u>10,415</u>	<u>7,7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10,054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9,990	—
利息支出.....	—	64	235
於年末.....	<u>—</u>	<u>10,054</u>	<u>10,289</u>

於2024年，貴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該投資者認購貴公司附屬公司四川易景智能終端有限公司（「四川易景」）新發行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9,990,000元，且貴公司授予該投資者一項權利（「贖回權」），允許其在任何指定事件發生時，將該等註冊資本以現金售回予貴公司，該等指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於203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及(ii)四川易景於2025年、2026年或2027年產生淨虧損。贖回價格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ii)該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四川易景已分派的任何股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其以現金向投資者購買該註冊資本的義務確認了一項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m)）。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貴集團有一項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21年1月獲 貴集團董事會批准。就授出購股權而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a) 補助金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每份購股權將於明確規定的服務期由授出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時可予行使，並將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 貴公司批准轉讓，否則於 貴公司[編纂]完成前不得轉讓與購股權相關的 貴公司股份。

	工具數量	期權的 合約年期
於2021年1月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總數.....	<u>1,111,111</u>	10年

(b) 購股權數目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期權數量
截至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	2.7	<u>1,111,111</u>
於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	2.7	<u>1,111,111</u>

於2026年1月20日，1,111,111份購股權獲行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持有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上海彩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彩柚」）.....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已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元	50%	50%	50%	50%	50%	50%

上海彩柚於2026年3月11日註銷登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賬面值.....	2,330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327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330)	(193)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減值.....	—	(134)	—
於年末.....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股權的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 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本年度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	10,000	-	1,382	2,150	-	13,901	27,4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415	9,4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29	-	4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42	-	(94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10,000	-	1,382	3,092	429	22,374	37,2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277	17,2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28)	-	(1,2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728	-	(1,728)	-
就年內宣派的股息	-	-	-	-	-	-	(1,800)	(1,8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0,000	-	1,382	4,820	(799)	36,123	51,5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783	16,7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02	-	60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5,852	(1,382)	(5,000)	-	(39,470)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12	-	(512)	-
就年內宣派的股息	-	-	-	-	-	-	(2,000)	(2,000)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10,000	-	45,852	-	332	(197)	10,924	66,911

(b) 股息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實繳資本及股本

	普通股數目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0,000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i)	10,000	(10,000)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000</u>	<u>—</u>	<u>10,000</u>

i: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協議，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中國法定儲備、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轉換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於2025年12月30日完成登記後，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上海易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易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淨額超出已發行實繳資本總額的部分；

(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包括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儲備撥款由各自的董事會會議批准。

就相關實體而言，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資本，惟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e)）。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與初始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金額（請參閱附註27）。

(vi)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通過對產品及服務進行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並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準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優勢和安全之間的關係，同時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倘客戶或其他合約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應收款項將被延遲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的風險。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15日至90日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當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信貸風險便會大量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99%及94%，而應收最大單一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7%、98%及69%。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3年					
	總賬面值	個別基準撥備	個別撥備後 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2,460	-	152,460	0.03%	44	44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522	-	522	4.02%	21	21
2年以上.....	43	-	43	100.00%	43	43
	<u>153,025</u>	<u>-</u>	<u>153,025</u>		<u>108</u>	<u>108</u>
	2024年					
	總賬面值	個別基準撥備	個別撥備後 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0,854	-	1,390,854	0.02%	291	291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6,505	5,501	1,004	3.29%	33	5,534
2年以上.....	22	17	5	100.00%	5	22
	<u>1,397,381</u>	<u>5,518</u>	<u>1,391,863</u>		<u>329</u>	<u>5,847</u>
	2025年					
	總賬面值	個別基準撥備	個別撥備後 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0,767	-	310,767	0.01%	33	33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880	-	2,880	8.19%	236	236
2年以上.....	6,257	5,518	739	100.00%	739	6,257
	<u>319,904</u>	<u>5,518</u>	<u>314,386</u>		<u>1,008</u>	<u>6,526</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之意見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024	108	5,847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916)	5,739	679
	<u>108</u>	<u>5,847</u>	<u>6,526</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結餘主要包括給予客戶的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貴集團已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納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該方法源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貴集團預計其他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方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損失，且未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62,565	-	-	-	62,565	60,2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181	-	-	-	256,181	256,181
租賃負債.....	4,356	4,332	8,834	-	17,522	16,010
	<u>323,102</u>	<u>4,332</u>	<u>8,834</u>	<u>-</u>	<u>336,268</u>	<u>332,4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80,167	15,816	-	-	295,983	287,6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8,780	-	-	-	1,708,780	1,708,780
租賃負債.....	5,172	3,729	5,430	-	14,331	13,40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0,054	-	-	-	10,054	10,054
	<u>2,004,173</u>	<u>19,545</u>	<u>5,430</u>	<u>-</u>	<u>2,029,148</u>	<u>2,019,887</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61,363	988	-	-	362,351	354,7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9,710	-	-	-	579,710	579,710
租賃負債.....	3,729	3,178	2,252	-	9,159	8,7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0,289	-	-	-	10,289	10,289
	<u>955,091</u>	<u>4,166</u>	<u>2,252</u>	<u>-</u>	<u>961,509</u>	<u>953,400</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浮息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而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管理層所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貸款及借款.....	3.45% - 8.69%	(6,284)	3.00% - 7.25%	(241,645)	2.80% - 7.22%	(238,701)
租賃負債.....	4.20% - 4.30%	(16,010)	3.45% - 4.30%	(13,408)	2.60% - 4.30%	(8,700)
		<u>(22,294)</u>		<u>(255,053)</u>		<u>(247,401)</u>
浮息工具						
受限制銀行存款.....	0.20%	3,000	0.10%	4,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5% - 0.20%	47,361	0.05% - 0.30%	7,802	0.05% - 0.30%	16,929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	-	3.10%	(10,054)	3.00%	(10,289)
貸款及借款.....	3.45% - 3.65%	(54,000)	3.10% - 3.35%	(46,000)	2.60% - 3.00%	(116,000)
		<u>(3,639)</u>		<u>(44,252)</u>		<u>(109,3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貴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年內稅後 利潤（減少） ／增加	年內 保留盈利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403)	(403)
基點.....	(100)	403	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25)	(25)
基點.....	(100)	25	25
於2025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67)	(67)
基點.....	(100)	67	67

(d) 外匯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屬重大，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層級估值：僅使用第1層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2層級估值：使用第2層級輸入數據（即可觀察但未能符合第1層級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貴集團設有團隊，負責對劃入公平值層級第3層級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該團隊編製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0,494	–	10,494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429	–	1,429	–
	<u>11,923</u>	<u>–</u>	<u>11,923</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76,601	–	76,601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200	–	1,200	–
	<u>77,801</u>	<u>–</u>	<u>77,801</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理財產品.....	40,036	–	40,03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74,716	–	274,716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4,802	–	4,802	–
	<u>319,554</u>	<u>–</u>	<u>319,554</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該等轉撥。

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經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第2層級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由近期市場上可比交易價格釐定。該等投資為貴集團近期收購、再投資或於市場上新融資所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銀行發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由商業銀行於報告期末公佈的理財產品淨值釐定。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64	3,698	6,773
離職後福利.....	173	184	201
	<u>2,737</u>	<u>3,882</u>	<u>6,9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上海翌臻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翌臻」) . . .	由孫斌控制的實體 (最終控制方)
上海禹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禹昌」)	由孫斌控制的實體
上海彩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彩柚」)	由 貴集團共同控制的實體
易天實業有限公司 (「易天」) . . .	由孫斌控制的實體

* 上述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法定名稱為中文。

(c) 重大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銷售			
禹昌	8,320	2,403	70
貸款所得款項			
上海翌臻	–	8,350	10,010
禹昌	2,796	–	–
	<u>2,796</u>	<u>8,350</u>	<u>10,010</u>
償還貸款			
上海翌臻	–	8,350	10,010
禹昌	2,396	400	–
	<u>2,396</u>	<u>8,750</u>	<u>10,010</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彩柚.....	1,224	—	—
禹昌.....	5,143	1,507	1,577
	<u>6,367</u>	<u>1,507</u>	<u>1,57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易天.....	<u>16,215</u>	<u>16,457</u>	<u>—</u>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禹昌.....	<u>400</u>	<u>—</u>	<u>—</u>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為孫斌。

34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

	<u>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5 報告期後的期後事項

- 1) 於2026年1月20日，上海羿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收購貴公司1,111,111股股份。
- 2) 於2026年1月29日，若干投資者與貴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總額人民幣90.0百萬元認購709.220股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
- 3) 經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對二十基準進行拆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05元，於[編纂]完成後生效。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相同的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支付相同價款。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採用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條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職時確認的任期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法律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收益。然而，該限制不適用於證券公司因購入其包銷之剩餘未售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之情形，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 本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本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應供股東查閱；然而，本公司可根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的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和其他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包括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且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內容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宣告其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的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倘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或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各公司應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對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9.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
10.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2.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3. 審議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股東大會批准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14. 審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5. （如適用）修改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

1.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的分類及時限

-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5.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 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該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必須提供理由並予以公告。
- 審核委員會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該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對通知內所述之任何原提議之修訂，均應經審

核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覆，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拒絕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之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向會議議程提呈議案，且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事，並於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就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供書面答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該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對將在通知中列明的任何原始請求之修訂，應經相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未有作出書面答覆，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提案，且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倘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連續90天以上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其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向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交易所辦理備案（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配合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2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者，應予除外。除前段規定的情形或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年度股東大會之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上述時限不應包括會議當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告應載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一項顯著的書面聲明，表示所有普通股股東及持有具有特別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且每名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會議的股東，均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召開股東會

-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及持有具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包括根據相關規定就特定事項投棄權票）。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表決。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任何會議的法人股東，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授權委託書之要求

-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代理人姓名；
 3. 股東的特定指示，包括就股東大會議程上作為審議事項的每項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在股東不作特定指示的情況下，股東代理人是否可按其意願投票。如無任何註明，則應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其意願投票）；
 4.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印章。倘為合夥企業股東，則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倘海外法人股東並無官方印章，則授權委託書可由其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連同投票代理委託書，在會議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置備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 須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大會的主持

-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的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於會議期間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

-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普通決議

1.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5. 就本公司聘任及解僱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6. 審議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交易，並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7.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8. 審議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股東大會批准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9.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特別決議

1.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2.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5.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6. 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如適用）；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有關投票的相關規則

-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具有特殊類別權利的股份外，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就徵集投票權提出持股比例的最低限制。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並應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得擔任董事之情形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3. 擔任因破產而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該期限尚未屆滿；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倘董事的選舉或委任違反本條規定，該選舉、委任或聘用應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的選舉、任期及辭任

-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而該罷免應於決議案日期起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應自公司收到辭任報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應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資料。倘因任何董事辭任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新任董事，其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名人士有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對獨立董事的要求

獨立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主要社會關係；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3. 該董事透過贈與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從核心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本公司本身獲得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然而，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條附註1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倘董事收取的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並非核心關連人士）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或是根據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股份計劃而收取，則該名董事仍須被視為獨立董事；
4. 該董事現時或曾任職於某專業顧問公司，並擔任其董事、合夥人、負責人或僱員，而該專業顧問公司現正向下列任何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於該董事獲委任前兩年內曾向下列任何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該董事曾參與（或於同一期間內曾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該等服務：
 - (a)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於該名人士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人士，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該期間曾為上市

發行人首席執行官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

5.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6.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7.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8. 該董事現時是（或於建議受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9. 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10.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認定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士。
 -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一詞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 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三(3)名。其中，最少一名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5.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慈善捐贈等事項；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12.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本公司經理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15. 審議及批准對外擔保，惟須由股東大會審議者除外；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借貸權限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包含關於董事借貸權限的特定條文。然而，其明確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委派的授權範圍內，就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及慈善捐贈等事項作出決定。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及權力

- 董事會主席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並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收到該等建議後，董事會主席應於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對於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3日發出書面通知。在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可以透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通知，且上述通知期限可予豁免；然而，召集人應在會議上說明該等緊急通知的理由。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該等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會決議應以下列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在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舉行並通過決議，並由出席董事簽署。
- 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未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於考慮有關關連交易的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授權關連董事代表其出席會議。倘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則其應被視為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在任何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一名董事不得獲授權代表超過兩名其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可委派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其出席會議。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亦應聘任副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限制，以及受信及勤勉義務，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經理的職能及權力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H股報告披露

- 本公司應於各會計年度末，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且該等財務會計報告應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利潤分配

-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當公積金累計額達到不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
-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本公司的利潤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在公司盈利且其現金流量滿足正常經營及長期發展需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實施積極的現金股息分配政策，並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內部審計

- 本公司應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並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而內部審計職能應對董事會負責。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要求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包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且可續期。
- 聘任及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應付予該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釐定該等費用的方法，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在吸收合併的情況下，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進行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擔。
-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除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其未接到該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 倘本公司合併或分立、增資或減資涉及任何登記變更，應根據法律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時，應根據法律規定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該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可解散之情況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清算程序

- 本公司因前條第1、2、4及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與債權相關的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編製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且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以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情形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經股東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須經主管機關批准，應報主管機關批准。如涉及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有任何變動，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25年12月30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58弄2號1513室。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莘莊鎮顧戴路維璟中心G棟17層。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而《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6樓），並於2026年3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註冊股份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111,111元。

於2026年2月4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111,111元增至人民幣11,820,331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已在會計師報告中提及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我們的附屬公司，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上海景馳創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5日，上海景馳創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深圳海豚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於2024年5月22日，深圳海豚工業設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四川易景智能終端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17日，四川易景智能終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942,453元。

西安德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6年2月11日，西安德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4. 股東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6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且該等[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生效；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個別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本公司與孫斌先生、陳妙波先生、王濤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上海羿加、上海羿臨、寶山金浦、上海暢昊、宜賓民經投資及蘇州海峽於2026年1月2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 本公司與孫斌先生、陳妙波先生、王濤先生、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上海羿加、上海羿臨、寶山金浦、上海暢昊、宜賓民經投資及蘇州海峽於2026年1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
-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	易景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83786546	2035.09.27
2	易景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78325106	2035.01.20
3	易景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76191386	2035.10.20
4		38	本公司	中國	35538826	2030.02.06
5	易景	9	本公司	中國	14412970A	2035.08.13
6	精羿智訊	42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8497375	2035.01.06
7	精羿智訊	14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8496289	2034.11.06
8	精羿智訊	9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8505670	2035.01.06
9	精羿智訊	42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6194156	2034.09.06
10	精羿智訊	9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6202766	2034.09.06
11	精羿智訊	14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6185872	2034.06.27
12	精羿智訊	35	上海精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6196511	2034.09.06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自動閃光燈測試夾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33228855	2024.12.31	2034.12.31
2	電子筆跡修正方法、 裝置、設備、存儲介質 及程序產品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0142859	2025.07.23	2045.07.23
3	電子設備互聯方法、 裝置、通信設備和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01576774	2025.02.13	2045.02.13
4	核對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5205271198	2025.03.25	2035.03.25
5	一種應用程序的損毀 修復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6904118	2024.11.25	2044.11.25
6	感測器的校準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 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9196533	2024.07.10	2044.07.10
7	錶帶和具有其的手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31783040	2023.11.23	2033.11.23
8	防止屏部件破屏的銅箔 以及終端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02898526	2024.02.08	2034.02.0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9	一種可兼容多種USB設備的接口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30349116	2020.12.16	2030.12.16
10	雙後攝兼容單後攝的MIPI開關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20911379	2018.12.13	2028.12.13
11	智能學生卡(L2305)	設計	上海精羿	中國	2022305532058	2022.08.23	2037.08.23
12	通知播報方法及智能終端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25103362888	2025.03.21	2045.03.21
13	一種功耗電流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209447433	2024.04.30	2034.04.30
14	功能模塊裝配夾具	實用新型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209427389	2024.04.30	2034.04.30
15	一種充電IC異常識別方法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108887801	2024.07.04	2044.07.04
16	一種基於端邊雲協同的敏感文本過濾方法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106057064	2024.05.16	2044.05.16
17	基於5G網絡的PCBA板生產調度方法及調度系統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22115664601	2022.12.07	2042.12.07
18	一種基於5G通信的SMT貼片故障診斷系統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23103434590	2023.04.03	2043.04.03
19	自動稱重設備	實用新型	四川易景	中國	2021214552690	2021.06.29	2031.06.29
20	手機的高安全性智能化共享充電方法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18112450233	2018.10.24	2038.10.24
21	一種基於無線網絡的物聯網系統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1910510961X	2019.06.13	2039.06.13
22	抗干擾型串口數據傳輸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四川易景	中國	2025117369577	2025.11.25	2045.11.25
23	基於5G的智能終端工廠測試方法、系統及測試設備	發明專利	四川景諾	中國	2023101312014	2023.02.17	2043.02.17
24	一種擬人機器人	實用新型	重慶瑞景	中國	2017208122114	2017.07.06	2027.07.06
25	一種基於LTE終端的RRC鏈接通信智能監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重慶瑞景	中國	2025115745903	2025.10.31	2045.10.3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1	易景手機護眼功能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319656	2021.04.13
2	多市場應用及功能兼容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188434	2021.04.23
3	內置應用的動態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1SR0242264	2017.03.18
4	手機運營商定制鎖卡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651386	2019.04.18
5	手機底部掛燈功能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435538	2019.03.10
6	關機工模測試串口通信手機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912928	2017.11.10
7	手機開關機動畫隨SIM卡自動切換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912806	2018.03.02
8	手機防盜追蹤拍照功能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912931	2018.01.15
9	智能背光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833417	2017.12.02
10	複雜條件下GNSS信號優化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5SR1479581	未發佈
11	易景動態鎖卡控制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2SR1446841	未發佈
12	SmartKey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230990	未發佈
13	手機兒童模式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153244	未發佈
14	系統集成管理功能控制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0SR0767775	2020.04.30
15	手機防信息洩露遠程控制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0SR0767787	2019.09.25
16	基於距離和光感測器實現防觸功能手機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19SR0838248	2019.06.12
17	DDR加嚴老化檢測功能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5SR1474860	未發佈
18	手機強光模式功能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5SR1469308	未發佈
19	Android手機多多屏幕刷新率功能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SR1272502	未發佈
20	App上下學守護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SR0951349	未發佈
21	物聯網接入系統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SR0953331	未發佈
22	雲端協同的敏感詞庫更新維護系統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SR0103324	未發佈
23	面向智能移動終端的敏感信息更新維護系統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SR0098609	未發佈
24	基於輸入法的移動終端信息過濾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4SR0098628	未發佈
25	內存洩漏檢測分析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3SR1337944	未發佈
26	手機開機國家選擇定制功能設計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3SR0999797	未發佈
27	手機開機嚮導定制功能設計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3SR0998778	未發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28	音樂跑馬燈功能手機軟件	四川易景	中國	2020SR0468935	未發佈
29	產線多市場兼容標誌位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5SR1479865	未發佈
30	老化測試電量管控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5SR1479851	未發佈
31	APP動態背光調節功能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3SR1001031	未發佈
32	手機APP冷熱啟動性能測試腳本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3SR0981445	未發佈
33	Android人臉識別補光功能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3SR0880394	未發佈
34	智能終端懸浮球功能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1SR1848929	未發佈
35	電池雙向充電功能軟件	重慶瑞景	中國	2021SR1837666	未發佈
36	基於Gsensor跌倒檢測軟件	合肥精羿	中國	2025SR2152287	未發佈
37	進程管理功能優化軟件	合肥精羿	中國	2024SR0344998	未發佈
38	android15自動編譯腳本軟件	上海精羿	中國	2025SR2096443	未發佈
39	android kernel源碼打包軟件	上海精羿	中國	2025SR2096395	未發佈
40	內存融合軟件	深圳鴻泰德	中國	2023SR1051610	未發佈
41	手機出貨防低電虧電軟件	四川景諾	中國	2025SR1474618	未發佈
42	Gerrit提交記錄多分支搜索功能軟件	四川景諾	中國	2024SR1275846	未發佈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innovatech.net.cn	本公司	2008.06.16	2028.06.16
2	innovatech.com.cn	本公司	2023.05.19	2028.05.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就我們業務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誌、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孫斌先生、陳妙波先生、王濤先生、周豫潔女士及閔利斌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3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小蘭女士、楊萬扣教授及劉德廣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3年。委任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2. 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並將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在各情況下(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百分比
孫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L)	22.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6,600,000(L)	55.83%
陳妙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L)	3.38%
王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L)	3.38%

附註：

1. 字母「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斌先生為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該等企業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的55.8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潤笙、上海高躑、上海禹初及上海羿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於2021年1月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述。由於該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予期權或新股或現有股份，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

鑑於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均已全部歸屬，並且不會根據該計劃再發行新股份，因此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總數產生任何稀釋影響。

目的。該計劃的目的是建立一套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我們的人才的積極性與創造性，推動我們的長遠發展。

激勵對象。包括對我們的發展已經或正在作出重要貢獻的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對公司作出重要貢獻的顧問。

授予。所有底層股份均已發行給上海羿臨。上海羿臨為本公司僱員孫海艷（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所控制，其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早期公司發展」。

[編纂]前的處置限制。本公司完成**[編纂]**前，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出售、轉讓、贈送、讓與、質押、設置其他權利負擔於合夥份額。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界定應付款項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為88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即本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所指的各项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

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就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訂立的購股權協議；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分段所列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f) 目前本集團任何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本集團亦未尋求或擬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nnovatech.com.cn /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1.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v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副本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x)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9.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